

股票简称：锦鸡股份

股票代码：300798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nji Industrial Co., Ltd.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特别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0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32.95%、毛利率减少8.78个百分点、净利润同比下滑-77.34%。2021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080.03万元，达到2020年全年净利润的95.25%，盈利能力呈恢复趋势。

（一）2020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由新冠疫情造成

受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及下游市场的影响，公司的下游纺织服装企业需求疲软，公司活性染料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在2020年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整体开工不足，从而造成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的下滑。

（二）经营业绩自2020年下半年呈现恢复趋势

进入2021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得到初步的控制，特别是中国新冠肺炎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公司产量、收入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恢复，销售单价亦呈止跌回升状态，整体经营情况呈恢复趋势。

（三）未来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1、新冠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年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正逐步消退。但是，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变化仍受病毒变异速度、各国疫情控制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是否得到有效控制仍存在诸多不确定的因素，若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恶化或失控，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引发染料市场供需形势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染料产品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2020年活性染料市场销售价格出现了近年来新低。报告期内，

公司活性染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75%、21.07%、12.29%和17.64%，其中，2020年产品毛利率下降明显。

同时，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市场较为分散的活性染料，因此，相对于其他以分散染料为主要产品或者具有配套产品或者产业链的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来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且在2020年下滑幅度相对较大。

未来如果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国内新冠疫情出现反弹或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出口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或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面临下滑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3、在建工程转固后未达预期效益的相关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23,383.42万元，账面价值较大，且未来可能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而继续增加。一方面，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后，将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上升；另一方面，部分在建项目转固生产后，若出现项目达产进度和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等情形，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若在建工程按期转固并顺利投产，按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进行简单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未来五年（不含2021年），因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占新增销售收入比例区间为6.33%-7.26%，占新增净利润比例为30.38%-37.05%。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折旧计提金额占净利润合计数的比例34.75%。因此，公司在建工程转固若按照预期顺利投产，不会对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测算系以相关工程项目按预期进度推进的假设下进行，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工程进度延缓，或者由于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相关项目效益效果不及预期，项目新增收益无法覆盖新增折旧及其他费用支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将新增H酸、1.5酸、间双等精细化工产品3.40万吨、年产硫酸、醋酸等产品34.85万吨，上述产品主要用于发行人活性染料生产以及染料中间体生产的循环使用，超出部分对外销售，需要对外销售的比例为21.72%。

其中占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产值74.66%的活性染料的主要原材料H酸、对位酯的对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25.01%、32.32%，占全国H酸、对位酯的需求量比例分别为2.22%-2.86%、4.97%-5.88%。若募投项目中的H酸全部自用，则新增活性染料产能为21,492.95吨，较发行人现有产量增加47.76%；若募投项目中的对位酯全部自用，则新增活性染料产能为15,010.40吨，较发行人现有产量增加33.36%。

尽管本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且2021年以来发行人活性染料销售情况逐渐好转，未来仍不排除出现活性染料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疫情恶化、行业出现重大技术替代等不利影响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同时，对于对外销售部分，若未来出现产品不被市场认可、市场开拓受限等不利情况，亦可能会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

三、政策、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一）安全生产及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细化工产品，当前主要生产基地及募投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宁夏的化工园区，受政策影响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国家对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的要求不断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意识的不断增强，各地政府可能会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应急管理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同时，如果公司厂区或在建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其他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一方面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人员财产损失，另一方面政府相关部门可能会对该区域内所有相关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安全风险排查等监管措施，甚至调整所在区域总体规划，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鉴于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也涉及部分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原材料或工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于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制定了鼓励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逐步淘汰落后产能的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等连续化工艺，并同步建设稀酸再生项目，引入循环利用技术处理产

品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副产酸，大幅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效果，同时显著降低污染物和危化物的产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产业政策，将使目前市场中的落后产能出清，有利于本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

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生产技术、工艺水平的先进性，不能满足后续的产业政策转变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会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节能环保型社会，为了进一步实施上述战略，国家有可能进一步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提高环保标准，从而致使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及建立了严格的环保处理、监测体系，从而有效治理“三废”，并随着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在生产工艺和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方法和技术，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但是若发生意外事故，公司仍然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性，从而大幅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如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

公司拥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贯重视安全生产，注重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消防系统，公司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具有自身特色的安全制度，以制度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执行，着力提高员工个人的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防止事故发生。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社会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五）因环保和安全生产政策或事故、生产工艺淘汰升级等给本募投项目带来的风险

本募投项目所产产品为H酸、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产品，为活性染料生产的原材料，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游染料中间体行业内生产企业因环保督察、环保和安全生产政策趋严、环保安全事故偶发等被停产或限产的情况时有发生，若本募投项目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把控不严，不排除出现被停产或限产的可能。同时，尽管本募投项目生产采用鼓励类的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未来亦可能出现因产品生产工艺继续淘汰升级，进而导致本募投项目产品生产和销售受限等情形。另外，本募投项目产品的上游原材料大部分属于基础化工原料范畴，若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出现频繁变动，进而影响本募投项目的稳定生产，上述情形的发生，都可能给本募投项目带来安全生产及生产经营风险，进而导致本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评级，并出具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Z【313】号）。根据该评级报告，锦鸡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中证鹏元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 (1) 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 (5) 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同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6月15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748,9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7日实施完毕。

3、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4月12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417,748,9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9.22	9,634.09	10,431.87
现金分红（含税）	835.50	2,088.74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6.50%	21.68%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924.2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451.7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9.24%		

注：公司于2019年11月登陆深交所创业板，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2019年11月起执行。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将新增H酸、1.5酸、间双等精细化工产品3.40万吨、年产硫酸、醋酸等产品34.85万吨，上述产品主要用于发行人活性染料生产以及染料中间体生产的循环使用，超出部分对外销售，需要对外销售的比例为21.72%。其中占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产值74.66%的活性染料的主要原材料H酸、对位酯的对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25.01%、32.32%，占全国H酸、对位酯的需求量比例分别为2.22%-2.86%、4.97%-5.88%。若募投项目中的H酸全部自用，则新增活性染料产能为21,492.95吨，较发行人现有产量增加47.76%；若募投项目中的对位酯全部自用，则新增活性染料产能为15,010.40吨，较发行人现有产量增加33.36%。

尽管本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且2021年以来发行人活性染料销售情况逐渐好转，未来仍不排除出现活性染料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疫情恶化、行业出现重大技术替代等不利影响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同时，

对于对外销售部分，若未来出现产品不被市场认可、市场开拓受限等不利情况，亦可能会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涉及土地、建设、环境、安全生产、节能等多项审批程序，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生产技术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无法招聘到所需的专业人才，或者与项目实施、产品相关的资质许可无法及时办理，则可能造成募投项目不能按期投入的情形，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良影响，继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募投项目资金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到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募集资金不能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且公司未能通过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则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同时公司若采取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也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周期，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即使本次募集资金顺利完成，公司仍需自筹资金用于项目投入。如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负债方式解决所需资金缺口，则将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出现一定弱化。此外，如果未来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融资渠道受阻的情形，将可能无法足额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自筹资金，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

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五）环境保护风险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会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节能环保型社会，为了进一步实施上述战略，国家有可能进一步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提高环保标准，从而致使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及建立了严格的环保处理、监测体系，从而有效治理“三废”，并随着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在生产工艺和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方法和技术，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但是若发生意外事故，公司仍然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性，从而大幅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六）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我国染料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专业染料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植物纤维、动物纤维和再生纤维等纺织品的染色及印花。

染料行业的发展周期与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周期有较大的相关性，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将对纺织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外染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变化，引起染料产品的供需关系及市场价格的波动。尤其是2020年以来，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未来全球经济环境及贸易环境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经济增速放缓导致市场对于染料产品的需求减少，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的风险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及蔓延影响，纺织及服装消费需求萎缩，下游纺织及印染客户普遍开工不足，公司当年销售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均出现了较大的下滑。进入2021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得到初步的控制，特别是中国新冠肺炎

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企业已复工复产，消费市场亦已得到恢复，公司经营业绩正在逐步恢复当中，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正逐步消退。但是，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变化仍受病毒变异速度、各国疫情控制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是否得到有效控制仍存在诸多不确定的因素，若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恶化或失控，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引发染料市场供需形势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染料产品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2020年活性染料市场销售价格出现了近年来新低。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75%、21.07%、12.29%和17.64%，其中，2020年产品毛利率下降明显。

同时，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市场较为分散的活性染料，因此，相对于其他以分散染料为主要产品或者具有配套产品或者产业链的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来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且在2020年下滑幅度相对较大。

未来如果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国内新冠疫情出现反弹或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出口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或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面临下滑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原材料供应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活性染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H酸、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受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该等染料中间体供应及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原材料价格上升会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供应紧张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及时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从而使得公司开工不足、生产成本上升，也不排除影响到公司生产而使得公司出现超出订单约定时间供货从而产生纠纷或违约责任的风险。

（十）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将增厚，继而导致公司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特别提示	1
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7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7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7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7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1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义	18
一、定义	18
二、专有名词释义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8
五、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技术风险	39
二、经营风险	40
三、政策风险	42
四、财务风险	44
五、项目风险	45
六、可转债的相关风险	4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概况	5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2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3
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2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83
八、公司销售和采购情况	87
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90
十、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98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1
十二、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11

十三、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2
十四、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12
十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112
十六、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12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14
一、合规经营情况	114
二、同业竞争	115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16
四、关联交易	12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2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7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4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36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0
七、经营成果分析	168
八、现金流量分析	182
九、资本支出分析	184
十、技术创新分析	185
十一、重大事项说明	188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9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0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90
三、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93
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203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06
一、前次募资基本情况	20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6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08
第九节 声明	20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1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1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12
五、审计机构声明	213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14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15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18

第一节 释义

一、定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锦鸡股份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染化总厂	指	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
锦鸡有限、锦鸡染料	指	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锦云染料	指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锦汇化工	指	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锦兴化工	指	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卫国
传化智联	指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珠海大靖	指	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上海兆亨	指	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万芄投资	指	万芄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上海兆亨的控股股东
湖南国投	指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锦汇化工前股东
泰兴至远	指	泰兴市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泰兴至臻	指	泰兴市至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中电信泰	指	泰州中电信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传化集团	指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传化智联的控股股东
传化华洋	指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传化集团的控股孙公司
传化工贸	指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传化集团的孙公司
雅运股份	指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棣科亿	指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	指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股份	指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诺其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亨斯迈	指	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
昂高集团	指	Archroma，该公司为美国私人投资公司 SKCapitalPartners 旗下的纺织特种化学品公司
协会	指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按面值发行，每张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共计发行不超过 600 万张。具体发行规模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一种在未来一定期限内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所、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有名词释义

染料	指	染料是能使纤维和其他材料着色的物质，染料是有颜色的物质
活性染料	指	活性染料也叫反应性染料。分子中含有化学性活泼的基团，能在水溶液中与纤维素纤维反应形成共价键的染料
分散染料	指	分散染料是一类水溶性较低的非离子型染料。最早用于醋酸纤维的染色，称为醋纤染料。随着合成纤维的发展，锦纶、涤纶相继出现，尤其是涤纶，由于具有整列度高，纤维空隙少，疏水性强等特性，要在有载体或高温、热溶下使纤维膨化，染料才能进入纤维并上染。又称化纤染料
硫化染料	指	硫化染料不溶于水。染色时，硫化染料在硫化碱溶液中被还原为可溶状态，上染纤维后，经过氧化又成不溶状态固着在纤维上。硫化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染色，亦可用于棉/维混纺织物

还原染料	指	因其染色时需使用还原剂而得名。染色时，还原染料在含有还原剂如二亚硫酸钠的碱性溶液中被还原成水溶性的隐色体钠盐后上染纤维，再经氧化后重新成为不溶性染料而固着在纤维上。还原染料主要用于棉、涤棉混纺织物染色，以及人丝、人丝人棉交织，真丝绸拔染印花等
滤饼	指	在过滤过程中，由被截留下来的颗粒垒积而成的规定床层，即原染料
助剂	指	染料合成或后处理过程中为了改善染料表面物理化学性质而加入的辅助化学品，主要分为分散剂、填充剂、乳化剂、匀染剂、消泡剂、防尘剂、金属络合剂等
染料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行业重要的分支，是合成染料的必要中间化学品，主要由芳环和萘环结构组成
染料强度	指	染料的染色强度，它表示染色能力的大小，也称为浓度或力分，通常用百分比表示，染料的强度越大高，染色时的需用量就越少。染料强度是相对值
H 酸	指	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单钠盐
5.9.1 酯、对位酯	指	对(β-硫酸酯乙基砒)苯胺
1.5 酸	指	2-萘胺-1,5-双磺酸
J 酸	指	2-氨基-5-萘酚-7-磺酸
吐氏酸	指	2-萘胺-1-磺酸
K 酸	指	2-萘胺-3,6,8-三磺酸
元明粉	指	无水硫酸钠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缩合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机分子相互作用后以共价键结合成一个大分子，并常伴有失去小分子的反应
偶合	指	重氮化合物与酚类、胺类等相互作用形成带有偶氮基化合物的反应
重氮化	指	芳香族伯胺化合物和亚硝酸钠在酸性条件下作用生成重氮盐的反应
磺化	指	磺酸基取代有机化合物分子中氢分子的反应
OEM	指	委托代工生产
MVR	指	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
固色率	指	指染料固着在纤维上的量
色牢度	指	纺织品的颜色对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各种作用的抵抗力
匀染性	指	染料在染色过程中在织物上均匀上色的能力
提升性	指	染料用量增加,纤维颜色深度随染料用量增加而提升的能力结合的染料浓度递增的性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模式的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订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nji Industrial Co., Ltd.

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注册资本：417,748,945元

法定代表人：赵卫国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鸡股份

股票代码：300798

成立时间：1999年1月20日

上市时间：2019年11月22日

总股本：417,748,945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704004683N

经营范围：染料、染料中间体、再生聚丙烯及聚乙烯颗粒制造；化工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49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锦鸡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68号）。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共计600万张。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3%，第六年2.7%。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该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6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

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436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

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4362张可转债。

锦鸡股份现有A股总股本417,748,945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5,999,71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 ③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 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 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 对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⑤ 当保证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⑦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⑧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 拟修订本规则;

③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⑤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⑦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⑧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⑨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⑩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⑪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⑫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⑬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董事会；
- ② 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③ 单独或合计持有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④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124,787.28	18,485.47	60,000.00

本次项目总投资金额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为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18,485.47万元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60,000.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将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锦鸡股份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五）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信证券的监督。

1、受托管理人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受托管理事项

（1）本次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向合格投资者提供有关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2）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① 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 督促公司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③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关于本次债券的事项；

④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公告有关信息；

⑤ 若存在抵/质押资产，根据抵/质押资产监管人的报告，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并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处置抵/质押资产的相关决议；

⑥ 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 特别授权事项

①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参与诉讼、仲裁，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②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国信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六)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关于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七)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0日。

（八）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其他费用等。承销及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及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其他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981.13
律师费用	212.26
会计师费用	230.0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用	2.83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其他费用	26.27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九）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 (2021年11月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1年11月3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21年11月4日)	1、发行首日 2、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1年11月5日)	1、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1年11月8日)	1、披露《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2021年11月9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1年11月10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十)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卫国

联系人：肖卫兵

办公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电话：0523-87671590

传真：0523-8767182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张文、季青

项目协办人：叶可贺

项目组其他成员：叶政、邓志伟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4633

传真：0755-82131766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莫彪、黎雪琪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17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缪志坚、尉建清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话：0571-88216707

传真：0571-88216999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马琳丽、胡长森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六)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七)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208 3295

(八)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卫国先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肖卫兵先生将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除此外，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可转债发行认购。

赵卫国先生、肖卫兵先生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参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参与锦鸡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资金状况确定。

“二、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股票、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锦鸡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如违反本条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由此所得收益归锦鸡股份所有，并由锦鸡股份董事会收回所得收益。如本人违反本条承诺给锦鸡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若本承诺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赵卫国、肖卫兵以外，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参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锦鸡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人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相关材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染料的品种较多，相应的生产技术也是日新月异。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染料研发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染料生产厂商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技术更新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制方面处于业内前列，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公司未来依然存在产品技术研发失败、迭代缓慢等技术创新风险，进而造成公司技术及产品竞争力下降，被竞争对手替代，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人员流失以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才、专业技术员工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在研究开发、生产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随着传统行业的结构性转变和新兴产品市场的迅猛发展，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是企业得以生存发展并赢得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和关键。公司专利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技术人才以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销售人才是公司保持创新能力、业务稳步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多项自有技术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请专利权，并且在技术保密、人才激励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制度安排，但仍然无法避免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我国染料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专业染料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植物纤维、动物纤维和再生纤维等纺织品的染色及印花。

染料行业的发展周期与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周期有较大的相关性，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将对纺织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外染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变化，引起染料产品的供需关系及市场价格的波动。尤其是2020年以来，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未来全球经济环境及贸易环境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经济增速放缓导致市场对于染料产品的需求减少，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活性染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H酸、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受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该等染料中间体供应及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原材料价格上升会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供应紧张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及时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从而使得公司开工不足、生产成本上升，也不排除影响到公司生产而使得公司出现超出订单约定时间供货从而产生纠纷或违约责任的风险。

（三）环境保护风险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会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节能环保型社会，为了进一步实施上述战略，国家有可能进一步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提高环保标准，从而致使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及建立了严格的环保处理、监测体系，从而有效治理“三废”，并随着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在生产工艺和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方法和技术，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但是若发生意外事故，公司仍然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性，从而大幅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如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

公司拥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贯重视安全生产，注重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消防系统，公司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具有自身特色的安全制度，以制度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执行，着力提高员工个人的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防止事故发生。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社会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五）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业绩的风险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及蔓延影响，纺织及服装消费需求萎缩，下游纺织及印染客户普遍开工不足，公司当年销售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均出现了较大的下滑。进入2021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得到初步的控制，特别是中国新冠肺炎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企业已复工复产，消费市场亦已得到恢复，公司经营业绩正在逐步恢复当中，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正逐步消退。但是，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变化仍受病毒变异速度、各国疫情控制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是否得到有效控制仍存在诸多不确定的因素，若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恶化或失控，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染料行业是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产品面临国际和国内同行的竞争。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我创新和经验积累，掌握了活性染料的核心技术，在市场

竞争中获得了一定的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积极拓展染料中间体、分散染料、数码墨水等产品线，完善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

但公司面对的国内外的竞争对手也可能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供给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如果公司无法采取积极、有效的策略成功应对，则公司可能出现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导致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客户流失和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已在活性染料领域深耕多年，建立了以印染型客户为主，直接面对用户的销售网络。但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若公司在管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不能相应优化，存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导致现有客户流失的风险。

若公司无法充分挖掘下游市场需求，或者因外部环境影响境外客户开拓受阻，又或者不能通过产品、性能升级拓展新应用领域，则可能出现新增客户不达预期，公司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八）人民币汇率波动及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渐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人民币汇率升值将导致以外币计价出口的纺织品竞争力被削弱，对我国纺织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产生将不利影响传导至印染行业的风险。

国际贸易摩擦会降低纺织品的出口贸易额，直接影响纺织面料贸易企业和纺织服装企业出口业务，下游客户由于心理预期不明确，导致其印染业务下单更趋谨慎。如果未来国际间贸易摩擦加剧，将会产生对染料行业发展不利影响的

三、政策风险

（一）安全生产及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细化工产品，当前主要生产基地及募投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宁夏的化工园区，受政策影响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国家对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的要求不断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意识的不断增强，各地政府可能会

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应急管理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同时，如果公司厂区或在建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其他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一方面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人员财产损失，另一方面政府相关部门可能会对该区域内所有相关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安全风险排查等监管措施，甚至调整所在区域总体规划，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鉴于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也涉及部分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原材料或工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于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制定了鼓励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逐步淘汰落后产能的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等连续化工艺，并同步建设稀酸再生项目，引入循环利用技术处理产品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副产酸，大幅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效果，同时显著降低污染物和危化物的产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产业政策，将使目前市场中的落后产能出清，有利于本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

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生产技术、工艺水平的先进性，不能满足后续的政策转变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能源双控政策的风险

2021年9月22日，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部门能源双控政策相关的临时限产、临时停产建议举措，对下属子公司锦云染料、锦汇化工实施临时限产。2021年10月8日，上述子公司恢复生产，上述临时限产事宜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鉴于能源双控政策在可预期的未来期间仍会持续，该政策仍然可能对未来公司的发展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为：1、公司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可能因临时限产措施出现产能不足，届时可能出现无法及时交付产品的情形；2、因能源双控政策不仅影响本行业，对上游、下游行业亦存在影响，可能导致

原材料供应和下游需求不足的情形，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20,747.39万元、20,032.92万元、22,223.94万元和25,084.7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6.51%、13.26%、14.54%和16.0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未来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公司客户特别是主要客户发生违约，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甚至不能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731.56万元、29,257.03万元、28,032.70万元和26,215.6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66%、19.36%、18.34%和16.78%。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出现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见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则公司将面临存货进一步跌价的风险。

（三）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引发染料市场供需形势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染料产品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2020年活性染料市场销售价格出现了近年来新低。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75%、21.07%、12.29%和17.64%，其中，2020年产品毛利率下降明显。

同时，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市场较为分散的活性染料，因此，相对于其他以分散染料为主要产品或者具有配套产品或者产业链的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来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且在2020年下滑幅度相对较大。

未来如果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国内新冠疫情出现反弹或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出口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或公司不能持续为

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面临下滑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增加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17,626.58万元、14,707.30万元、23,263.76万元和23,383.42万元。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大，且未来可能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而继续增加。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后，将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上升。

若在建工程按期转固并顺利投产，按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进行简单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未来五年（不含2021年），因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占新增销售收入比例区间为6.33%-7.26%，占新增净利润比例为30.38%-37.05%。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折旧计提金额占净利润合计数的比例34.75%。因此，公司在建工程转固若按照预期顺利投产，不会对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测算系以相关工程项目按预期进度推进的假设下进行，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工程进度延缓，或者由于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相关项目效益效果不及预期，项目新增收益无法覆盖新增折旧及其他费用支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资产负债率提高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3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负债将同时增加60,000.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20.36%增长至42.46%，提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加大公司财务风险。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则公司需要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压力。

五、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涉及土地、建设、环境、安全生产、节能等多项审批程序，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生

产技术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无法招聘到所需的专业人才，或者与项目实施、产品相关的资质许可无法及时办理，则可能造成募投项目不能按期投入的情形，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良影响，继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三）募投项目资金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到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募集资金不能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且公司未能通过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则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同时公司若采取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也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周期，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即使本次募集资金顺利完成，公司仍需自筹资金用于项目投入。如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负债方式解决所需资金缺口，则将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出现一定弱化。此外，如果未来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融资渠道受阻的情形，将可能无法足额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自筹资金，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将新增H酸、1.5酸、间双等精细化工产品3.40万吨、年产硫酸、醋酸等产品34.85万吨，上述产品主要用于发行人活性染料生产以及染料中间体生产的循环使用，超出部分对外销售。尽管本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且2021年以来发行人活性染料销售情况逐渐好转，未来仍不排除出现活性染料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疫情恶化、行业出现重大技术替代等不

利影响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同时，对于对外销售部分，若未来出现产品不被市场认可、市场开拓受限等不利情况，亦可能会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

尽管本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且2021年以来发行人活性染料销售情况逐渐好转，未来仍不排除出现活性染料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疫情恶化、行业出现重大技术替代等不利影响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同时，对于对外销售部分，若未来出现产品不被市场认可、市场开拓受限等不利情况，亦可能会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

（五）因环保和安全生产政策或事故、生产工艺淘汰升级等给本募投项目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染料中间体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43.44%、58.29%、55.76%和65.61%，占比较高，且近年来由于环保政策趋严以及个别主要供应商出现环保安全事故导致被限产的情形偶有发生，导致原材料市场供应和价格频繁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以及相应的采购额亦有所变化。

本募投项目所产产品为H酸、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产品，为活性染料生产的原材料，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游染料中间体行业内生产企业因环保督察、环保和安全生产政策趋严、环保安全事故偶发等被停产或限产的情况时有发生，若本募投项目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把控不严，不排除出现被停产或限产的可能。同时，尽管本募投项目生产采用鼓励类的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未来亦可能出现因产品生产工艺继续淘汰升级，进而导致本募投项目产品生产和销售受限等情形。另外，本募投项目产品的上游原材料大部分属于基础化工原料范畴，若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出现频繁变动，进而影响本募投项目的稳定生产，上述情形的发生，都可能给本募投项目带来安全生产及生产经营风险，进而导致本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六、可转债的相关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

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将增厚，继而导致公司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相比可转债转股的情形，公司将承担更高的财务费用。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五）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六）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定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七）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该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亦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该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八）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有的可转债

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概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417,748,945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527,137	49.6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07,527,137	49.6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690,000	1.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1,837,137	48.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221,808	50.32%
1、人民币普通股	210,221,808	50.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17,748,945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417,748,945股。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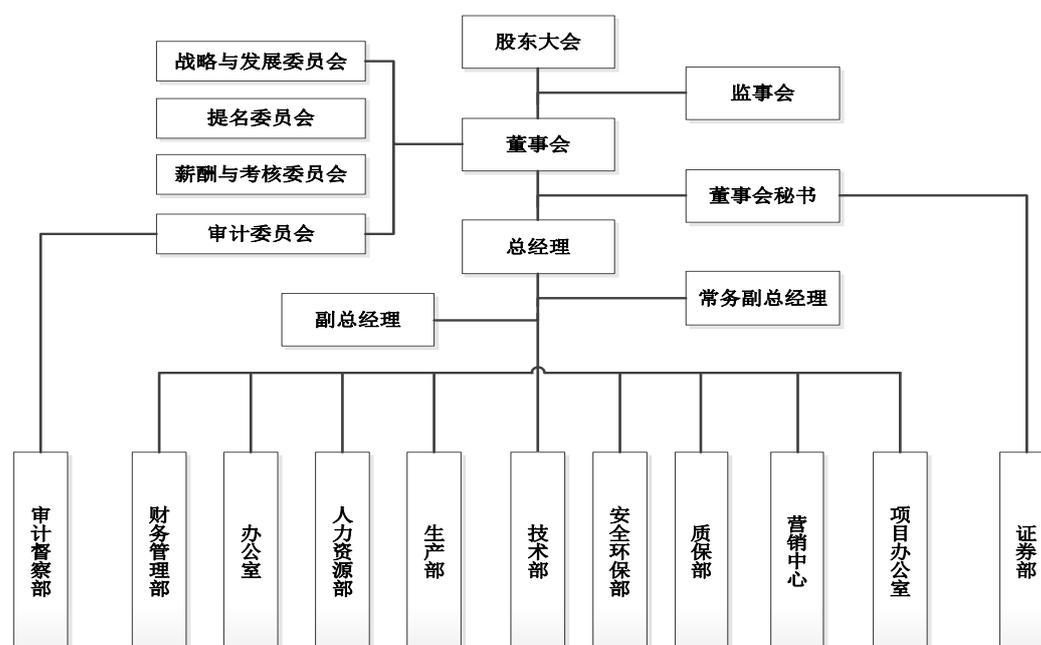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赵卫国	76,951,817	18.42%	境内自然人	76,951,817
2	传化智联	60,152,376	14.40%	境内一般法人	-
3	珠海大靖	51,802,476	12.40%	基金、理财产品等	-
4	肖卫兵	35,600,093	8.52%	境内自然人	35,600,093
5	上海兆亨	28,928,083	6.92%	境内一般法人	-
6	许江波	23,229,910	5.56%	境内自然人	18,818,782
7	苏金奇	11,365,540	2.72%	境内自然人	11,365,540
8	马立华	6,819,322	1.63%	境内自然人	6,819,322
9	潘勇	6,819,322	1.63%	境内自然人	6,819,322
10	中电信泰	6,799,929	1.63%	境内一般法人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共有3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1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100.00%	-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	94.00%	-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1、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03-11-05	注册资本	34,441.02	实收资本	34,441.02
法定代表人	赵卫国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地	江苏泰州
主要业务	染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2020年	120,686.94	74,026.73	75,291.82	3,780.23
	2021-3-31/2021年1-3月	124,480.50	75,726.66	25,101.32	2,185.15

注：2020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06-05-23	注册资本	8,933.9070	实收资本	8,933.9070
法定代表人	许江波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94.00%	注册地	江苏泰州
主要业务	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2020年	39,367.24	16,278.30	12,573.07	-1,708.07
	2021-3-31/2021年1-3月	39,111.76	16,327.15	4,313.67	39.52

注1：2020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2：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锦汇化工的权益比例为94.00%。

2021年3月，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的锦汇化工6%的股权挂牌转让。根据挂牌竞买结果，2021年5月12日，公司与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编号：N0124GQ210015），以1,393.19万元的价格受让锦汇化工6%的股权。公司已于2021年5月17日支付全部转让价款。2021年7月5日，本次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锦汇化工获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锦汇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20-3-17	注册资本	30,000.00	实收资本	13,810.00
法定代表人	赵卫国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地	宁夏宁东镇
主要业务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2020年	14,057.02	13,829.12	-	19.12
	2021-3-31/2021年1-3月	19,141.84	18,582.17	-	55.60

注：2020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赵卫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单一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总股本的30%，任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赵卫国持股公司76,951,817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8.42%，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拥有肖卫兵等24位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赵卫国合计拥有45.17%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赵卫国，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企业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78年11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销售员、营销科副科长、科长；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锦鸡有限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赵卫国先生曾于2008年12月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9年4月被江苏省化工学会聘为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0年4月被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泰州市劳动模范”称号；2011年8月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十一五”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节能减排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1年11月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十一五”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2014年7月被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聘为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同时曾担任中国染料协会常务理事以及泰兴市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常委。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卫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先生已将其持有的4,617.11万股股票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三）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赵卫国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占比	主要业务
1	泰兴至臻	560 万元	7.50%	对锦鸡股份投资
2	泰兴至远	578 万元	5.19%	对锦鸡股份投资

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赵卫国	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2) 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5)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肖卫兵、戴继群、苏金奇、吴玉生、黄红英	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2) 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含第7个月、第12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许江波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2）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含第6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含第7个月、第12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担任董事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常履行中
肖建、戴	股份锁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担任监事、高级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仲林、吴杰	定承诺	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2) 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5)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赵卫国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1) 在不影响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0%。2) 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即公司股票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3) 本人将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肖卫兵、许江波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1)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0%。2) 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即公司股票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	的，发行价格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3）本人将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11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019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赵卫国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锦鸡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锦鸡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锦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锦鸡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锦鸡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锦鸡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锦鸡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人在作为锦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等任何可能会与锦鸡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锦鸡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锦鸡股份，由锦鸡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锦鸡股份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锦鸡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锦鸡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作为锦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赵卫国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 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4) 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5) 杜绝本人及本人所属关联方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6)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肖卫兵、许江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 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4) 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赵卫国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赵卫国	董事长	2016-03-06 至 2022-06-14
肖卫兵	董事	2016-03-06 至 2022-06-14
戴继群	董事	2016-03-06 至 2022-06-14
吴建华	董事	2016-03-06 至 2022-06-14
周靖波	董事	2018-04-15 至 2022-06-14
许江波	董事	2016-03-06 至 2022-06-14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郑梅莲	独立董事	2016-03-06 至 2022-06-14
谢孔良	独立董事	2016-03-06 至 2022-06-14
沈日炯	独立董事	2016-03-06 至 2022-06-14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赵卫国，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企业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78年11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销售员、营销科副科长、科长；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锦鸡有限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肖卫兵，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锦鸡有限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锦鸡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戴继群，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英语专业，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销售员；1999年1月至2003年5月担任锦鸡有限销售员；2003年6月至2016年2月担任锦鸡有限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采购、销售业务。

吴建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化学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建德市二轻工业总公司、万向集团公司。1997年进入传化集团工作，历任传化集团员工、办公室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发展部经理、投资发展部部长、副总裁兼发展总监，现任传化集团董事兼副总裁、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董事。

许江波，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企业管理专业。1992年至1997年担任山西永济印染有限责任公司橡胶分厂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2年担任山西永济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万芄投资（上海）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任锦鸡有限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董事。

周靖波，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0年7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湖南省省纪委监察厅，担任科级科员；1995年9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3年3月担任湘财证券深圳证券营业部及南方总部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担任湖南天一投资公司董事长；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担任湖南长沙财富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担任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锦鸡有限董事；2018年4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董事。目前兼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郑梅莲，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企业管理（财务方向）专业，副教授。1997年至2009年担任浙江工业大学教科学院财经研究所教师；2009年至2018年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9年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4年至今担任浙江省金融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孔良，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专业，教授。1994年至2002年担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2002年至今担任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独立董事。

沈日炯，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精细化工与工商管理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84年担任沈阳化工研究院化学工程研究室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5年至2011年历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染料标准化研究室专题组长、高级工程师、主任；1993年至2014年历任沈阳化工研究

院染料检验实验室主任、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常务副主任兼技术负责人、沈阳化工研究院测评中心常务副主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染料标准化研究室事业部总经理；1998年至2019年任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15年至2016年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0年至今任卫生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2014年至今担任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技术顾问、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染助剂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罗巨涛	监事会主席	2016-03-06 至 2022-06-14
李诗怡	监事	2016-03-06 至 2022-06-14
吴杰	职工监事	2016-03-06 至 2022-06-14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罗巨涛，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专业，教授，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93年任宁波印染厂技术员；1983年至今历任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主任、校长助理、办公室主任；1998年至今历任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应用部经理、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投资部经理；2015年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至2014年担任锦鸡有限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担任锦鸡有限监事会主席，2016年3月至今任锦鸡股份监事会主席。

李诗怡，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涉外旅游专业。2012年担任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政助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政助理兼出纳；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任锦鸡有限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监事。

吴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机与电器专业。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销售员；1999年1月至2016年2月历任锦鸡有限销售员、营销部副部长，协助营销部部长负责公司销售业务；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职工监事、营销部副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赵卫国	总经理	2016-03-06 至 2022-06-14
肖卫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6-03-06 至 2022-06-14
戴继群	副总经理	2016-03-06 至 2022-06-14
肖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03-06 至 2022-06-14
苏金奇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6-03-06 至 2022-06-14
黄红英	副总经理	2016-03-06 至 2022-06-14
吴玉生	副总经理	2016-03-06 至 2022-06-14
戴仲林	副总经理	2016-03-06 至 2022-06-14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赵卫国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

肖卫兵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

戴继群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

肖建，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专业毕业。1990年至2005年历任江铃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科长、科长；2006年至2009年担任浙江三鼎控股集团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1年担任永康超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3年担任浙江新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至2014年担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至2016年2月担任锦鸡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

苏金奇，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精细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1976年至1998年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工人、技术员、技术科长、副厂长；1999年至2015年7月担任锦鸡有限董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担任锦鸡有限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6年4月

至今担任南通大学名誉教授；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负责产品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目前兼任南通大学名誉教授、国家染料中间体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及高、中级职称评委会评委。

黄红英，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有机合成专业，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检验员、质检科长；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锦鸡有限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锦鸡有限副总经理兼首席质量官；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副总经理兼首席质量官，负责产品质量保障工作。

吴玉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工机械专业，工程师。1981年7月至1984年9月任兴化齿轮厂技术员；1984年10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设备管理员、副科长；1999年1月至2016年2月历任锦鸡有限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项目办公室工作。

戴仲林，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工专业，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年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工人、技术员、质量管理员；1999年1月至2016年2月历任锦鸡有限质量管理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锦鸡股份副总经理，负责生产调度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能源管理、设备管理等管理工作。

4、其他核心人员

杨军，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精细化工专业毕业，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操作工、技术员；1999年1月至2006年2月历任锦鸡有限技术员、技术部副科长；2006年3月至今担任锦汇化工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负责生产调度、设备管理等工作。

鞠苏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精细化工专业。1992年6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试验员、技术科科长；1999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锦鸡有限技术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技术部部长，负责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及技术部日常管理。

张卫平，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精细化工专业毕业。1995年7月至2004年5月担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车间班长、质

量管理员；2004年6月至2016年2月历任锦鸡有限技术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锦鸡股份技术部副部长，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赵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泰兴至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兴至臻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江波	董事	万芃投资	执行董事
		上海兆亨	董事、总经理
吴建华	董事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总裁
		浙江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海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海源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周靖波	董事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至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郑梅莲	独立董事	湖南希尔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省金融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副主任
		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	会计系副教授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谢孔良	独立董事	东华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沈日炯	独立董事	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测试评价中心	顾问
		第一届亚洲染料工业联合会标准编制委员会	副主任
		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染助剂分会	主任委员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罗巨涛	监事会主席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全球应用研究中心总经理、专家委员会主任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副会长
		浙江传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李诗怡	监事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政助理兼出纳
苏金奇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南通大学	名誉教授
		国家染料中间体标准化委员会	委员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详情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赵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33
肖卫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14
戴继群	董事、副总经理	18.16
吴建华	董事	-
周靖波	董事	-
许江波	董事	-
郑梅莲	独立董事	5.00
谢孔良	独立董事	5.00
沈日炯	独立董事	5.00
罗巨涛	监事会主席	-
李诗怡	监事	-
吴杰	职工监事	8.13
肖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80
苏金奇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9.37
黄红英	副总经理	19.03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吴玉生	副总经理	20.44
戴仲林	副总经理	18.95
杨军	核心技术人员	15.03
鞠苏华	核心技术人员	16.72
张卫平	核心技术人员	8.2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各期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赵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7,695.18	18.42%	7,695.18	18.42%	7,695.18	18.42%	7,695.18	20.47%
肖卫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3,560.01	8.52%	3,560.01	8.52%	3,560.01	8.52%	3,560.01	9.47%
戴继群	董事、副总经理	454.62	1.09%	454.62	1.09%	454.62	1.09%	454.62	1.21%
许江波	董事	2,322.99	5.56%	2,509.17	6.01%	2,545.17	6.09%	2,545.17	6.77%
苏金奇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136.55	2.72%	1,136.55	2.72%	1,136.55	2.72%	1,136.55	3.02%
黄红英	副总经理	227.31	0.54%	227.31	0.54%	227.31	0.54%	227.31	0.60%
吴玉生	副总经理	227.31	0.54%	227.31	0.54%	227.31	0.54%	227.31	0.60%
鞠苏华	核心技术人员	227.31	0.54%	227.31	0.54%	227.31	0.54%	227.31	0.60%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各期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 企业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赵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泰兴至远	15.00	0.04%	15.00	0.04%	15.00	0.04%	15.00	0.04%
		泰兴至臻	21.00	0.05%	21.00	0.05%	21.00	0.05%	18.00	0.05%
许江波	董事	上海兆亨	946.64	2.27%	964.02	2.31%	966.14	2.31%	966.14	2.57%
吴杰	职工监事、营销部副部长	泰兴至远	5.00	0.01%	5.00	0.01%	5.00	0.01%	5.00	0.01%
肖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泰兴至臻	20.00	0.05%	20.00	0.05%	20.00	0.05%	20.00	0.05%
戴仲林	副总经理	泰兴至臻	20.00	0.05%	20.00	0.05%	20.00	0.05%	20.00	0.05%
杨军	核心技术人员、锦汇化工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泰兴至远	20.00	0.05%	20.00	0.05%	20.00	0.05%	20.00	0.05%
张卫平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副 部长	泰兴至臻	5.00	0.01%	5.00	0.01%	5.00	0.01%	5.00	0.01%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股权激励事项。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大型专业染料生产商。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染料相关业务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染料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染料制造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监管体制

染料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化工产业的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行业内部的管理机构是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核准、注册的全国性社团法人，由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本着自愿原则组成。其主要工作和职能为：做好协会会员与政府间的桥梁和纽带；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提供信息服务与技术培训；提高行业人员素质；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

目前，染料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负责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所处染料行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涉及内容
----	--------	----	------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年	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发展循环经济，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
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8年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7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2年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12	《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染料中间体产品部分）》	2011年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染料中间体产品的所有企业、单位和个人，不论其性质和隶属关系如何都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才具有生产该产品的资格。任何企业不得生产或销售无生产许可证的染料中间体产品。

（2）质量标准规范

染料产品所应遵循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订的染料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GB19601-2013《染料产品中23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GB20814-2014《染料产品中10种重金属的限量及测定》、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以及GB/T 24101-2009《染料产品中4-氨基偶氮苯的限量与测定》等。

(3) 相关产业政策

高性能及环保染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品，获得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业政策	涉及内容
1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加强染料及其中间体的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的“三废”治理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改进染料应用技术和配套助剂，提升染料行业的服务增值水平。 发挥我国在煤化工、轮胎、化肥、盐化工、农药、染料等领域的业务技术和生产经验优势，加快国内优势产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实现产品就地销售，开拓新兴市场……
2	《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布局优化、打造整体产业升级；加强技术创新、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染颜料生产方式的集成化与自动化，装备的现代化升级改造；加快染颜料的生产过程废物的有效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建立和完善染颜料标准体系……”发展计划。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被纳入鼓励类产业；“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被纳入鼓励类产业。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	提出限制“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提出淘汰产品包括“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24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的开发与生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列入鼓励类产业。

3、最近三年的行业监管政策

最近三年的行业监管政策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等。

整体上，最近三年的行业监管政策是引导行业向绿色、节能、循环经济方向发展。

（二）该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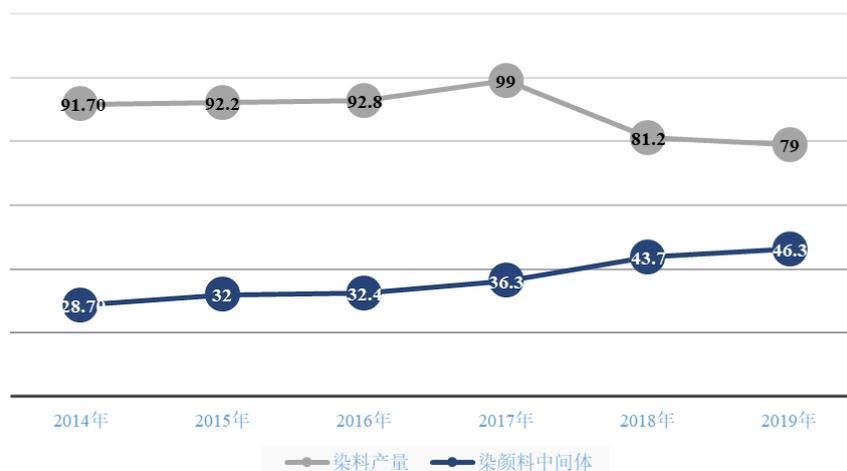
1、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随着世界服装、纺织、纤维、印染行业的转移，带动了我国染料工业的发展。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我国的染料行业从注重经济规模转向低碳节能、技术驱动的方向，从快速扩张阶段过渡为平稳发展阶段。

同时，随着国内安全环保形势日趋严厉，染料行业面临上游原料供应的波动和染料生产装备升级、环保技改投入加大的压力，影响了部分企业的产能发挥，部分染料小产能也逐步退出市场，染料供给收缩。受此影响，2018年至2019年我国染料产量出现了连续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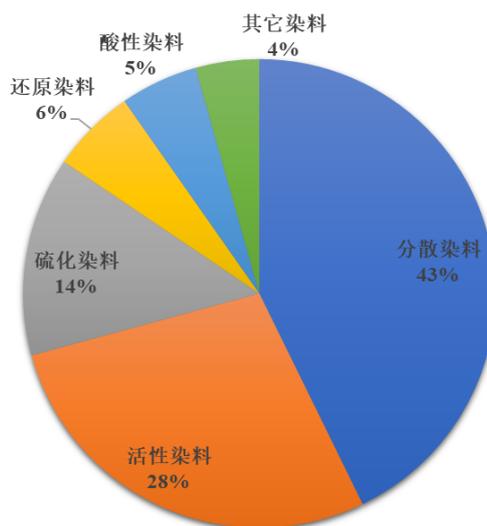
在染料中间体方面，我国染料中间体发展与染料制造发展密切相关，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世界染料制造业和纺织行业格局的调整，我国染料制造业得到迅猛发展，也推动了染料中间体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历年《全国染颜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披露的数据，我国染料中间体产量从2014年的28.7万吨增长到2019年的46.3万吨，平均增长率为10.3%。

染料和染颜料中间体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中国目前生产的染料每年生产的品种大约有700多种，涵盖各大染料类别，能满足国内绝大部分市场需求量。2019年，我国染料生产量较大的依次是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等，具体产量构成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

(1) 技术创新带动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和绿色化生产

最近三年，我国染料行业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染料行业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在染颜料中间体加氢还原等清洁生产制备技术、低浓酸含盐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染料膜过滤技术、原浆干燥清洁生产制备技术、有机溶剂替代水介质清洁生产制备技术等方面已取得丰硕成果。这些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一方面可以

提高产品品质、性能，另一方面可以降低能耗、减少“三废”排放、实现循环经济。

（2）环保意识不断加强，环保政策日趋严格

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在环保方面对染料行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染料行业的环保压力日益加大。近年来，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直接影响了部分企业的产能发挥，大量缺乏环保投入的中、小型企业纷纷关停产能或停产整顿。染料行业绿色环保化发展不仅要着眼于自身生产过程的绿色环保化，加大“三废”治理力度，不断地推广清洁工艺的应用；同时，还要注重染料产品的绿色环保化，通过技术进步加快绿色环保型新产品的开发与研制，调整产品结构，以强化企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3、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龙头产业链一体化布局

我国染料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集中度已经相对较高，部分龙头企业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拥有较好的毛利水平和盈利能力。由于染料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紧密相关，一体化生产可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同时一体化生产有利于集中采购、集中供能、集中处理“三废”等，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优势和发挥规模效应，从而获得更高盈利水平。我国染料龙头企业均采用产业链一体化的策略，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进一步巩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随着我国染料产业成熟发展，产业链一体化的构建已成为龙头企业增强盈利能力、构筑竞争壁垒的重要战略手段。

（2）绿色生态化方向发展

随着人们环境意识的不断提高，新环保法的颁布和实施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未来将会更加注重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大对染料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监管力度以及推进染料行业加大开发污染物处理技术的力度。染料行业将继续向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方向发展。绿色研发、清洁生产和染料使用过程的绿色化将是染料发展绿色转型的重点。

（3）继续优化产业结构

在产品结构方面：与生产环境友好型染料、染料中间体和助剂以及适应不断涌现的新型纤维、新印染技术的需求的染料产品将占据市场和行业的主导。在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下，环境友好型生态染料新品种将占据染料市场的主导地位，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将被加速淘汰。同时，数码喷墨印花用染料、高固色率活性染料、节能型分散染料等具有科技含量和附加价的高品质、高附加值、能够满足下游新技术需求的染料产品将会获得更多的市场空间和份额。

在产业集中度方面：企业规模方面，由于准入条件的提高，染料行业企业多、小、散的情况将逐渐向大型化集约化和规模经济转变；区域布局方面，生产基地向专业化工业园区等生产要素优势集中的区域聚拢，生产集中度将继续提高。

（三）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从全球供给来看，发达国家企业已逐步退出基础的染料合成业务，形成了主要依靠进口中国、印度两国的染料半成品来加工生产高附加值染料产品，或直接采购两国OEM厂商的染料产品并贴牌销售的经营模式。到2019年底，目前我国染料生产企业约有450家，我国可生产的染料品种可达1200多个，每年生产的品种有700多个，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7成以上，已成为全球染料生产和出口大国。

经过近十年市场竞争的不断淘汰和整合，我国染料生产的集中度在不断提高。中国主要的染料生产基地趋于集中，浙江、江苏、内蒙古、山东、上海等地成为我国染料生产主要集中地。尽管目前我国染料行业企业的产业化集中度已经有了很大提高，但仍然只是简单的堆积，还没有形成分工合作、优势互补，更没有发挥出整体效能。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至今开始一直深耕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客户群体逐步扩大，遍布于江苏、上海、浙江、山东、广东和福建等地，与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知名客户如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如韩国、东南亚等境外市场客户，提升业务规模。

根据染料工业协会数据，在活性染料细分领域，2019年、2020年公司产量在市场排名前两位。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亚邦股份、安诺其及雅运股份，国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亨斯迈、昂高。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①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52）

浙江龙盛的核心业务为以染料、助剂为主的纺织用化学品业务和以间苯二胺、间苯二酚为主的中间体业务。浙江龙盛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纺织用化学品生产服务商，全球拥有超过年产30万吨染料产能和年产约10万吨助剂产能，在全球市场中列居首位；拥有年产11万吨的中间体产能，一体化生产带来的成本和环保优势，使中间体业务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

②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002440）

闰土股份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印染助剂和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染料年总产能近21万吨，其中分散染料产能11万吨，活性染料产能8万吨，其他染料产能近2万吨，染料产品销售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染料市场份额前二位，染料产业体系已形成了从热电、蒸汽、氯气、烧碱，到中间体、滤饼、染料等完善的产业链。

③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67）

安诺其为一家精细化工、数码科技、环保新材料等产业板块协同发展的高科技集团公司，其精细化工产业板块主要从事中高端差异化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产品在超细纤维用分散染料、高水洗分散染料、环保型分散染料、活性印花染料、低温活性染料、超微环保液体分散染料、数码墨水专用染料，以及多纤维混纺用染料等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④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80）

吉华集团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从基础原料、能源到配套中间体直至“三废”处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拥有

分散染料产能7万吨，活性染料产能1.5万吨，其他染料1万吨，H酸产能2万吨，硫酸产能33万吨，涂料产能6000吨，聚氨酯海绵6000吨。

⑤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603188）

亚邦股份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销售与服务，是国内蒽醌结构染料生产专家工厂，具有“原材料-染料中间体染料产品”完整的产品链自我配套体系。

⑥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3790）

雅运股份是染料和纺织助剂一体化发展的、以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导向的、为印染企业和服装面料企业提供多元化产品和应用技术服务的染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中高端染料和纺织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染整应用技术服务，产品包括染料和纺织助剂两大类。

（2）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① 亨斯迈Huntsman

亨斯迈是全球纺织品化学试剂、染料和数码喷墨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行业、家用和工业用纺织品行业，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抗皱性、持久性、快干性和抗水渍性。2019年，亨斯迈纺织品试剂和染料收入为7.63亿美元。

② 昂高Archroma

昂高是色彩及特种化学品领域的全球性企业，致力于世界级质量的印染解决方案。昂高在全球35个国家开展业务，通过其三大业务部门，即纺织特种化学品、造纸解决方案和乳液产品业务部门，提供专业性能以及色彩解决方案，满足各地市场的客户需求。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受到国家环境保护部门重点关注。对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经营的企业的相关环保、安全资质批准和管理需依据《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达不到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企

业，无法开展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的生产经营，上述法律法规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

2、技术与人才积累

技术与人才的积累是精细化工行业竞争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涉及复杂的工艺，尤其是染料的合成、分离和后处理工艺复杂，工序长，对技术水平要求高。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的个性化、差异化、高性能化、绿色环保化发展趋势又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能力和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资金实力

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以及技术迭代和行业集中，精细化工行业已经逐步转为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在设备更新、人才培养、环保整治和新产品等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充足的资金实力已成为影响业务发展和服务能力的重要因素，而资金不足甚至成为一些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4、客户资源的积累

客户资源是染料和中间体生产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战略资源，而客户资源的获取及维系需要长期、友好、诚信的合作，在长期的合作中，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深挖客户的业务潜力，才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而与大型客户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往往会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给新企业获取客户资源带来更大的障碍。

5、环保壁垒

环保日益受到重视，环保政策也日益趋向严格。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环保技术水平将决定能否在行业中发展。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由于技术和资金实力薄弱，难以在环保处理上投入更多资金，在环保产品的研发中亦不占优，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受到国家环保政策的限制更甚。而规模化企业凭借着资金、技术上的优势，能够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6、产品品牌和品质

印染企业通常对产品的品牌和品质比较看重，更换染料供应商，会增加其复配和操作难度，延长其生产周期，影响印染效果的稳定性。公司前期如果积累了品牌知名度、产品品质优质，则将在后续竞争中占有很大优势。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染料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纺织行业中的印染行业。

1、上游行业

石油化工与煤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其资源、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总量大，产品应用范围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生产和消费大国，成品油、焦炭、乙烯、合成树脂、无机原料、化肥、农药等重要大宗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基本能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由于染料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处于整个石油化工和煤化工产业链中比较下游的位置，且其消耗量占整个产业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极小，因此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的关联度相对不高，但整个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对我国染料工业的持续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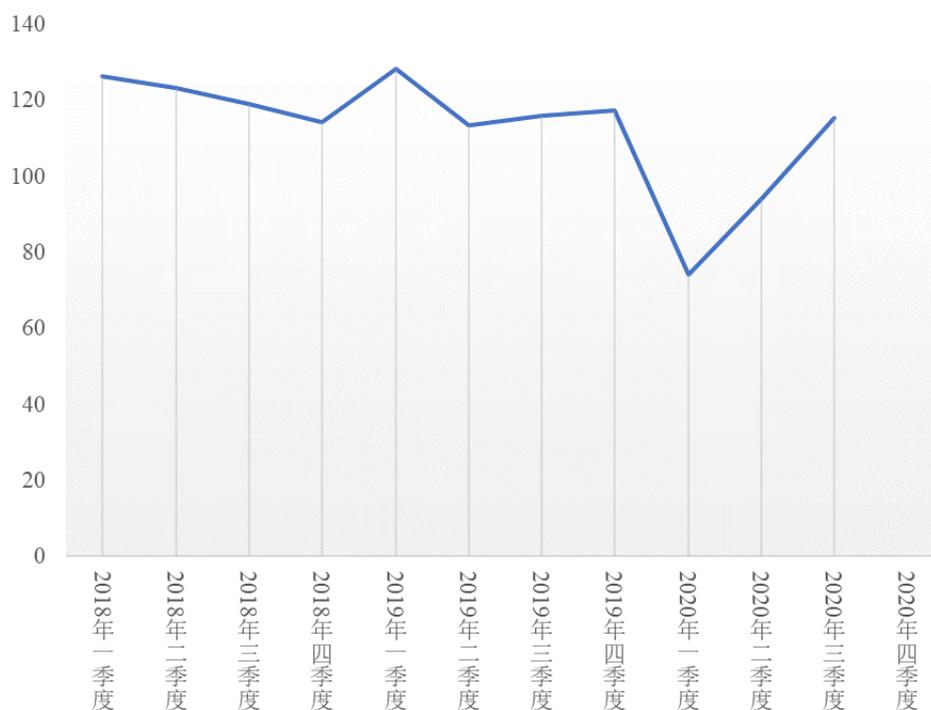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

（1）纺织行业发展情况

纺织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

报告期内，纺织行业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纺织行业季度景气指数，2018年至2019年，纺织业景气度指数基本位于较景气区间（110-130）；但受疫情影响，2020年3月企业景气度指数迅速下降，近半年来，国内疫情得到控制，2020年下半年企业景气度迅速回升至较景气区间。纺织工业的稳定发展为染料工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纺织业景气度指数



数据来源：Choice、国家统计局

我国纺织行业的发展受益于全球化及全球国际分工，但是目前受国内成本（特别是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环境约束不断加大的影响，低端及低附加值产能的竞争力正在降低，特别是在越南、印度等后发国家成本及运行成本比较优势明显的情况，众多针织服装加工企业选择进行产能转移，优秀针织服装企业的转移为当地带去优秀的技术、管理方法和人才，同时将建立起来的市场供应链体系带到上述国家和地区。未来，低端产能的产业转移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规律，高端产能是我国参与国际分工的重要和关键环节。

近年来，在增长动能调整及增长方式重构方面，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技术为核心的新经济形态的出现与传统纺织产业的深度跨界融合为纺织行业发展提供了新思路和新动能，实现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纺织产业深度融合，布局供给侧、深挖消费需求，同时通过技术、研发、科技创新，增长行业内生动力。

（2）印染行业发展情况

印染行业为染料的直接下游行业，在经历了全球经济低速和我国经济换挡调速的背景下，我国印染行业极大加强了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通过推动产业

科技进步、提高产品研发水平，落实节能减排等措施，全行业实现了减速增效的平稳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年，1633家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31.53亿元，同比增加0.83%；实现利润总额158.35亿元，同比增加6.49%。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1-11月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463.53亿米，同比减少7.21%，2020年9月-11月，印染布当月产量均维持在50亿米以上，连续3个月保持正增长，同比增速分别为2.16%、10.03%和15.09%，生产呈现持续修复态势。

当前，面临全球经济弱复苏、市场需求动力不足、资源环境要素受制约和环保压力增大等问题，印染行业转型升级进程进一步加快。除了依靠技术进步、管理创新实现行业转型升级外，印染行业需更加注重价值链的创新，从只注重加工生产，向前端设计研发、后端市场营销终端控制延伸，也更加注重绿色产业链的发展，加强产业链上下协同，推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公司是国内居于行业前列的专业染料生产商，研发技术能力较强，已经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公司目前拥有活性染料产品达30个系列480多个品种，已经成为我国活性染料产品系列和品种种类较全面的专业染料生产商。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2020年公司活性染料产品排名行业前两名。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泰兴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基地”，“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和“江苏省百强民营科技企业”，是国家化工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染料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团体会员单位、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首批“创新型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是国家标准化3A级企业、江苏省质量信用2A级企业。“锦鸡牌”活性染料是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名牌产品，在国内外知名度较高。

（二）公司主要产品

1、活性染料

公司活性染料产品按应用技术可以分为染色用活性染料和印花用活性染料两大类。

公司用于染色的活性染料包括新型免皂洗FCW系列、高锰酸钾脱色TS系列、涤棉一浴中性染色CN系列、棉/粘混纺专用RCD系列、锦纶不沾色EN系列、低碱LA系列、常温染色LC系列、新型低温JJS系列、低盐染色LS系列、锦纶专用JJN系列、连续染色G系列、深浓NDS系列、深色SNE系列、特深C系列、特深敏感色CE系列、高匀染WNN系列、深浓匀染S系列、中温经济系列、传统B系列、传统BES系列、高温KE/HE/KD系列、常规X系列、毛用W系列共23种系列产品；用于印花的活性染料包括高速喷墨印花PJ系列、新型防染印花W系列、拔白印花JJB系列、防染印花JJF系列、深浓印花P系列、经济印花BPS系列、常规印花K系列共7种系列产品。

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棉、麻、羊毛、蚕丝等天然纤维和一部分化学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活性染料以其色谱齐全、色泽鲜艳、染色牢度优异、应用广泛等优势，目前已经成为纺织业的常用染料之一。

2、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是一类结构简单，水溶性极低，在染浴中主要以微小颗粒的分散体存在的非离子染料，主要用于聚酯纤维（俗称“涤纶”）的染色和印花，同时也用于醋酯纤维（又称醋纤，可用作人造毛）以及聚酰胺纤维（俗称“尼龙”）染色，是我国目前产销量最大的染料品种。

子公司锦汇化工正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分散染料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品种更加丰富，产业布局更加完善。

（三）经营模式及其变化情况

1、管理模式

母公司锦鸡股份采取控股型管理模式，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统筹管理，不生产具体产品。为了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母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并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母公司统一管理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核算、人力资源、重大投资、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

子公司锦云染料主要负责活性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锦汇化工主要负责染料中间体的研究和生产，以及后续投产的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资源、市场资源、研发资源得到共享和整合，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产业链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母公司设立营销中心，按照相应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管理所需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进行统筹管理。营销中心按照公司生产计划、原辅材料需求清单及材料库存编制采购计划。各子公司分别设立采购部，采购部依据采购计划，对新采购的物品实施三家询价机制。采购的物资运到公司后，由质保部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入库。对于大型设备及服务的采购，由相关使用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确定采购计划。采购部协助设备或服务使用部门参与前期的可行性评测、选型建议、并组织招标、谈判和签署协议。

因近年来H酸、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波动较大，对于该等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库存量和市场价格选择适度备货以降低原材料市场波动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冲击。对于其他辅助原材料，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注重考察对方的产品质量、生产稳定性、信誉及价格等因素。公司已与部分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能保证该等重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3、生产模式

母公司设立生产部，统筹管理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质量标准和生产安全。根据营销中心的月度销售计划、现有库存量、以及整个生产安排情况，生产部每一旬编制一次生产计划，各子公司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执行生产工艺，按照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确保每道工序的过程控制及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在每道工序的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准确及时做好生产记录，保证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可追溯性。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生产模式。销售团队及时将客户所需要的染料反馈到公司，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进行生产。因为客户染料需求

的多样化而公司生产线数量有限，且生产线的频繁转产会提高成本、降低效率，通常每批产品的生产量会超过订单量，故产生一定量的产品库存。公司能够根据市场的需求，实施新产品的同步、快速研发生产，以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对于市场上用量较小的染料产品，公司根据预计销售量、产能利用率及库存情况进行生产，使得仓库拥有多种产品的小批量存货，以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快速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客户粘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销售客户可以分为印染型客户、贸易型客户和染料加工型客户。印染型客户主要为印染企业，采购染料供自身生产使用，是染料行业的直接下游客户；贸易型客户自身拥有销售渠道，采购染料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未进行生产加工；染料加工型客户采购染料后进行再加工，然后对外销售。

公司每月初召开销售会议，根据产品成本、市场价格，公司确定当月不同型号和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区间，业务员依据价格区间向客户报价，若客户要价低于价格区间，相关订单合同需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签署。

公司具有完整的直销业务体系，由销售部统一负责公司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公司拥有40多人的专业销售团队，主要分布在江苏、上海、浙江、山东、广东和福建等地，直接为当地客户提供一对一服务。公司的销售队伍专业服务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染料、印染专业知识。所有销售员上岗前都必须进行为期半年的染料生产和应用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岗位。在岗销售人员每月定期回公司进行技术、业务的培训，使销售人员能够详细了解公司产品的性能、特点以及最新研发的相关产品及其应用技术。销售团队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企业的良好声誉，为开拓市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拥有优良的售后服务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除了专业的销售员一对一服务客户外，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专业的染料应用工程师团队。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销售人员和应用工程师利用其专业知识协助和指导客户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帮助客户减少次品率，提高一次成功率，减少原料和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根据销售团队及时反馈的市场信息，公司技术部、质保部、生产部等部

门进行针对性的研发生产，保证公司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并迅速占领市场，同时根据市场反馈的信息对产品进行完善、提高。

八、公司销售和采购情况

（一）公司销售情况

1、主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的产能、产量、销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吨）	11,25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产量（吨）	11,882.99	35,201.08	48,280.86	49,015.26
销量（吨）	12,701.28	36,223.31	47,164.92	47,464.58
产能利用率	105.63%	78.22%	107.29%	108.92%
产销率	106.89%	102.90%	97.69%	96.84%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年 1-3月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264.57	5.03%
	2	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注6）	1,066.78	4.25%
	3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5）	948.78	3.78%
	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4）	720.01	2.87%
	5	京仁（韩国）公司	644.01	2.56%
合计			4,644.14	18.49%
2020年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142.90	6.82%
	2	浙江诺亿毛纺印染有限公司	2,238.35	2.97%
	3	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注6）	2,048.77	2.72%
	4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注2）	2,027.66	2.69%
	5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注3）	1,858.32	2.47%
合计			13,316.00	17.67%
2019年	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4）	6,860.80	6.10%
	2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6,733.29	5.99%
	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31.53	3.85%
	4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5）	2,852.85	2.54%
	5	浙江诺亿毛纺印染有限公司	2,727.85	2.43%
合计			23,506.32	20.91%
2018年	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4）	7,902.95	6.57%
	2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6,904.28	5.74%
	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20.49	3.6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4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注2）	3,993.08	3.32%
	5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注3）	3,646.35	3.03%
合计			26,867.15	22.34%

注1：本表采用合并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

注2：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包括：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恩平锦立纺织漂染有限公司、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注3：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澳美印染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

注4：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双汉化工有限公司；

注5：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乐瑜贸易有限公司；

注6：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德司达中国有限公司、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公司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生产活性染料所用的H酸、对位酯、J酸、K酸、磺化吐氏酸、三聚氯氰等以及生产染料中间体对位酯所用的苯胺、氯磺酸、环氧乙烷、烧碱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H酸	4,810.01	1,606.85	11,022.22	3,803.57	16,772.40	4,764.91	25,134.84	6,004.02
对位酯	553.57	367.00	4,827.28	3,219.44	13,377.66	6,868.79	18,352.03	6,670.85
J酸	558.76	147.87	2,650.75	646.87	3,604.15	654.82	2,017.73	373.43
K酸	1,116.10	442.57	2,600.28	1,235.90	4,467.96	1,737.81	5,248.18	1,600.88
磺化吐氏酸	-	-	2,286.60	1,002.04	2,504.83	794.04	2,010.68	744.14
三聚氯氰	398.07	460.00	1,242.38	1,273.50	2,131.33	1,912.50	2,381.17	1,948.00
苯胺	769.55	881.19	1,671.96	3,148.05	1,567.42	2,807.17	2,215.84	2,712.29
氯磺酸	359.91	4,143.66	1,070.65	14,737.27	961.37	14,841.99	1,696.88	14,316.55
环氧乙烷	367.35	524.95	1,240.82	1,967.97	1,305.67	1,852.93	1,599.19	1,769.35
32%烧碱	359.20	7,735.35	1,303.90	23,824.08	1,518.58	20,999.35	1,723.88	18,933.37

2、主要能源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水、蒸汽、生物质燃料和天然气，其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	采购量（万度）	994.90	4,402.80	4,880.23	4,894.17
	采购额（万元）	569.31	2,688.59	3,009.15	3,037.27
	平均采购价格（元/度）	0.57	0.61	0.62	0.62
水	采购量（万吨）	8.92	34.38	44.33	53.66
	采购额（万元）	18.19	70.09	90.39	109.41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4	2.04	2.04	2.04
蒸汽	采购量（吨）	10,812.25	36,984.83	43,932.30	39,957.95
	采购额（万元）	207.34	682.53	841.81	781.22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191.76	184.54	191.62	195.51
生物质燃料	采购量（吨）	1,086.81	3,673.56	4,595.60	6,311.73
	采购额（万元）	85.82	291.69	313.89	452.47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789.67	794.03	683.01	716.88
天然气	采购量（万立方米）	254.96	905.94	1,129.92	1,233.93
	采购额（万元）	819.79	2,682.93	3,964.62	3,616.16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3.22	2.96	3.51	2.93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比
2021年 1-3月	1	苏州天时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82.15	16.41%
	2	楚源高新（注2）	2,674.39	14.71%
	3	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	643.40	3.54%
	4	南京润华化工有限公司	616.37	3.39%
	5	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兴市供电分公司	581.98	3.20%
合计			7,498.29	41.25%
2020年	1	苏州天时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49.00	16.93%
	2	楚源高新（注2）	5,501.47	8.28%
	3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788.22	4.20%
	4	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兴市供电分公司	2,675.83	4.03%
	5	Crystal Qinone PVT LTD	2,191.91	3.30%
合计			24,406.42	36.73%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比
2019年	1	楚源高新(注2)	25,706.80	26.75%
	2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111.40	4.28%
	3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084.57	4.25%
	4	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兴市供电分公司	3,051.36	3.18%
	5	苏州天时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53.74	2.87%
合计			39,707.86	41.33%
2018年	1	楚源高新(注2)	12,782.79	11.65%
	2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5,746.86	5.24%
	3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5,165.45	4.71%
	4	唐山三兴化工有限公司	4,599.65	4.19%
	5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752.08	3.42%
合计			32,046.83	29.21%

注1: 本表采用合并口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

注2: 楚源高新包括: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鑫慧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一) 安全生产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员参与、持续改善”的生产方针, 确保日常经营中的员工安全、生产安全和社会安全。公司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 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完善、规范、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 合计70多项。其中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2	安全生产责任及考核制度
3	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6	安全检查自评制度
7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8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9	安全检查自评制度
10	消防管理制度
11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2	重大危险源和安全管理制
13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14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
15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
16	危险化学品管道管理制度
17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18	作业场所防火、防爆及消防管理
19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
20	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管理”制
21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22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23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24	设备检维修安全管理制
25	电气仪表安全管理制
2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

前述各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各岗位的责任范围，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目前，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有效保障公司生产活动的安全性。

2、安全生产设施及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主体的主要安全设施包括DCS控制系统、SIS控制系统、检测及报警设施、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探头、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主机、静电接地报警仪、氧含量在线检测仪等。除此之外，按功能属性划分的其他主要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包括：（1）防护设施：防静电设施、防雷设施、电器过载保护设施、防护栏等；（2）电气防爆设施：防爆电机、防爆通讯器材、防爆器具等；（3）泄压安全设施：安全阀，防爆片等；（4）紧急处理设施：紧急切断阀、气动阀、调节阀等；（5）消防设施：防火门，灭火器，消火栓，消防黄沙，消防泵房及消防稳压设施，消防控制室，消防报警设施，自动水喷淋装置等；（6）应急救援设施：防化服、灭火服、消防头盔、防护眼镜、防酸手套、防毒口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65卡箍、应急药品箱唐人面具、滤毒

罐、木质堵漏工具、警戒线、压缩空气瓶、逃生面罩、水幕水带、担架、无齿锯、救援三角梯、救生软梯、消防腰斧安全绳、铜质扳手等等。

公司配备了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现状定时巡查，及时排查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对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防爆电器、可燃、有毒气体探头、防雷、防静电设施、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设施有效运行。同时由安全部定期组织车间、部门负责人及工艺、仪表、技术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设施运行状况的风险分析，并聘请安全专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组织安全培训。报告期内，上述安全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运行状况良好。

3、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

母公司锦鸡股份为控股管理公司，不生产具体产品，子公司锦汇化工、锦云染料分别生产染料中间体和活性染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锦汇化工	125.02	263.47	364.72	374.65
锦云染料	126.36	634.19	1,049.06	605.35
合计	251.37	897.66	1,413.78	980.00

2019年锦云染料的安全费用支出较高，主要系因为当年进行建筑消防智能化改造所致。

4、安全生产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锦云染料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至 2022.08
锦汇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03.13~2023.03.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至 2022.0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04.02~2022.04.0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0.03.19~2023.03.12

5、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2020年1月6日，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泰）应急罚〔2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锦汇化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定期评估”，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被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锦汇化工已根据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评估，相关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上述处罚事项，系因为锦汇化工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公司已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等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未产生严重后果，发行人也已及时进行整改，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年3月30日，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我局于2020年1月6日对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处罚……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已按实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完成了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二）环境保护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把环境保护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不断提高环保治理水平。行业内多数中小企业由于技术落后，环保意识较差，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环保政策要求日益提高。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旧包装物回收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以各项制度来保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还通过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

体系贯标认证，在采购、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标准化环境管理。

2、公司“三废”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锦鸡股份不生产具体产品，因此公司“三废”治理主要集中在子公司锦云染料和锦汇化工。该等子公司的“三废”治理情况如下：

(1) 锦云染料

① 废气

锦云染料的废气包括烘干尾气、污水处理废气和酸性工艺尾气。

烘干废气主要来源于染料喷雾烘干或者沸腾烘干中的尾气，其污染物主要为染料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水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酸性工艺尾气主要来源于染料化学合成中盐酸、二氧化硫。

锦云染料主要采用旋风、布袋除尘、水膜除尘等工艺处理烘干废气；采用碱水喷淋处理污水处理废气；采用二级降膜吸收、稀碱液吸收、碱水喷淋工艺处理酸性工艺尾气。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② 废水

锦云染料的废水包括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主要污染物为COD、SS、苯胺类、硝基苯类、氨氮、总磷等。锦云染料采用“纳滤膜处理+微电解+混凝沉淀+A/O生化处理+MBR+末端氧化”等工艺对污水进行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内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 固废

锦云染料的固废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废旧包装袋、工艺滤渣、废机油、试剂瓶、生活垃圾等。其中，污水处理污泥、废旧包装袋、工艺滤渣、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公司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镇江新明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单位合法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2) 锦汇化工

① 废气

锦汇化工的废气包括生产对位酯过程中产生的磺化废气、水解废气、缩合废气、闪蒸干燥废气、酯化蒸馏尾气以及热风炉和油炉中的燃烧废气、危废库废气、

过热蒸汽无氧碳化废气、退热冰工序废气、环保废气，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氯化氢、环氧乙烷、粉尘、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锦汇化工采用三级降膜吸收结合二级碳酸钠吸收工艺处理磺化废气、水解废气；采用水吸收工艺处理缩合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方法处理闪蒸废气；采用冷凝碱水吸收工艺处理酯化蒸馏尾气；采用二级喷淋碱吸收、水膜除尘处理燃烧废气、采用碱液加次钠溶液喷淋吸收处理环保危废库废气、采用脱硝干法吸呼布袋处尘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处理过热蒸汽无氧碳化废气。

② 废水

锦汇化工的废水包括工艺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锦汇化工采用“MVR脱盐+芬顿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调节池+UASB反应+好氧+沉淀”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经厂内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稀酸，锦汇化工采用“稀酸再生”技术，利用稀酸合成得到氯磺酸，该氯磺酸可作为生产中间体的原料进行循环利用。

③ 固废

锦汇化工的固废包括过滤残渣、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催化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工艺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MVR溶解过滤危废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管理计划零申报委托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品委托泰兴市爱科危险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邦德运输有限公司等运输；生活垃圾袋装化后由泰兴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公司集中清运处置。

3、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锦鸡股份、锦云染料、锦汇化工“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等级”。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苏环规[2019]5号）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排污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其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环保信用等级由优到劣依次以绿色（诚信）、蓝色（一般守信）、黄色（一般失信）、红色（较重失信）、黑色标识（严重失信），监管部门仅对信用等级为黄色、红色和黑色的企事业单位采取相关惩戒措施。

4、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处理的废水、固废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排放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锦云染料	废水	22,557	109,964	110,054	131,119
	固废	92.89	244.62	410.71	48.21
锦汇化工	废水	12,419	58,322	56,960	105,817.00
	固废	10.15	33.62	15.53	11.76

2019年开始，由于锦云染料的塑料包装袋回收造粒项目停止，塑料包装袋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造成固废数量大幅增加。

2019年开始，锦汇化工运用MVR蒸浓技术将对位酯废水进行脱盐处理，使得部分冷凝水循环利用，导致对位酯废水量下降。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1) 锦云染料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	实际运行
1	废气	硫化氢、氨	碱水喷淋	95%	8000h/a	正常运行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布袋+水膜	99.99%	7200h/a	正常运行
		硫酸雾、氯化氢	降膜吸收+碱水吸收	84%	7200h/a	正常运行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硝基苯类、苯胺类、铜、PH	纳滤膜处理+微电解+混凝沉淀+A/O生化处理+MVR+末端氧化	800吨/天	8000h/a	正常运行
			纳滤膜处理回收	利用喷烘塔余力喷烘处理	7200h/a	正常运行
3	固废	污水处理污泥、废旧包装袋、工艺滤渣、废机油、试剂瓶	专用危废房储存到一定数量后委外处置	存储量50吨	-	正常运行

(2) 锦汇化工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	实际运行
1	废气	磺化废气和水解废气	三级降膜吸收+二级碳酸钠吸收+排气筒	99.99%	7200h/a	正常运行
		缩合废气	水吸收+排气筒	95%	7200h/a	
		闪蒸废气	布袋除尘+排气筒	99%	7200h/a	
		酯化蒸馏	冷凝+碱水吸收+排气筒	98%	7200h/a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低温等离子氧化+一级碱吸收+两级次氯酸钠吸收	90%	8000h/a	
		导热油炉	布袋+旋风除尘+湿尘装置+排气筒	除尘：90%；脱硫：30%；脱氮：25%	7200h/a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苯胺类、硝基苯类、总磷、氨氮	脱盐+调节+UASB反应+好氧+沉淀	1500吨/天	1500h/a	正常运行
3	固废	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催化剂、空油漆桶、废包装袋(原材料包装物)、碳化炉灰渣、MVR溶解过滤、废滤布、废试剂瓶、生活垃圾	专用危废房储存到一定数量后委外处置、和一般固废房	存储量 50 吨	-	正常运行
4	副产稀酸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苯胺类、硝基苯类、总磷、氨氮	脱盐+调节+UASB反应+好氧+沉淀	1500吨/天	1500h/a	试运行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监测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发行人所有环保设施运行平稳、有效，运行记录完整。

(3) 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锦云染料	新增房屋、设备投入	-	588.19	378.90	424.78
	设施运行及日常治污费用	83.34	536.05	758.17	531.35
	小计	83.34	1,124.24	1,137.07	956.14
锦汇化工	新增房屋、设备投入	17.52	413.70	2,102.25	6,820.66
	设施运行及日常治污费用	231.75	743.22	527.09	727.49
	小计	249.27	1,156.92	2,629.35	7,548.15
环保支出合计		332.61	2,281.16	3,766.42	8,504.29

公司新增房屋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房屋建筑物建设投入。设施运行及日常治污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费用、员工薪酬、“三废”处理费用、水电费、治污用料、环境监测服务费用、固废处置费、环保培训费等。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环保治理水平，研究追踪行业内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化工行业内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提升，最近几年，公司研究并引进了无氧碳化系统、MVR浓缩系统、稀酸再生系统等污水处理技术。

十、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配方、新工艺的研发工作，投入专门的研发经费支持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投入	4,73.62	2,456.57	4,343.83	4,481.94
营业收入	25,123.41	75,358.67	112,405.55	120,232.24
研发投入占比	1.89%	3.26%	3.86%	3.73%

(二) 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专利主要是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等相关产品及其制备工艺，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授权专利技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

（三）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苏金奇、黄红英、戴仲林、杨军、鞠苏华、张卫平。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总数为70人，占员工总数的10.2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占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70	73	85	88
员工数量（人）	684	686	709	772
占比	10.23%	10.64%	11.99%	11.40%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进步和研发创新，长期投入大量资金研发染料相关产业的先进环保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围绕活性染料以及中间体研发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应用
1	活性黑染料系列及其制备技术	原始创新	用三聚氰氰依次与含乙烯砷硫酸酯或磺酸基的氨基化合物和 J 酸缩合，转化为乙烯基基团的苯胺化合物的重氮盐与缩合物偶合制得橙色活性偶氮染料。该染料拼色后得到的活性黑染料性能稳定、染色牢度高。
2	活性超级黑系列制备技术	原始创新	公司经过多年的不断试验、研发以及调整工艺方法，通过试验合成活性红、活性黄，与活性黑 KN-B 进行拼色取得活性黑系列产品。
3	活性红 3B 系列产品制备技术	原始创新	采用新工艺合成活性红 3B 系列产品，与之前使用液体原料制备方法不同，新工艺直接加入原料固体粉末进行反应，染料浓度和强度都较高，后期不需要进行膜处理工序。
4	活性嫩黄染料及其合成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中间体 4-氨基苯磺酰替苯胺-4-(β -羟乙基砷硫酸酯) 代替了 4-(β -羟乙基砷硫酸酯)，增加了染料分子结构的线性，以及提高了染色深度。调整缩合反应时双乙烯酮与苯胂水解物的配比，提高了吡唑啉酮中间体的收率，降低染料的生产成本。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应用
5	活性深兰 LA 及其制备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对活性深兰的化学结构进行优化,将烟酸与对位酯的一次缩合物进行二次缩合,最终得到新型活性深兰染料。该染料绝对固色率、耐水洗及耐摩擦牢度都高于原染料;用对氨基苯磺酸替代氨基苯磺酸钠进行重氮反应,该新工艺能够降低盐酸用量,提高染料强度。
6	活性嫩黄 LA 及其制备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对活性嫩黄的化学结构进行优化,将烟酸与对位酯的一次缩合物进行二次缩合,最终得到活性嫩黄染料。该染料绝对固色率、耐水洗及耐摩擦牢度都高于原染料;提高一次缩合反应的温度 10-15℃,降低了缩合 pH 值,该新工艺能够提高产品收率。
7	小酸比重氮化反应方法技术	原始创新	公司首先将该技术应用于 1.5 酸、2.5 酸的重氮化,节约了大量的烧碱、盐酸使用量,并提高重氮盐的纯度,产品的强度。随着该技术的应用经验增加,公司逐渐将该技术应用于 K 酸、吐氏酸、OAVS、PCVS 等中间体的重氮化,合成活性黄、活性红、活性藏青、活性深红等染料产品。
8	直接使用固态中间体的方法技术	原始创新	能够将固体对位酯、H 酸粉末等缩合组份不经过溶解直接进行缩合,减少溶损,提高反应物的浓度及反应速度,降低染料的水解,从而提高染料的纯度、强度及固色率。能够将间双潮品、J 酸粉末直接加入到重氮盐中进行酸偶,并能将 J 酸粉末直接加入到一个缩溶液中进行二次缩合。
9	前混拼复配技术	原始创新	利用染料商品化的复配增效技术进行活性黑系列染料的前混拼加工,提高染料的得色量及染色深度;利用该复配技术对活性红系列、活性黄系列中溶解度高的染料品种进行前混拼加工。
10	MVR 浓缩技术	原始创新	用于对位酯中和水的处理,在真空条件进行 MVR 浓缩脱水、去盐,最后得到浓缩的母液再进行无氧炭化处理,该技术大幅度提高染料浓度,同时可以利用该工艺剩余的部分热能,降低生产能耗成本。
11	染料合成催化技术	原始创新	2006 年使用一种分散剂提高活性艳兰 KE-R 的酸偶反应速度;2007 年使用一种新分散剂替代液体助剂 MF 用于 KN-B 黑的酸偶反应;2008 年使用一种偶合促进剂提高活性深兰 M-2GE 的酸偶反应速度;2010 年使用复合催化剂用于活性艳兰 KN-R 的缩合反应,并使用新助剂 JSC 替代分散剂用于 KN-B 黑的酸偶反应;2012 年使用复合助剂 JS-88 替代助剂 JSC 用于 KN-B 黑及其它相似的酸偶反应,并使用翠兰助剂用于磺酰氯的缩合反应;2015 年使用助剂 JJDR-32 用于活性红 M-3BE 的偶合反应;2016 年使用助剂用于活性深兰 M-2GE 的酸偶;2017 年使用医药合成助剂用于活性红 M-3BE、B-6BF、B-3BF 等的偶合反应等。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283.95	7,067.82	12,216.13	63.35%
通用设备	434.03	309.11	124.92	28.78%
专用设备	19,023.19	11,665.23	7,357.97	38.68%
运输工具	412.74	354.54	58.20	14.10%
合计	39,153.92	19,396.69	19,757.22	50.46%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存放地点
1	贮（储）罐、槽、桶	120	341.25	21.01%	锦云染料
2	计量槽	12	9.79	8.41%	锦云染料
3	反应桶、锅及配件	114	744.96	25.57%	锦云染料
4	其他桶、罐、锅	55	334.36	48.89%	锦云染料
5	泵	118	190.07	37.31%	锦云染料
6	抽滤、分离	19	11.86	7.83%	锦云染料
7	减速机	36	69.52	30.06%	锦云染料
8	电动机	1	1.92	46.17%	锦云染料
9	除尘器	17	95.37	14.56%	锦云染料
10	过滤设备	44	100.60	21.96%	锦云染料
11	压滤机	33	276.49	19.21%	锦云染料
12	风机	31	57.16	48.28%	锦云染料
13	喷烘、干燥设备	40	1,128.22	15.70%	锦云染料
14	塔	18	129.49	49.54%	锦云染料
15	冷干机、压缩机	12	64.48	68.55%	锦云染料
16	变频器	36	45.72	8.77%	锦云染料
17	流量计	32	30.80	21.98%	锦云染料
18	称重设备	38	130.57	24.49%	锦云染料
19	运输设备	51	161.26	34.29%	锦云染料
20	加（上）料设备	29	41.32	68.45%	锦云染料
21	电力设备	64	292.41	43.22%	锦云染料
22	制冰设备	18	536.05	57.83%	锦云染料
23	片（破）冰设备	14	253.70	7.38%	锦云染料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存放地点
24	环保、造粒设备	30	279.01	39.78%	锦云染料
25	混拼、包装设备	45	489.10	48.82%	锦云染料
26	磺化设备	28	141.79	71.85%	锦云染料
27	印染设备	35	97.23	35.86%	锦云染料
28	导热油散热器	8	109.15	60.71%	锦云染料
29	离心机	5	42.01	10.15%	锦云染料
30	钛盘管	19	79.98	31.26%	锦云染料
31	天然气设备	14	717.38	69.37%	锦云染料
32	MVR	3	1,035.99	87.79%	锦云染料
33	贮(储)罐、桶、槽	25	133.49	4.94%	锦鸡股份
34	计量槽	13	4.74	4.60%	锦鸡股份
35	反应桶、罐、锅	13	70.10	4.85%	锦鸡股份
36	其他桶、罐、槽、锅、缸	32	69.83	4.93%	锦鸡股份
37	变频器	9	7.79	4.77%	锦鸡股份
38	电力设备	36	53.43	4.20%	锦鸡股份
39	喷烘、干燥设备	12	651.54	4.25%	锦鸡股份
40	混拼、包装设备	28	124.23	2.91%	锦鸡股份
41	环保设备	14	22.02	3.31%	锦鸡股份
42	制冰设备	5	69.54	4.13%	锦鸡股份
43	离子膜设备	10	46.83	4.17%	锦鸡股份
44	罐区设备	15	28.38	4.71%	锦鸡股份
45	称重设备	5	10.35	0.75%	锦鸡股份
46	运输设备	5	7.46	4.12%	锦鸡股份
47	泵	10	4.71	3.57%	锦鸡股份
48	贮(储)罐	103	921.44	36.77%	锦汇化工
49	计量槽	31	60.27	33.32%	锦汇化工
50	变压器	8	156.71	59.05%	锦汇化工
51	中和设备	2	19.20	18.64%	锦汇化工
52	加氢设备	4	198.18	19.34%	锦汇化工
53	磺化设备	21	195.48	40.12%	锦汇化工
54	碱熔设备	5	154.84	38.25%	锦汇化工
55	缩合设备	10	270.43	23.36%	锦汇化工
56	还原设备	7	102.72	25.94%	锦汇化工
57	锅炉	7	710.18	70.75%	锦汇化工
58	吸收装置	69	208.01	31.36%	锦汇化工
59	供电装置	6	989.18	80.79%	锦汇化工
60	过滤装置	41	294.41	35.84%	锦汇化工
61	反应装置	18	216.61	25.74%	锦汇化工
62	干燥设备	33	418.85	47.25%	锦汇化工
63	离心机	4	122.06	38.46%	锦汇化工
64	真空	19	26.93	21.18%	锦汇化工
65	环保设施	41	1,040.92	41.31%	锦汇化工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存放地点
66	冷、盐水机组	8	417.33	29.54%	锦汇化工
67	化验设备	20	78.48	7.34%	锦汇化工
68	风机	21	173.11	81.38%	锦汇化工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固定资产原值）×100%。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1	锦鸡股份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257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10,420.36	非住宅	抵押	2057.06.12
2	锦鸡股份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256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40,983.41	非住宅	抵押	2054.12.24
3	锦汇化工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205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9,980.49	工业	抵押	2059.03.29
4	锦汇化工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252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3,218.79	非住宅	抵押	2056.12.30
5	锦汇化工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253号	泰兴市滨江镇新港路10号	8,383.24	非住宅	抵押	2056.09.05
6	锦汇化工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655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257.34	非住宅	抵押	2066.09.07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证房产如下：

主体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实际用途
锦汇化工	1	“四期染料中间体车间及稀盐酸再生项目”厂房	20,020.49	中间体生产、环保处理
	2	MVR项目	3,092.40	环保处理
	3	年产3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	20,221.40	分散染料生产
锦云染料	4	三分厂仓库	1,253.90	仓储用房

注：上述面积以最终核发的产权证书面积为准。

上述“染料中间体车间及稀盐酸再生项目”厂房、“MVR车间”、“年产3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厂房均为锦汇化工新建厂房，该等未办证房产已依法取得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泰兴市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相关备案或批准文件并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但由于相关建设项目尚未完工或未完成项目验收，因此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上述“三分厂仓库”在泰兴市规划局审批的建筑规划总图上标示为停用车间，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仓库为临时性一般物资存放仓库，面积较小且发行人在同厂区内有其他仓库可供使用，该仓库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或经营场所。“三分厂仓库”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2017年12月，泰兴市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三分厂仓库”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无证房屋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或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或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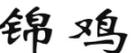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地性质	取得方式	有效期截止日	他项权利	权利人
1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257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21,13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6-12	抵押	锦鸡股份
2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256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47,78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12-24	抵押	锦鸡股份
3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253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16,27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9-5	抵押	锦汇化工
4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252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35,63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抵押	锦汇化工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地性质	取得方式	有效期截止日	他项权利	权利人
5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205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20,351.6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3-29	抵押	锦汇化工
6	泰国用(2016)第2998号	泰兴市滨江镇洋思村印岱组、印楼组	13,3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8-18	抵押	锦汇化工
7	泰国用(2016)第3361号	泰兴市滨江镇洋思村印岱组、印楼组	12,33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4-14	抵押	锦汇化工
8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655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6,07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9-7	抵押	锦汇化工
9	宁(2021)灵武市不动产权第L0000795号	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墩路南侧、家窑路东侧	235,5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24	无	宁夏锦兴

2、商标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注册的商标共有43个，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类别
1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5806319	原始取得	2029-12-13	2
2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5806325	原始取得	2029-12-13	2
3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JINJI	5806315	原始取得	2030-1-13	24
4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5806323	原始取得	2029-12-13	2
5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5806322	原始取得	2029-12-13	2
6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5806313	原始取得	2029-12-20	24
7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5806320	原始取得	2029-12-13	2
8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5806326	原始取得	2029-12-27	24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类别
9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5806314	原始取得	2030-1-6	23
10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JINJI	5806316	原始取得	2030-1-6	23
11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5806324	原始取得	2029-12-13	2
12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景鸡	5806321	原始取得	2029-12-13	2
13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锦又鸟	5806318	原始取得	2029-12-13	2
14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JJS-BF	5317178	原始取得	2029-7-27	2
15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JJS-3B	5317175	原始取得	2029-7-27	2
16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JJDB	5317173	原始取得	2029-7-27	2
17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JJS-4G	5317180	原始取得	2029-7-27	2
18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JJS-G	5317179	原始取得	2029-7-27	2
19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JJRGB	5317174	原始取得	2029-7-27	2
20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JJS-B	5317177	原始取得	2029-7-27	2
21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5141910	原始取得	2029-6-6	2
22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E-DQ	4725006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类别
23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4725018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24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4725021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25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4725013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26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4725014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27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4725020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28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4725016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29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4725012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30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4725025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31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W-NN	4725011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32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4725017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33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4725022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34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4725015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35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GRN	4725010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36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E-DH	4725007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37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4725019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38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4725023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39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4725024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类别
40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K-2GN	4725009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41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K-2G	4725008	原始取得	2028-11-13	2
42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5317176	原始取得	2029-7-27	2
43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122013	继受取得	2023-2-28	2

注1：表中序号43的商标由锦鸡有限继受自染化总厂；

注2：上述商标原系发行人单独所有，为更好的保护上述商标权，2019年8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将上述商标变更为与锦云染料共同所有。

以上商标为公司商务推广重要标识，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许可他人使用情况。公司商标权均费用化处理，截至2021年3月31日，无账面价值。

3、专利

(1) 自有专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ZL201110445806.8	活性深兰 LA 及其制备工艺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1.12.28-2031.12.27
2	ZL201110445365.1	活性嫩黄 LA 及其制备工艺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1.12.28-2031.12.27
3	ZL200910026705.X	一种活性嫩黄染料及其合成工艺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受让	2009.05.04-2029.05.03
4	ZL200910234617.9	一种由萘合成染料中间体 H 酸的方法	锦汇化工	发明专利	研发	2009.11.25-2029.11.24
5	ZL200810155316.2	一种染料中间体 H 酸的制备方法	锦汇化工	发明专利	研发	2008.10.27-2028.10.26
6	ZL201410271457.6	一种染料中间体 H 酸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锦汇化工	发明专利	研发	2014.06.18-2034.06.17
7	ZL201410561532.2	一种高水洗牢度的反应性黄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4.10.21-2034.10.20
8	ZL201410826722.2	一种新型反应性蓝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4.12.25-2034.12.24
9	ZL201410830157.7	一种新型特深反应性橙色或黄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4.12.26-2034.12.2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0	ZL201410723069.7	一种可以作为反应性藏青染料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4.12.03-2034.12.02
11	ZL201410562259.5	兼有高水洗牢度和耐摩擦牢度反应性红色染料及制备方法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4.10.21-2034.10.20
12	ZL201611104713.8	一种活性深蓝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6.12.05-2036.12.04
13	ZL201611103380.7	一种活性红染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6.12.05-2036.12.04
14	ZL201611104675.6	一种活性蓝染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6.12.05-2036.12.04
15	ZL201410562676.X	活性基苯磺酰胺乙基砒基羟乙基硫酸酯苯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4.10.21-2034.10.20
16	ZL201611103377.5	一种活性黄染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6.12.05-2036.12.04
17	ZL2017111417105.7	一种特深黑色活性染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7.12.25-2037.12.24
18	ZL2017111417427.1	一种复合脱酯活性黑染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7.12.25-2037.12.24
19	ZL2017111417429.0	一种橙色喷墨印花染料混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7.12.25-2037.12.24
20	ZL201810147402.2	一种红色活性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8.02.12-2038.02.11
21	ZL201210596495.X	一种废酸回收工艺	锦汇化工	发明专利	受让	2012.12.28-2032.12.27
22	ZL2018111324341.9	一种复合活性黑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8.11.08-2038.11.07
23	ZL201910275592.0	一种复合活性黑染料组合物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9.04.08-2039.04.07
24	ZL2018111282009.0	一种喷墨印花活性橙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8.10.31-2038.10.30
25	ZL2018111364134.6	一种活性喷墨印花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8.11.16-2038.11.15

注：表中序号3的专利权在2014年4月由锦云染料受让自锦鸡有限；表中序号21的专利权在2019年6月由锦汇化工受让自倪淑君。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在有效期内，专利权年费按期缴纳，无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专利权均费用化处理，截至2021年3月31日，无账面价值。

（2）经许可的专利使用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被许可人	许可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许可期限
1	一种活性红DF-3BS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锦云染料	独占许可	姜堰市东风染料化工厂	ZL200610097337.4	2010.8.28-2020.8.28

2010年8月，锦云染料（被许可人）与姜堰市东风染料化工厂（许可人）签署了《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专利申请号为200610097337.4，专利申请名称为“一种活性红DF-3BS的制备方法”的全部工艺流程技术文件；（2）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无偿使用；（3）后续改进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改进方，对方有优先、优价被许可，或者免费使用该技术的权利，属原有基础上的较小的改进，双方免费互相提供使用，属双方共同作出的重大改进，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有；（4）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未使用该许可技术。该专利使用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至2020年8月28日，上述专利使用权许可已经到期。

4、资质、认证和许可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认证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所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登记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锦云染料	GR20203200375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23-12-1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锦汇化工	(苏)XK13-008-00045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3-5-20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锦汇化工	(苏)WH安许证字[M00224]号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3-3-12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所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登记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锦汇化工	321212130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4-1
5	排污许可证	锦云染料	91321283754640004B001V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3-30
6	排污许可证	锦汇化工	91321283784396989N001P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3-4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锦汇化工	苏AQBHG II 201936167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2-4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锦云染料	苏AQBWH II 201937043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2-8
9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00216Q20635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4
10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00216E30232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4
11	GB/T 23331-2012/ISO 50001:201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00215EN0064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6
12	GB/T28001-2011/OHSA 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CQM16S10193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4
1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锦汇化工	(苏)3S32120000032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3-3-12
1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锦云染料	3212931757	泰州海关驻泰兴办事处	长期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锦云染料	01362991	泰兴市商务局	长期

十二、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未持有特许经营权。

十三、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上市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四、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之“（一）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9.22	9,634.09	10,431.87
现金分红（含税）	835.50	2,088.74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6.50%	21.68%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924.2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451.7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9.24%		

公司于2019年11月登陆深交所创业板，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2019年11月起执行。上市以来，公司各年分配现金股利占当期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68%和36.50%。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十六、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1-3-31/ 2021 年 1-3 月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速动比率	2.32	2.30	1.96	1.50

财务指标	2021-3-31/ 2021年1-3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流动比率	3.41	3.48	3.65	2.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36%	19.91%	19.03%	25.00%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注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注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注6：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借款情况，故不适用于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

（三）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评级，并出具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Z【313】号）。根据该评级报告，锦鸡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涉及的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1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6日，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泰）应急罚〔2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锦汇化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定期评估”，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被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锦汇化工已根据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评估，相关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上述处罚事项，系因为锦汇化工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公司已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等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未产生严重后果，发行人也已及时进行整改，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年3月30日，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我局于2020年1月6日对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处罚……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已按实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完成了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同时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泰兴至远、泰兴至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泰兴至远、泰兴至臻。除上述企业外，赵卫国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锦鸡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锦鸡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锦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锦鸡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锦鸡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锦鸡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锦鸡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锦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等任何可能会与锦鸡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锦鸡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锦鸡股份，由锦鸡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锦鸡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锦鸡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锦鸡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赵卫国持有上市公司18.42%的股权，为锦鸡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赵卫国先生与下列主体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肖卫兵	3,560.0093	8.5219%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苏金奇	1,136.5540	2.7207%	
马立华	681.9322	1.6324%	
潘勇	681.9322	1.6324%	
戴继群	454.6227	1.0883%	
黄红英	227.3113	0.5441%	
朱国民	227.3113	0.5441%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胥旭升	227.3113	0.5441%	
李长春	227.3113	0.5441%	
李余生	227.3113	0.5441%	
严保家	227.3113	0.5441%	
叶春明	227.3113	0.5441%	
戴建明	227.3113	0.5441%	
吴玉生	227.3113	0.5441%	
王国民	227.3113	0.5441%	
吴新荣	227.3113	0.5441%	
王明	227.3113	0.5441%	
焦新阳	227.3113	0.5441%	
朱廉	227.3113	0.5441%	
鞠苏华	227.3113	0.5441%	
封龙华	227.3113	0.5441%	
倪朋正	227.3113	0.5441%	
王臻	113.6556	0.2721%	
王韵	113.6556	0.2721%	

注：2019年3月，原自然人股东王志春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子女王臻、王韵继承，其配偶放弃继承权，王臻、王韵承诺继续履行该《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

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先生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传化智联	14.40%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珠海大靖	12.40%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肖卫兵	8.52%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兆亨	6.92%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许江波	5.56%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

（三）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先生还控制泰兴至远、泰兴至臻。泰兴至远、泰兴至臻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赵卫国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六）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文中提及的赵卫国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海源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吴建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靖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湖南希尔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靖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至兴臻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靖波持有该合伙企业 50%的份额（注1）
珠海至兴臻泰文化传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靖波持有该合伙企业 26.38%的份额（注1）
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靖波持有该合伙企业 1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妻兄持有该公司 90%的份额
珠海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靖波持有该合伙企业 1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持有该合伙企业 20%的份额
珠海至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靖波持有该合伙企业 1.3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湖南大靖生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靖波持有该合伙企业 51.13%的份额（注2）
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靖波持有该合伙企业 35.75%的份额（注2）
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靖波持有该合伙企业 17.93%的份额（注1）
珠海臻泰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靖波持有该合伙企业 40%的份额（注1）
湖南臻泰科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靖波持有该合伙企业 43.53%的份额（注1）
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靖波持有该合伙企业 17.15%的份额（注3）
珠海臻泰大靖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靖波持有该合伙企业 9.71%的份额（注1）
珠海大靖臻泰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靖波持有该合伙企业 15.29%的份额（注1）
珠海大靖臻泰农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靖波持有该合伙企业 10.41%的份额（注1）
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许江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万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许江波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梅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日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传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罗巨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1：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事周靖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该等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董事周靖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3：该等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事周靖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其他关联方

珠海大靖、传化智联和上海兆亨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大靖、上海兆亨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传化智联为上市公司，控制或参股多家企业。报告期内，传化智联及其关联主体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形，相关关联主体情况如下：

主体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330,708.97	印染助剂的生产及销售、 运输仓储及物流服务等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H 酸生产、销售	传化智联全资子公司 参股 20% 的公司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6,200.00	化工助剂的研发、生产、 销售	与传化智联为同一控制 下主体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化工产品销售	与传化智联为同一控制 下主体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5,000.00	日化用品生产、销售	与传化智联为同一控制 下主体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八)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传化智联控制或参股的多家企业发生变化以外，以下主体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去向
1	浙江传迅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吴建华、监事罗巨涛担任董 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
2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 限公司	董事吴建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
3	浙江传化化工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吴建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7 月不再担任
4	传化（香港）有限公 司	董事吴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9 月不再担任
5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建华、监事罗巨涛担任董 事的企业	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018 年 9 月不再担任
6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董事吴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3 月不再担任
7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 公司	董事吴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 并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8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周靖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担 任
9	北京亚丁湾商务酒店 有限公司	董事许江波弟弟持有 50% 股权并 担任董事长	于 2020 年 3 月转让全部 股权并不再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去向
10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梅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于 2018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1	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梅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于 2018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2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罗巨涛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于 2018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3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余生及其亲属投资的企业	2018 年 9 月注销
14	上海柔硕染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余生及其亲属投资的企业	2018 年 9 月注销
15	方杰	公司董事	2018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化智联	消泡剂	市场价格	10.18	0.05%	36.28	0.06%	51.08	0.06%	51.59	0.05%
传化工贸	防尘剂	市场价格	61.07	0.30%	194.76	0.30%	353.43	0.40%	346.23	0.36%
传化日用品	84 消毒液	市场价格	0.09	0.00%	18.12	0.03%	-	-	-	-
无棣科亿	H 酸	市场价格	-	-	-	-	1,077.07	1.22%	5,746.86	6.04%
传化华洋	H 酸	市场价格	132.74	0.64%	-	-	-	-	-	-

① 采购防尘剂、消泡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传化智联、传化工贸采购防尘剂、消泡剂，主要是由于传化智联系知名印染助剂生产企业，其产品生产规模较大能够保持供货稳定性以及其产品质量受到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化智联、传化工贸签订了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合同中对产品规格、付款方式、付款期限进行了约定，产品价格以实际采购业务发生时间的市场行情为依据确定、作价公允。

② 采购84消毒液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0年及2021年一季度分别向传化日用品采购18.12万元、0.09万元84消毒液主要作为捐赠给泰兴市红十字会及自用的防疫物资。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交易作价公允。

③ 采购少量H酸

无棣科亿主要从事H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系H酸生产的环保要求较高，部分生产企业频繁停产导致供货不稳定，为满足持续性的生产需求，发行人储备了多家H酸供应商，亦与无棣科亿建立了合作关系。目前，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停止，系无棣科亿改变经营策略、停止生产H酸所致。

传化华洋从事部分染料中间体的贸易业务。2021年1-3月，公司向其采购H酸132.74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棣科亿、传化华洋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作价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化华洋	C酸、J酸等	市场价格	-	-	47.20	0.06%	6.15	0.01%	9.84	0.0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98	177.34	194.13	187.29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及其配偶为子公司锦云染料、锦汇化工提供的商业合同担保，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合同	担保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赵卫国	锦汇化工	595.00	2016.9.6	工业氯磺酸、液体三氧化硫装置承揽合同	扬州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义务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2	赵卫国	锦汇化工	728.80	2016.9.6	3.7万吨/年稀酸回收装置非标设备承揽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	赵卫国	锦汇化工	2,366.00	2018.6.10	H酸及染料中间体含有机物的硫酸钠粉状物过热蒸汽碳化裂解装置承揽合同	江苏亿尔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义务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否
4	赵卫国	宁夏锦兴	4,280.00	2020.10.22	含盐料液高温氧化回收装置承揽合同	天津晟成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	赵卫国、李素霞	锦云染料	8,900.00	2018.9.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合同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赵卫国、李素霞	锦汇化工	3,000.00	2018.9.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合同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7	赵卫国、李素霞	锦云染料	9,000.00	2019.9.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合同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合计			28,869.80					

注：李素霞系赵卫国配偶。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无棣科亿	-	-	-	750.00
应收账款	传化华洋	-	0.00	0.16	0.36
应付账款	无棣科亿	-	-	-	475.55
	传化智联	11.48	0.64	-	-
	传化工贸	66.45	-	-	12.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传化华洋	150.00	-	-	-
其他应付款	苏金奇等8名自然人股东	-	-	40.24	-
预付款项	传化工贸	-	2.97	7.08	-
	传化智联	-	-	1.74	-
应付股利	赵卫国、肖卫兵等25位自然人股东	-	823.58	-	-
	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01.97	-	-

上述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应付/预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均为前述各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所产生往来余额；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发行人代收的自然人股东获得的个税返还奖励。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召开相应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当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就经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详细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就关联交易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通过，并履行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及时披露了决策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年度	董事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	---------	----------

年度	董事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 年度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 年度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8年至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8309号、天健审（2020）2168号和天健审（2021）336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2020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368号）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及影响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3所述，锦鸡股份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二届十二次董事会批准报出的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98号））将运输活动支出误列报于销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经锦鸡股份公司2021年4月16日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锦鸡股份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更正，相应调增营业成本16,047,563.23元，调减销售费用16,047,563.23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销售费用错误列报更正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较小，且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不影响发行条件

1、2020年销售费用错误列报更正前后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销售费用错误列报对公司财务数据和主要盈利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
营业成本	644,689,491.97	660,737,055.20	16,047,563.23
主营业务成本	643,201,592.15	659,249,155.38	16,047,563.23
销售费用	30,869,731.24	14,822,168.01	-16,047,563.23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
净利润	21,838,607.81	21,838,607.81	-
综合毛利率	14.45%	12.32%	-2.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43%	12.29%	-2.14%
销售费用率	4.10%	1.97%	-2.13%

2、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不影响发行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所为发行人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三条的规定，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属于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2020年审计报告属于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9)8309号、天健审(2020)2168号和天健审(2021)336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符合发行条件要求。

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825,453.01	209,470,501.36	161,172,556.04	80,038,75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817,205.48	90,210,566.47	-	-
应收票据	1,925,520.00	1,076,817.25	5,490,764.40	157,781,516.54
应收账款	250,847,362.85	222,239,440.12	200,329,240.15	207,473,943.30
应收款项融资	168,996,890.16	145,920,780.37	163,840,644.82	-
预付款项	33,018,901.28	20,437,438.64	11,435,137.84	15,201,058.50
其他应收款	2,525,804.58	1,448,761.78	4,224,578.62	2,048,155.09
存货	262,156,546.86	280,326,967.11	292,570,330.96	297,315,625.57
其他流动资产	39,223,958.20	43,795,728.17	156,949,413.63	6,150,603.36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044,337,642.42	1,014,927,001.27	996,012,666.46	766,009,660.0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7,572,210.07	191,396,416.84	277,473,444.57	213,907,584.61
在建工程	233,834,194.35	232,637,606.24	147,073,047.78	176,265,770.44
无形资产	70,736,817.56	47,238,166.37	74,283,159.59	75,610,363.87
长期待摊费用	2,874,838.30	2,874,838.30	2,874,838.30	2,874,83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5,366.62	4,226,859.59	4,256,183.60	4,497,99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33,908.36	35,325,083.77	8,890,976.26	17,318,72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557,335.26	513,698,971.11	514,851,650.10	490,475,283.17
资产总计	1,561,894,977.68	1,528,625,972.38	1,510,864,316.56	1,256,484,943.25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75,500,000.00	156,500,000.00	130,000,000.00	134,635,090.00
应付账款	85,949,855.20	83,389,782.17	98,740,096.36	115,179,982.79
预收款项	-	-	8,127,848.08	12,522,571.19
合同负债	2,662,424.45	6,795,075.47	-	-
应付职工薪酬	17,652,933.93	18,666,311.13	22,913,808.67	21,924,626.32
应交税费	6,706,173.71	3,105,671.87	1,225,474.99	2,838,461.39
其他应付款	15,046,348.60	22,364,551.50	11,526,697.46	11,210,276.20
其他流动负债	2,378,075.83	883,359.80	-	-
流动负债合计	305,895,811.72	291,704,751.94	272,533,925.56	298,311,007.8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131,336.44	12,651,062.35	15,002,393.47	15,783,222.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31,336.44	12,651,062.35	15,002,393.47	15,783,222.61
负债合计	318,027,148.16	304,355,814.29	287,536,319.03	314,094,230.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17,748,945.00	417,748,945.00	417,748,945.00	375,968,945.00
资本公积	245,438,300.49	245,438,300.49	245,438,300.49	102,363,619.20
盈余公积	16,692,445.08	16,692,445.08	11,718,556.00	7,279,145.27
未分配利润	553,183,653.91	533,609,697.09	536,578,830.38	444,677,30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3,063,344.48	1,213,489,387.66	1,211,484,631.87	930,289,011.58
少数股东权益	10,804,485.04	10,780,770.43	11,843,365.66	12,101,70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867,829.52	1,224,270,158.09	1,223,327,997.53	942,390,71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1,894,977.68	1,528,625,972.38	1,510,864,316.56	1,256,484,943.2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1,234,069.95	753,586,711.44	1,124,055,459.88	1,202,322,427.51
其中：营业收入	251,234,069.95	753,586,711.44	1,124,055,459.88	1,202,322,427.51
二、营业总成本	225,161,360.77	732,760,132.67	1,012,804,870.27	1,079,602,949.67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中：营业成本	206,894,345.12	660,737,055.20	886,457,847.14	951,228,764.15
税金及附加	2,165,107.94	4,492,920.68	6,656,561.59	7,266,934.26
销售费用	3,310,624.61	14,822,168.01	37,923,520.96	39,868,674.42
管理费用	8,551,282.05	31,788,107.80	39,042,846.33	36,479,443.44
研发费用	4,736,183.12	24,565,657.14	43,438,329.56	44,819,359.65
财务费用	-496,182.07	-3,645,776.16	-714,235.31	-60,226.25
其中：利息费用	-	-	140,741.66	113,325.14
利息收入	364,084.65	5,911,084.90	1,116,948.68	1,051,922.22
加：其他收益	362,842.06	4,183,476.04	1,659,277.40	1,725,655.81
投资收益	417,383.57	130,043.2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639.01	210,566.4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8,517.24	-2,727,140.25	-2,079,434.6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164.36	-1,131,747.25	-1,667,799.60	-1,486,673.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15.99	3,251,083.38	-252,969.97	569,057.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72,576.23	24,742,860.38	108,909,662.77	123,527,518.37
加：营业外收入	411,393.32	3,044,717.91	3,327,259.50	3,614,159.18
减：营业外支出	1,333,306.76	348,757.03	290,472.86	1,717,26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50,662.79	27,438,821.26	111,946,449.41	125,424,416.55
减：所得税费用	4,150,364.43	5,600,213.45	15,563,845.92	19,714,375.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0,298.36	21,838,607.81	96,382,603.49	105,710,041.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0,298.36	21,838,607.81	96,382,603.49	105,710,041.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76,583.75	22,892,203.04	96,340,939.00	104,318,679.69
2、少数股东损益	23,714.61	-1,053,595.23	41,664.49	1,391,361.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00,298.36	21,838,607.81	96,382,603.49	105,710,04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76,583.75	22,892,203.04	96,340,939.00	104,318,67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14.61	-1,053,595.23	41,664.49	1,391,361.38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5	0.25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5	0.25	0.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052,816.32	516,565,914.58	654,661,591.99	607,041,68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9,267.35	11,244,144.36	3,528,690.44	10,957,14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02,083.67	527,810,058.94	658,190,282.43	617,998,83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60,322.00	377,415,280.14	453,016,169.45	424,501,81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1,413.39	60,937,099.43	70,634,148.01	69,305,03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54,760.70	19,909,556.54	54,943,271.25	66,087,80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0,559.50	24,611,726.47	29,151,297.02	26,122,25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67,055.59	482,873,662.58	607,744,885.73	586,016,90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4,971.92	44,936,396.36	50,445,396.70	31,981,92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45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383.57	130,043.2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40.00	34,216,324.58	22,000.00	1,176,548.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64,397.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29,723.57	488,710,765.07	22,000.00	1,176,54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9,800.00	36,257,975.90	21,006,259.99	22,924,44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430,000,000.00	1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09,800.00	466,257,975.90	171,006,259.99	22,924,44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923.57	22,452,789.17	-170,984,259.99	-21,747,89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3,883,4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4,976.19	-	502,990.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4,976.19	-	204,386,390.4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940,922.63	15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09,000.00	15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4,976.19	502,990.49	17,559,980.00	5,812,77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84,976.19	11,443,913.12	17,709,980.00	25,812,77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00.00	-11,443,913.12	186,676,410.49	-25,812,771.4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47,327.09	96,251.12	-360,906.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45,048.35	54,797,945.32	66,233,798.32	-15,939,64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970,501.36	94,172,556.04	27,938,757.72	43,878,40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25,453.01	148,970,501.36	94,172,556.04	27,938,757.72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62,435.31	85,580,038.45	47,395,512.52	2,711,352.50
预付款项	-	-	-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4,022,863.28	208,167,924.78	207,173,909.78	204,350,115.78
其他流动资产	2,847,212.29	2,833,508.72	2,682,965.24	106,016.14
流动资产合计	287,832,510.88	296,581,471.95	257,252,387.54	211,167,484.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63,828,828.80	463,828,828.80	463,828,828.80	278,974,147.51
固定资产	8,411,303.89	8,637,672.13	9,550,919.71	10,543,357.97
无形资产	8,703,564.71	8,768,035.55	9,025,918.91	9,283,80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943,697.40	481,234,536.48	482,405,667.42	298,801,307.75
资产总计	768,776,208.28	777,816,008.43	739,658,054.96	509,968,792.1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0,000.00	30,000.00	94,000.00	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5,800.00	952,580.40	1,150,593.83	1,092,087.51
应交税费	188,162.93	160,330.87	360,863.94	231,802.65
其他应付款	1,038,941.34	11,329,039.62	1,536,727.39	1,324,565.00
流动负债合计	1,362,904.27	12,471,950.89	3,142,185.16	2,678,455.1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84,883.77	790,697.72	813,953.52	837,209.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4,883.77	790,697.72	813,953.52	837,209.33
负债合计	2,147,788.04	13,262,648.61	3,956,138.68	3,515,664.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7,748,945.00	417,748,945.00	417,748,945.00	375,968,945.00
资本公积	235,767,411.40	235,767,411.40	235,767,411.40	92,692,730.11
盈余公积	16,692,445.08	16,692,445.08	11,718,556.00	7,279,145.27
未分配利润	96,419,618.76	94,344,558.34	70,467,003.88	30,512,30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628,420.24	764,553,359.82	735,701,916.28	506,453,12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8,776,208.28	777,816,008.43	739,658,054.96	509,968,792.1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540,000.00	2,160,000.00	2,235,145.49	2,209,852.32
减：营业成本	251,391.49	1,005,565.96	1,108,967.96	1,173,937.01
税金及附加	160,297.27	641,261.58	684,390.60	605,752.96
管理费用	681,197.94	4,271,620.34	5,307,813.48	3,346,907.63
财务费用	-171,100.08	-818,720.60	-42,013.46	-8,300.50
其中：利息收入	171,350.08	822,119.62	45,227.66	9,226.71
加：其他收益	233,786.57	2,541,557.54	103,255.81	619,255.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141,000.00	47,700,000.00	37,85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4,447.77	-231,306.0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31,339.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41	569,057.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000.05	49,688,382.49	42,747,931.31	35,998,529.07
加：营业外收入	-	58,032.00	1,649,176.00	1,847,896.23
减：营业外支出	1,333,306.76	7,523.70	3,000.00	30,437.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1,306.81	49,738,890.79	44,394,107.31	37,815,987.3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306.81	49,738,890.79	44,394,107.31	37,815,987.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1,306.81	49,738,890.79	44,394,107.31	37,815,987.3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2,950.96	4,802,521.36	132,227.66	2,205,22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2,950.96	4,802,521.36	132,227.66	2,205,22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3,470.22	2,540,048.61	2,621,676.17	2,420,19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11,353.88	901,805.79	726,845.33	150,96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30.00	2,041,227.91	2,572,275.34	754,93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0,554.10	5,483,082.31	5,920,796.84	3,326,09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7,603.14	-680,560.95	-5,788,569.18	-1,120,86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0	48,500,000.00	2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00.00	891,463.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72,000,000.00	48,501,000.00	28,891,463.2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50,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84,854,681.2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00,000.00	4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000,000.00	226,854,681.29	50,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44,000,000.00	-178,353,681.29	28,841,16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3,883,4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4,976.19	-	502,990.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4,976.19	-	204,386,390.4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631,922.63	-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84,976.19	502,990.49	17,559,980.00	5,812,77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84,976.19	11,134,913.12	17,559,980.00	25,812,77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000.00	-11,134,913.12	186,826,410.49	-25,812,77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17,603.14	32,184,525.93	2,684,160.02	1,907,52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80,038.45	5,395,512.52	2,711,352.50	803,82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2,435.31	37,580,038.45	5,395,512.52	2,711,352.50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3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锦云染料	江苏泰兴	活性染料生产、销售	100.00%	-
2	锦汇化工	江苏泰兴	染料中间体生产、销售	94.00%	-
3	锦兴化工	宁夏银川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100.00%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1年1-3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1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2、2020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0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汇化工认缴出资30,000万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同月，锦兴化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20年6月，锦汇化工将锦兴化工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锦云染料。因此，公司于2020年新增合并范围内主体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3、2019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4、2018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3-31/ 2021年1-3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流动比率（倍）	3.41	3.48	3.65	2.57
速动比率（倍）	2.32	2.30	1.96	1.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36%	19.91%	19.03%	2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28%	1.71%	0.53%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6	3.57	5.51	5.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6	2.31	3.01	3.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5	2.90	2.90	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现金净流量（元）	-0.04	0.11	0.12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13	0.16	-0.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9%	3.26%	3.86%	3.73%

-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注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注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	0.05	0.05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	0.04	0.04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7%	0.24	0.24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2%	0.27	0.27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23.61	-25.38	-6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8	418.35	312.14	332.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74	13.00	-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66	21.06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0.2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19	271.10	157.55	155.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89.75	-	-
小计	46.50	677.60	444.31	419.16
所得税影响额	16.37	40.91	11.50	44.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4	9.59	12.80	9.55
合计	27.29	627.10	420.01	365.36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5,255,459.84	应收票据	157,781,516.54
		应收账款	207,473,943.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9,815,072.79	应付票据	134,635,090.00
		应付账款	115,179,982.79

2、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

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57,781,516.54	-156,232,874.77	1,548,641.77
应收款项融资	-	156,232,874.77	156,232,874.77

（2）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0,038,757.72	摊余成本	80,038,757.7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57,781,51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6,232,874.77
			摊余成本	1,548,641.7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7,473,943.30	摊余成本	207,473,943.3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48,155.09	摊余成本	2,048,155.09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34,635,090.00	摊余成本	134,635,09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15,179,982.79	摊余成本	115,179,982.79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1,210,276.20	摊余成本	11,210,276.20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80,038,757.72	-	-	80,038,757.72
应收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157,781,516.54	-	-	-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6,232,874.77	-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	-	1,548,641.77
应收账款	207,473,943.30	-	-	207,473,943.30
其他应收款	2,048,155.09	-	-	2,048,155.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447,342,372.65	-156,232,874.77	-	291,109,497.88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摊余成本(原CAS22)转入	-	156,232,874.77	-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	-	156,232,87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156,232,874.77	-	156,232,874.77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134,635,090.00	-	-	134,635,090.00
应付账款	115,179,982.79	-	-	115,179,982.79
其他应付款	11,210,276.20	-	-	11,210,276.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61,025,348.99	-	-	261,025,348.99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98,849.47	-	-	98,849.47
应收账款	16,690,916.44	-	-	16,690,916.44
其他应收款	575,137.65	-	-	575,137.65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8,127,848.08	-8,127,848.08	-
合同负债	-	7,192,785.91	7,192,785.91
其他流动负债	-	935,062.17	935,062.17

5、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6、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4,433.76	66.86%	101,492.70	66.39%	99,601.27	65.92%	76,600.97	60.96%
非流动资产	51,755.73	33.14%	51,369.90	33.61%	51,485.17	34.08%	49,047.53	39.04%
合计	156,189.50	100.00%	152,862.60	100.00%	151,086.43	100.00%	125,648.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5,648.49万元、151,086.43万元、152,862.60万元和156,189.50万元，资产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96%、65.92%、66.39%和66.86%，占比均超过60%。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增加。此外，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上升，主要是随着新项目建设及机器设备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所致。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较大变动。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482.55	18.66%	20,947.05	20.64%	16,117.26	16.18%	8,003.88	1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81.72	8.70%	9,021.06	8.89%	-	-	-	-
应收票据	192.55	0.18%	107.68	0.11%	549.08	0.55%	15,778.15	20.60%
应收账款	25,084.74	24.02%	22,223.94	21.90%	20,032.92	20.11%	20,747.39	27.09%
应收款项融资	16,899.69	16.18%	14,592.08	14.38%	16,384.06	16.45%	-	-
预付款项	3,301.89	3.16%	2,043.74	2.01%	1,143.51	1.15%	1,520.11	1.98%
其他应收款	252.58	0.24%	144.88	0.14%	422.46	0.42%	204.82	0.27%
存货	26,215.65	25.10%	28,032.70	27.62%	29,257.03	29.37%	29,731.56	38.81%
其他流动资产	3,922.40	3.76%	4,379.57	4.32%	15,694.94	15.76%	615.06	0.80%
合计	104,433.76	100.00%	101,492.70	100.00%	99,601.27	100.00%	76,600.9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75%、98.43%、97.84%和96.6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27.13	11.97	2.28	5.92
银行存款	11,105.38	14,885.08	9,414.97	2,787.95
其他货币资金	8,350.04	6,050.00	6,700.00	5,210.00
合计	19,482.55	20,947.05	16,117.26	8,003.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003.88万元、16,117.26万元、20,947.05万元和19,482.5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5%、16.18%、20.64%和18.66%。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理，基本能够满足目前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44.54万元，带来资金净流入；②公司于2019年1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8,485.47万元，扣除购买的银行理财15,000.00万元外，其余资金留存公司银行账户。2020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4,493.64万元所致。2021年3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减少，主要是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1,826.50万元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所增加导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81.72	9,021.06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9,081.72	9,021.06	-	-
合计	9,081.72	9,021.06	-	-

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9,021.06万元、9,081.72万元，主要是公司当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15,623.28
商业承兑汇票	192.55	107.68	549.08	154.86
合计	192.55	107.68	549.08	15,778.15

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染料行业内企业采用票据进行结算较为普遍，下游印染客户大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

2019年末应收票据金额减少，系公司依据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所致。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6,384.06万元、14,592.08万元和16,899.69万元。

公司收取客户的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一般为6个月，承兑银行多为信誉良好、资本金充足的大型商业银行，不存在因无法承兑而导致款项回收困难的重大风险。

(4)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如下：内销业务信用期一般为月结30-120天，对于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接受承兑期不超过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电汇（T/T）、即期信用证等方式结算货款，信用期一般为1-3个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账面余额	27,312.20	24,356.59	21,842.16	22,416.49
坏账准备	2,227.47	2,132.64	1,809.24	1,669.09
账面价值	25,084.74	22,223.94	20,032.92	20,747.39
营业收入	25,123.41	75,358.67	112,405.55	120,232.24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71%	32.32%	19.43%	18.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2,416.49万元、21,842.16万元、24,356.59万元和27,312.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64%、19.43%、32.32%和108.71%。总体来看，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100%，主要系因为计算基数仅为一个季度的收入，而对应收账款则为累计余额。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比上一年末增加11.51%，主要是由于国内新冠疫情趋于稳定，染料市场需要逐步复苏，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6.54%，结合公司给予主要客户月结30-120天的信用期限，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2021年一季度公司染料销售情况良好，当期营业收入相比2020年第四季度增加了10.03%。

②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80.52	1,868.13	23,915.77	1,762.92	21,548.03	1,515.11	22,160.41	1,413.0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1.69	359.34	440.82	369.72	294.13	294.13	256.07	256.07
合计	27,312.20	2,227.47	24,356.59	2,132.64	21,842.16	1,809.24	22,416.49	1,669.09

I、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损失率对照表和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682.36	95.54%	1,540.94	22,783.76	95.27%	1,367.03	20,435.51	94.84%	1,226.13	21,784.37	98.30%	1,307.06
1-2年	940.80	3.50%	188.16	591.49	2.47%	118.30	912.51	4.23%	182.50	288.99	1.30%	57.80
2-3年	168.65	0.63%	67.46	390.66	1.63%	156.26	137.20	0.64%	54.88	54.74	0.25%	21.90
3-5年	85.70	0.32%	68.56	142.62	0.60%	114.10	56.06	0.26%	44.85	30.28	0.14%	24.23
5年以上	3.00	0.01%	3.00	7.24	0.03%	7.24	6.75	0.03%	6.75	2.04	0.01%	2.04
合计	26,880.52	100.00%	1,868.13	23,915.77	100.00%	1,762.92	21,548.03	100.00%	1,515.11	22,160.41	100.00%	1,413.0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8.30%、94.84%、95.27%和95.54%，比例均在90%以上，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回收风险较小。此外，公司

依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II、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部分中小型客户受行业及环保等因素的影响经营困难，货款回收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对客户市场调研和获取的客户被法院宣布破产、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等证据，以及进入诉讼程序货款回收困难的客户货款，预计该部分款项回收困难，因此按照较高比例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寿光市永丰印染纺织有限公司	148.29	148.29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台山市沅泰染织有限公司	63.16	31.58	50.00%	预计完全收回存在困难
惠州市锦盛纺织有限公司	37.35	18.68	50.00%	预计完全收回存在困难
南通胜利筒纱染色有限公司	36.83	36.8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海门梵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6.82	14.73	40.00%	预计完全收回存在困难
潍坊思壮尔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24.90	24.9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临沂芙蓉家纺有限公司	24.73	24.7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嘉泰蒙科贸有限公司	22.62	22.62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山东华燕制衣有限公司	14.99	14.99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南通市通州区恒发印花有限责任公司	11.62	11.62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常州金堂纺织有限公司	10.37	10.3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431.69	359.34	83.24%	

③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6.62	3.94%	否
汕头市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906.64	3.32%	否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1.26	3.12%	否
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832.98	3.05%	否
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777.89	2.85%	否
合计	4,445.39	16.28%	—

注：本表采用合并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

(5) 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于2019年开始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6,384.06万元、14,592.08万元和16,899.69万元。

(6)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3,301.89	2,043.74	1,143.51	1,52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天然气费、中介机构费用等，账龄较短。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余额占比为95.21%。

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付的相关中介费用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增加，主要是系受主要原材料H酸价格出现上涨所影响，公司向H酸主要供应商苏州天时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付了部分货款，以便其及时发货，从而导致预付款余额有所增加。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苏州天时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45.51	1年以内	43.78%
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	484.52	1年以内	14.67%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24.40	1年以内	12.85%
Crystal Qinone PVT LTD	318.72	1年以内	9.65%
湖北鑫慧化工有限公司	118.84	1年以内	3.60%
合计	2,791.99	—	84.56%

(7)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329.59	209.99	507.17	262.33
坏账准备	77.01	65.11	84.71	57.51
账面价值	252.58	144.88	422.46	204.82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24%	0.14%	0.42%	0.27%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4.82万元、422.46万元、144.88万元和252.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7%、0.42%、0.14%和0.24%，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政府补助款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政府补助款	-	-	296.21	-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287.34	186.63	142.28	213.65
押金保证金	42.25	23.36	68.68	48.68
合计	329.59	209.99	507.17	262.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余额分别为213.65万元、142.28万元、186.63万元和287.34万元。备用金及暂借款系公司业务人员的借支款项。因市场推广、新客户开发等需自行承担的前期费用支出较大，业务人员一般向公司先行借款垫支，待产生销售收入后以业务提成清偿自公司的借款。

2019年末，公司应收政府补助款296.21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当年实现上市的政府奖励款146.21万元和子公司锦云染料实施“喷烘工艺清洁能源技改项目”获得的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50万元。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7,454.58	66.58%	19,112.00	68.18%	18,495.20	63.22%	21,495.61	72.30%
在产品	1,828.85	6.98%	611.52	2.18%	17.41	0.06%	523.52	1.76%
库存商品	6,564.03	25.04%	7,643.73	27.27%	10,230.79	34.97%	7,083.41	23.82%
包装物	61.80	0.24%	51.70	0.18%	39.90	0.14%	45.23	0.15%
低值易耗品	306.40	1.17%	371.26	1.32%	473.74	1.62%	583.80	1.96%
委托加工物资	-	-	242.49	0.87%	-	-	-	-
合计	26,215.65	100.00%	28,032.70	100.00%	29,257.03	100.00%	29,731.56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25.10%		27.62%		29.37%		38.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731.56万元、29,257.03万元、28,032.70万元和26,215.6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1%、29.37%、27.62%和25.10%，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6.12%、98.19%、95.45%和91.62%，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21,495.61万元、18,495.20万元、19,112.00万元和17,454.58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72.30%、63.22%、68.18%和66.58%，是存货的最主要的构成。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染料中间体市场供给和价格波动较大，为保证生产有序进行以及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一般会根据市场情况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因此，公司各期末的原材料余额和占比一般维持在较高水准。

2018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和占比更高，主要系因为2018年上半年因环保监管趋严，部分H酸厂商停产，H酸价格上涨，因此公司储备的H酸原料的储备量和采购价格均处于高位，造成期末原材料余额较高。

2019年至2020年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稳定、价格回落，公司相应调整原材料储备量，原材料期末余额和占比保持相对稳定。2021年一季度，公司活性染料产销情况有所恢复，生产物料耗用加快，期末原材料余额有所下降。

②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7,083.41万元、10,230.79万元、7,643.73万元和6,564.03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23.82%、34.97%、27.27%和25.04%。

2019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主要系当年第四季度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销量有所减少造成期末库存商品有所增加。2020年，根据疫情对市场的整体影响，公司调整了生产计划，产量下降，期末产成品库存相应下降。2021年一季度，公司活性染料销售出库情况良好，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略有下降。

③ 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51.45万元、193.96万元、136.04万元和175.36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0.51%、0.66%、0.48%和0.66%，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4,000.00	15,000.00	-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888.29	315.67	387.02	427.4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256.56	139.13
待摊保险费	34.11	63.90	51.36	48.53
合计	3,922.40	4,379.57	15,694.94	61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构成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9,757.22	38.17%	19,139.64	37.26%	27,747.34	53.89%	21,390.76	43.61%
在建工程	23,383.42	45.18%	23,263.76	45.29%	14,707.30	28.57%	17,626.58	35.94%
无形资产	7,073.68	13.67%	4,723.82	9.20%	7,428.32	14.43%	7,561.04	15.42%
长期待摊费用	287.48	0.56%	287.48	0.56%	287.48	0.56%	287.48	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54	0.77%	422.69	0.82%	425.62	0.83%	449.80	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3.39	1.65%	3,532.51	6.88%	889.10	1.73%	1,731.87	3.53%
合计	51,755.73	100.00%	51,369.90	100.00%	51,485.17	100.00%	49,047.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97%、96.89%、91.74%和97.02%。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1-3-31	房屋及建筑物	19,283.95	7,067.82	12,216.13	63.35%

时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434.03	309.11	124.92	28.78%
	专用设备	19,023.19	11,665.23	7,357.97	38.68%
	运输工具	412.74	354.54	58.20	14.10%
	合计	39,153.92	19,396.69	19,757.22	50.46%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9,283.95	6,824.92	12,459.03	64.61%
	通用设备	434.03	309.11	124.92	28.78%
	专用设备	17,916.74	11,426.02	6,490.73	36.23%
	运输工具	412.74	347.78	64.96	15.74%
	合计	38,047.46	18,907.82	19,139.64	50.30%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9,425.93	6,012.73	13,413.20	69.05%
	通用设备	394.75	236.03	158.72	40.21%
	专用设备	25,969.10	11,877.52	14,091.58	54.26%
	运输工具	401.56	317.71	83.84	20.88%
	合计	46,191.34	18,443.99	27,747.34	60.07%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9,351.97	5,138.62	14,213.35	73.45%
	通用设备	357.79	167.69	190.1	53.13%
	专用设备	17,236.35	10,338.46	6,897.90	40.02%
	运输工具	384.48	295.07	89.41	23.25%
	合计	37,330.59	15,939.83	21,390.76	57.3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2019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了8,860.75万元，增长了23.74%，主要系子公司锦汇化工的“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技改项目”中的稀酸再生生产线通过专家评审，同意试生产，公司将相应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20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和余额较上年下降，系因为上述2019年转入固定资产的稀酸再生生产线在试生产的过程中，相关技术指标未能达到要求，公司根据试生产情况，对生产设备、工艺等调整和进一步完善，并将相应资产从固定资产转回在建工程。

子公司锦汇化工的“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技改项目”中的稀酸再生生产线，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以及转回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稀酸再生生产线转入固定资产以及转回在建工程的具体时点、转固依据，会计处理依据

报告期内，子公司锦汇化工“稀酸再生生产线”转入固定资产以及转回在建工程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时点	转固或转回依据	会计处理依据
----	----	---------	--------

项目	时点	转固或转回依据	会计处理依据
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19年6月	机器设备已安装完毕,经泰兴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同意项目进行试生产,预计后续支出较少,认为该资产在彼时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
自固定资产转回在建工程	2020年4月	在对项目进行试生产过程中,部分指标未达要求,决定对该项目继续进行技术改造,由于涉及的工艺和设备较复杂,且预计改造时间在1年左右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

②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盈利调节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条——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7条——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能否进行转固处理的判断条件如下:

a.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b. 所购建或者生产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c.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2019年6月,子公司锦汇化工的“稀酸再生生产线”的设备安装工作已全部完成,并于当月经泰兴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同意试生产,预计后续支出金额较少。因此,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稀酸再生生产线”在2019年6月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进行了转固处理。

稀酸再生生产线依次分为稀酸浓缩工段、稀酸再生工段和氯磺酸合成工段,试生产需要依次进行。2019年6月-11月对稀酸浓缩工段进行试生产,合格后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对三个工段进行了全工段联通试生产,在此过程中发现由于三氧化硫蒸发器供热不足,导致三氧化硫蒸发量严重达不到设计要求,产品质量不稳定;同时,高温分解炉使用过程中对天然气的消耗量较大,导致产品成本偏高,未能达到当初项目设计标准,需进行进一步技术改造。由于该技术改

造涉及的工艺和设备比较复杂，公司预计完成改造时间在1年左右，耗时较长。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时，应将更新改造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并在此基础上核算经更新改造后的固定资产原价。处于更新改造过程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因已转入在建工程，因此不计提折旧…”。故公司将“稀酸再生生产线”转回在建工程。

因此，“稀酸再生生产线”的转固及转回在建工程，均系基于当时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会计处理判断，相关会计处理规范，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相关会计处理进行盈利调节的情形。

③ “稀酸再生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情况以及最新的建设进展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稀酸再生生产线”仍在更新改造过程中。

自2020年4月以来，公司对“稀酸再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主要内容包括：

工段	主要内容	目前进展
稀酸再生工段	1、对分解炉出盐口进行改造。采购安装分解炉熔盐槽、熔盐槽搅拌、盐液泵及附属电器仪表，电缆桥架等，使浓缩酸分解后盐液能及时排出，减少炉气夹带盐液，减少换热器管壁结盐；	目前设备改造已完成，待安装电器仪表并校验
	2、对夹套换热器及出盐口进行改造。夹套换热器下沉降室需采购安装熔盐槽、熔盐槽搅拌、盐液泵及附属电器仪表电缆桥架等，使分解后的炉气中的盐液能在夹套换热器下的沉降室及时排出，减少炉气夹带盐液，减少换热器管壁结盐；	
氯磺酸合成工段	3、对氯磺酸换热器进行改造。采购安装氯磺酸换热器，上下气室增大，增加换热面积，增加排盐口减少换热器管壁结盐。	设备正在安装过程中
	对空气预热换热器及出盐口进行改造，采购钢板、管材进行改造，增加排盐口，减少换热器管壁结盐。	
	1、增加发烟酸蒸发三氧化硫的预热器、加热器、蒸发器设备及管道的仪器仪表，重新采购安装、温度变送器，流量计、液位计、DCS增加仪表点位等，确保各操作指标的控制。	
	2、增加热空气管道电炉，三氧化硫工段电炉，重新安装采购电炉。	设备已定制，尚未交货
	3、氯磺酸尾气改造完善，重新采购安装洗涤塔，洗涤泵及电器仪表、电缆桥架，确保符合环保新标准达标排放。	

截至2021年6月30日，“稀酸再生生产线”更新改造投入中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196.29万元，辅助材料耗用94.76万元，分析测试及技术分析费用68.84万元，测试人员工资费用139.05万元，合计投入498.93万元。

④ 与其他存在类似情况的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基本一致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A股上市公司中存在将更新改造中的固定资产转回在建工程的案例，例举如下：

公司简称	期间	具体事项
宝泰隆 (601011)	2020 年度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 30 万吨轻烃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升级改造从固定资产转入所致。2020 年末，该公司 30 万吨轻烃建设工程项目账面余额由 84,842.09 万元增加至 265,695.73 万元
陕西煤业 (601225)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中“其他”10,466.49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卓越新能 (688196)	2020 年度	当期固定资产原值其他减少 11,467.63 万元、累计折旧其他减少 2,554.3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东宝山车间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阳煤化工 (600691)	2020 年度	当期公司平原化工、正元化肥固定资产改造转入在建工程，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198,990.39 万元，累计折旧 91,361.03 万元
联创电子 (002036)	2020 年度	当期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原值 5,482.11 万元，累计折旧 1,018.58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联益光学及孙公司四川华景生产线升级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中航飞机 (000768)	2019 年度	当期固定资产其他转出系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7,605.82 万元
川大智胜 (002253)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专用设备当期其他减少 1,632.76 万元，主要系：(1)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诚意药业 (603811)	2019 年度	当期固定资产减少中的其他 1,098.11 万元系机器设备升级改造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雅克科技 (002409)	2019 年度	当期固定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其他转出分别为 2,963.78 万元、140.17 万元，系固定资产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以上述案例中，有较详细信息披露的宝泰隆（601011）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2014年6月，宝泰隆的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最初预算33.11亿元；2019年第四季度，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截至2019年底，该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21.17亿；2020年6月，宝泰隆发布公告，“结合即将获批的马场煤矿煤炭资源情况，以及调试过程中所发现的需改进的工艺流程，对稳定轻烃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截至2020年6月底，宝泰隆从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合计的账面原值为25.29亿，其中机器设备20.94亿，房屋及建筑物4.35亿，如果扣除相关的累计折旧后从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合计的金额为24.89亿。

可见，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与存在类似情况的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⑤ 预计折旧对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影响发行条件

假设“稀酸再生生产线”未于2020年4月转回在建工程，即仍按照固定资产进行账务核算，则该事项预计新增折旧对公司2020年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折旧	营业利润	归母净利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转回在建工程	-	2,474.29	2,289.22	1,662.12
不转回在建工程	468.34	2,005.95	1,848.98	1,221.88

由上表可知，假设该项目不转回在建工程，则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财务数据有一定影响，其中，2020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由2,289.22万元变更为1,848.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由1,662.12万元变更为1,221.88万元，结合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情况，故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不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三期分散染料工程	8,309.22	8,584.89	6,783.51	6,807.58
四期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技改项目工程	10,976.08	10,976.08	4,629.52	10,786.75
废水处理优化项目	1,955.25	1,955.25	1,916.52	-
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	-	-	30.46	30.46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1,834.31	497.16	-	-
其他零星工程	308.57	1,250.38	1,347.30	1.79
合计	23,383.42	23,263.76	14,707.30	17,626.58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由“三期分散染料工程”、“四期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技改项目工程”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的变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持续进行建设，相关投入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技改项目”中的稀酸再生生产线在2019年进入试产阶段并转入固定资产，但由于试产指标未达要求，于2020年转回在建工程进行技术改造，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出现较大的变化。

2021年4月13日，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已批未完工的“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项目”中“染料中间体”部分的消防设计须根据新《消防法》整改、并重新立项报批。同时，考虑到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的《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

明确“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公司停止建设染料中间体项目。

公司2021年4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停止建设“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项目”中染料中间体产品项目，保留稀酸再生产品项目，同时决定利用染料中间体现有建成厂房，实施“数码印花墨水及喷墨打印墨水色料项目”。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纺织数码印花（喷墨印花）墨水2000吨、喷墨打印墨水高纯度色料1000吨。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原值	7,964.44	5,586.17	8,260.63	8,260.63
	累计摊销	1,012.51	983.21	988.81	814.27
	账面价值	6,951.93	4,602.97	7,271.82	7,446.36
专用软件	原值	255.39	242.37	231.22	160.91
	累计摊销	133.64	121.52	74.72	46.23
	账面价值	121.75	120.85	156.50	114.68
合计	原值	8,219.83	5,828.54	8,491.85	8,421.54
	累计摊销	1,146.15	1,104.72	1,063.53	860.50
	账面价值	7,073.68	4,723.82	7,428.32	7,561.04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专用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561.04万元、7,428.32万元、4,723.82万元和7,073.68万元。

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返还原计划用于“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的土地所致。

“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系公司首发时的募投项目。2017年公司取得一宗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的53,245m²土地，计划用于该项目。2020年6月，泰兴经济开发区下发通知，根据该通知，该园区拟根据自身区域和产业定位，对园区内相关产业进行调整升级，因本次产业规划需履行上级部门审批程序，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前，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议园区内企业未开工建设项目暂缓建设。鉴于此，公司决定变更首发募投项目，锦云染料与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由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相应土地的使用权，并对锦云染料进行补偿。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土地使用权补偿款已收讫。

2021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主要是公司当期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的土地使用权。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排污权初始使用费	287.48	287.48	287.48	287.48
合计	287.48	287.48	287.48	287.48

排污权初始使用费为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规[2014]1号），公司缴纳的排污交易费。由于相关项目尚未完工，排污初始使用费尚未开始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79.07	356.60	320.82	284.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8	7.46	39.90	94.56
递延收益	12.58	58.62	64.90	71.18
合计	400.54	422.69	425.62	449.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49.80万元、425.62万元、422.69万元和400.54万元，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853.39	1,223.51	889.10	1,731.87
预付土地款	-	2,309.00	-	-
合计	853.39	3,532.51	889.10	1,731.87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和预付土地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余额较大，主要为锦汇化工和锦兴化工在建工程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2020年末，公司预付土地款2,309.00万元，为孙公司锦兴化工缴纳的“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建设用地土地出让款。2021年1月，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产权证。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0,589.58	96.19%	29,170.48	95.84%	27,253.39	94.78%	29,831.10	94.98%
非流动负债	1,213.13	3.81%	1,265.11	4.16%	1,500.24	5.22%	1,578.32	5.02%
合计	31,802.71	100.00%	30,435.58	100.00%	28,753.63	100.00%	31,409.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1,409.42万元、28,753.63万元、30,435.58万元和31,802.7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98%、94.78%、95.84%和96.19%，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公司负债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7,550.00	57.37%	15,650.00	53.65%	13,000.00	47.70%	13,463.51	45.13%
应付账款	8,594.99	28.10%	8,338.98	28.59%	9,874.01	36.23%	11,518.00	38.61%
预收款项	-	-	-	0.00%	812.78	2.98%	1,252.26	4.20%
合同负债	266.24	0.87%	679.51	2.3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65.29	5.77%	1,866.63	6.40%	2,291.38	8.41%	2,192.46	7.35%
应交税费	670.62	2.19%	310.57	1.06%	122.55	0.45%	283.85	0.95%
其他应付款	1,504.63	4.92%	2,236.46	7.67%	1,152.67	4.23%	1,121.03	3.76%
其他流动负债	237.81	0.78%	88.34	0.30%	-	-	-	-
合计	30,589.58	100.00%	29,170.48	100.00%	27,253.39	100.00%	29,831.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上述三项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1.09%、92.34%、88.64%和91.24%。

（1）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550.00	15,650.00	13,000.00	13,463.51

合计	17,550.00	15,650.00	13,000.00	13,463.51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3,463.51万元、13,000.00万元、15,650.00万元和17,55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5.13%、47.70%、53.65%和57.37%，占比较高。

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取向原材料供应商开具或背书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以减少采购过程中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没有发生应付未付或者逾期的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518.00万元、9,874.01万元、8,338.98万元和8,594.9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61%、36.23%、28.59%和28.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货款及运输费	6,462.44	6,305.10	7,426.56	8,518.73
应付工程、设备款	2,132.55	2,033.88	2,447.45	2,999.27
合计	8,594.99	8,338.98	9,874.01	11,518.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工程及设备、物流服务等应付款项。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能够带来较稳定的现金流入，且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还款情况正常，不存在偿付风险。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一年末有所减少，其中：①应付货款及运输费减少了1,092.17万元，主要系2019年12月公司材料采购量低于去年同期所致；②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了551.82万元，主要系随着锦汇化工三期和部分四期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推进，公司结算了部分前期工程、设备款项所致。

2020年11-12月，公司部分染料中间体的上游原料价格波动较大，供应商要求款到发货或预付部分货款，以便其尽早采购原料进行生产备货，从而导致公司2020年末应付货款及运输费余额出现下降。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不再列示为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252.26万元、812.78万元、679.51万元和266.24万元。公司活性染料产品主要为信用销售，一般给予客户月结30-120天的账期，因此预收款余额较小。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2.57	635.65	1,060.40	961.48
职工福利费	1,230.99	1,230.99	1,230.99	1,230.99
社会保险费	1.73	-	-	-
合计	1,765.29	1,866.63	2,291.38	2,192.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192.46万元、2,291.38万元、1,866.63万元和1,765.2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35%、8.41%、6.40%和5.77%，大体稳定。2020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业绩受疫情影响，产销量下降，员工相应的绩效工资和业绩提成相应下降。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450.85	135.23	-	-
企业所得税	79.84	83.03	-	173.96
个人所得税	7.53	2.04	15.22	7.20
城市建设维护税	33.00	12.56	8.69	15.14
房产税	34.30	34.30	44.09	38.30
教育费附加	23.57	5.38	3.72	6.49
其他	41.52	38.02	50.82	42.76
合计	670.62	310.57	122.55	283.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83.85万元、122.55万元、310.57万元和670.62万元，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	1,025.55	30.00	15.00
其他应付款	1,504.63	1,210.90	1,122.67	1,106.03
合计	1,504.63	2,236.46	1,152.67	1,121.03

①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15.00万元、30.00万元、1,025.55万元和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普通股股利	-	1,025.55	-	-
锦汇化工少数股东股利	-	-	30.00	15.00
合计	-	1,025.55	30.00	15.00

②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106.03万元、1,122.67万元、1,210.90万元和1,504.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1,305.51	1,056.48	951.49	883.99
代收个人所得税奖励	-	-	40.24	-
职工身份置换费用	98.96	98.96	104.92	123.81
其他	100.16	55.46	26.03	98.23
合计	1,504.63	1,210.90	1,122.67	1,106.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前身锦鸡有限实施“三置换一保障”改革时原企业职工身份置换计提费用、代收个人所得税奖励等构成。

A、押金保证金

押金保证金主要包括销售业务人员缴纳和提留的风险金和岗位责任金、供应商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押金等。根据公司有关规定，风险金和岗位责任金在业务人员离职或退休时返还。公司实施风险金和岗位责任金制度，目的在于督促销售业务人员勤勉尽责，避免做出违背公司利益如携客户资源离开公司等行为。

B、代收个人所得税奖励

2019年末，代收个人所得税奖励为收到政府对公司员工的个税返还40.24万元，公司扣税后返还给员工。

C、职工身份置换费用

职工身份置换费用为2002年发行人前身锦鸡有限实施“三置换一保障”改革，对原企业职工身份置换所计提的费用，公司根据政府的相关政策据实支付，截至2021年3月末，尚有余额98.96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213.13	100%	1,265.11	100.00%	1,500.24	100.00%	1,578.32	100.00%
合计	1,213.13	100%	1,265.11	100.00%	1,500.24	100.00%	1,578.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均由递延收益构成，系公司盐酸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补偿款以及收到的政府部门政策支持拨付资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1-3-31/ 2021年1-3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流动比率（倍）	3.41	3.48	3.65	2.57
速动比率（倍）	2.32	2.30	1.96	1.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36%	19.91%	19.03%	2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28%	1.71%	0.53%	0.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98.88	5,469.22	13,952.20	14,865.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796.40	1,1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6.50	4,493.64	5,044.54	3,198.19

注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注3：2020年和2021年1-3月公司不存在利息支出金额，当期不适用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57、3.65、3.48和3.41，速动比率分别为1.50、1.96、2.30和2.32，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25.00%、19.03%、19.91%和20.36%，资产负债率水平低，财务风险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4,865.74万元、13,952.20万元、5,469.22万元和3,098.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少量票据贴现产生，2020年和2021年1-3月无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8.19万元、5,044.54万元、4,493.64万元和-1,826.50万元，现金流量情况整体良好。公司较好的现金流量为偿还有息负债的基础。

综上，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能够通过经营活动产生较好的现金流量，且当前不存在大额有息负债。随着

公司现有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完工投产，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原材料配套能力得到加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现金流情况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四）财务性投资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0的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

经逐项对照，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年3月18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投资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2020年3月18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2020年3月18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 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2020年3月18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借予他人的款项为职工备用金，不存在向他人收取利息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类的拆借资金的情况。

(4) 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2020年3月18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况。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2020年3月18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2020年3月18日）至今，公司存在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理财产品的情况。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对临时闲置资金办理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理财产品，这些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低、预期收益率稳健，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本金	收益率	产品风险级别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311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27	2020/7/1	9,000.00	3.90%	低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本金	收益率	产品风险级别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年第63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31	2020/7/3	6,000.00	3.95%	低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20/7/9	2020/10/7	9,000.00	3.10%	低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028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7/9	2020/10/14	1,000.00	3.30%	低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0年第575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20/7/21	2020/10/16	5,000.00	3.15%	低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0112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10/15	2020/11/25	500	4.34%	低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0261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10/15	2020/11/25	500	3.20%	低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名币结构性存管0160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19	2020/11/20	9,000.00	2.70%	低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20/10/22	2020/11/25	5,000.00	1.90%	低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名币结构性存款0214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1/30	2021/2/26	4,000.00	2.60%	低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0310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12/1	2021/3/2	500.00	3.50%	低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0678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12/1	2021/3/3	500.00	3.70%	低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本金	收益率	产品风险级别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扬鑫利 4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12/1	2021/5/31	6,000.00	3.60%	低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成功之路 6 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12/3	2021/1/5	500.00	5.00%	低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科技宝宝鲨 7 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12/3	2021/1/5	1,500.00	3.80%	低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扬丰收 2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1/1/13	2021/4/13	2,000.00	2.20%	低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1055 号(原油期货)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1/3/9	2021/6/8	1,000.00	1.40%	低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名币结构性存款 03440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1/3/15	2021/6/15	3,000.00	2.90%	低
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 2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1/4/23	2021/7/21	2,000.00	3.20%-4.40%	低
2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 5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21/6/4	2021/12/8	3,000.00	3.20%-8.20%	低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1544 号(上证 50) 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1/6/9	2021/9/14	1,000.00	1.40%-5.30%	低
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 3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1/6/9	2021/12/6	3,000.00	3.20%-4.40%	低

上述产品中，收益率高于5%（含5%）的产品包括第14项、第20项、第21项

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发行方	产品期限	是否已到期收回	收益构成	收益挂钩标的	是否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级别	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发行方	产品期限	是否已到期收回	收益构成	收益挂钩标的	是否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级别	资金用途
14	财智成功之路6号浮动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天	是	固定收益2.00%+浮动收益0%-3%	易方达创业板ETF	是	低	补充华安证券营运资金
20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5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天	未到期	固定收益3.20%+浮动收益0%-5%	中证小盘500指数	是	低	补充东方财富营运资金
1	聚益第21544号（上证50）收益凭证产品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天	未到期	固定收益1.40%+浮动收益0%-3.9%	上证50指数	是	低	补充华泰证券营运资金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购买的收益率高于5%（含5%）的产品均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① 收益凭证是证券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

收益凭证是证券公司依照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规范（试行）》发行的约定本金和收益的偿付与特定标的相关联的有价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机构间报价与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场所发行、转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

② 上述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相应证券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上述收益凭证的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上述收益凭证分别用于华安证券、东方财富和华泰证券补充营运资金。挂钩标的仅与浮动收益率的确定相关，与相应募集资金的用途无关。

可见，发行人购买的上述收益凭证产品均系证券公司发行、保障本金、周期较短、收益波动范围小、风险等级低的债券产品，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特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因此，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2020年3月18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2020年3月18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8) 参股公司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2020年3月18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合并范围外的参股公司。

综上，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年3月18日）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可能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2021年3月31日，各科目情况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9,081.72万元，主要系以募集资金购买的收益较稳定且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产品金额	收益率	产品风险级别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扬鑫利4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12/1	2021/5/31	6,072.20	3.60%	低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扬丰收2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1/1/13	2021/4/13	2,009.52	2.20%	低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1055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1/3/9	2021/6/8	1,000.00	1.40%	低

(2)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16,899.69万元，其构成为应收票据。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为252.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说明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228.13	主要用于员工差旅及其他工作用途	否
押金、保证金	24.45	主要为土地复垦保证金及其他押金、保证金	否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说明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理财产品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否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888.29	增值税留抵税额	否
待摊保险费	34.11	主要为财产保险、责任险等	否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产品金额	收益率	产品风险级别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名币结构性存款034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3/15	2021/6/15	3,000.00	2.90%	低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系投资安全性高、期限在3个月以内、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该等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说明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说明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预付设备工程款	853.39	主要为锦兴化工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四期染料中间体项目的预付款	否

发行人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065.08	75,165.83	112,107.39	119,986.71
其他业务收入	58.33	192.84	298.15	245.53
合计	25,123.41	75,358.67	112,405.55	120,232.2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活性染料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和包装物对外销售的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0%、99.73%、99.74%和99.77%，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性染料	25,065.08	100.00%	75,165.83	100.00%	112,107.39	100.00%	119,986.71	100.00%
合计	25,065.08	100.00%	75,165.83	100.00%	112,107.39	100.00%	119,986.7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986.71万元、112,107.39万元、75,165.83万元和25,065.08万元。

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动分别为-6.57%和-32.95%，主要是与公司产品的价格和销量变动有关。2018年至2020年，公司活性染料产品的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75,165.83	-32.95%	112,107.39	-6.57%	119,986.71
销售数量（吨）	36,223.31	-23.20%	47,164.92	-0.63%	47,464.58
销售单价（万元/吨）	2.08	-12.61%	2.38	-5.93%	2.53

（1）2018年和2019年公司整体销售情况稳定

2018年至2019年，公司整体销售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受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2018年受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关停整顿的影响，原材料供应价格大幅攀升，相应产品销售价格上涨。至2019年原材料供应趋于稳定、价格回落，从而使得当期活性染料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在全年销量保持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下降了6.57%。

（2）2020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

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全球经济疲软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下游纺织服装行业呈现结构性分化特点，非防疫用纺织服装行业则受到较大冲击，而防疫用品则带动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实现大幅增长。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2020年规模以上服装企业服装产量223.7亿件，同比下降7.7%；实现营业收入13697.3亿元，同比下降11.3%；2020年我国规上产业用纺织品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4.1%；规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198.4亿元，同比增长32.6%。

由于公司的活性染料产品主要用于非防疫用品的纺织服装产品中，因此，受疫情影响，公司的下游纺织服装企业需求疲软，公司活性染料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在2020年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造成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3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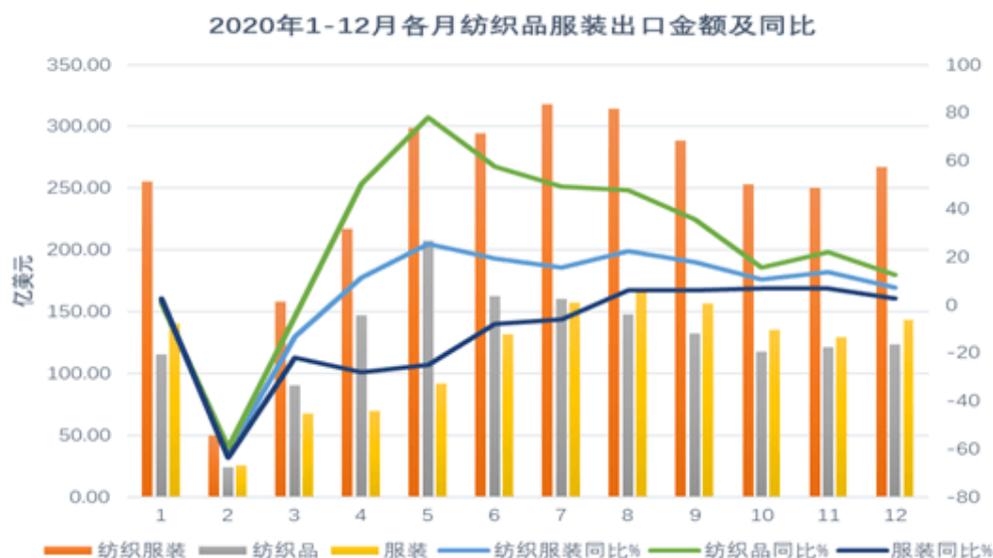
（3）公司销售情况及下游行业需求呈复苏态势

① 2020年全年，纺织服装行业呈现先抑后扬的市场趋势

虽然疫情对我国纺织服装行业造成了冲击，但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向好态势不断巩固，我国纺织品服装需求市场呈现复苏态势。

一季度纺织行业企业景气度指数迅速下滑，行业整体开工率较低，产品需求增速放缓，行业产能供需失衡，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处于较低水平，与此同时化纤、纺织、服装各环节产成品库存均有所累积。二季度随着国家对疫情的有效防控，行业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内需市场也逐步回暖。下半年服装、纺织品出

口业务逐步恢复。同时，由于疫情肆虐全球，一度导致东南亚、南亚等地无法承接订单，致部分订单回流中国，填补了部分国家和地区的供给缺口。因此，2020年全年，纺织服装行业呈现先抑后扬的市场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② 2020年全年公司产销情况亦呈现先抑后扬的态势，2021年一季度公司业务持续转好

与下游行业的复苏相适应，公司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也在2020年呈现先抑后扬的态势。

2020年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活性染料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当期产量（吨）	当期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20年第一季度	8,424.52	9,233.14	20,288.77
2020年第二季度	6,086.81	5,167.41	11,251.56
2020年第三季度	8,859.44	10,305.70	20,825.30
2020年第四季度	11,830.30	11,517.06	22,800.20
2020年合计	35,201.08	36,223.31	75,165.83
2021年第一季度	11,882.99	12,701.28	25,065.08

公司2020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公司染料产量分别为0.84万吨、0.61万吨、0.89万吨和1.18万吨，销量分别为0.92万吨、0.52万吨、1.03万吨和1.15万吨，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产销量明显偏低，主要是新冠疫情爆发对染料产业的影响，从产业链的传导上有一定的滞后性。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染料行业整体形势也开始逐渐复苏，自2020年第三季度开始，公司产销水平稳步回升。

2021年一季度，公司染料产能利用率达到105.63%，产销率达106.89%，实现营业收入25,065.08万元，相比2020年四季度增长9.93%，公司经营业绩持续转好。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核心竞争力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步消退，公司经营规模有望逐步恢复。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染色染料	23,071.03	92.04%	67,871.52	90.30%	100,522.71	89.67%	110,194.16	91.84%
印花染料	1,994.04	7.96%	7,294.31	9.70%	11,584.68	10.33%	9,792.55	8.16%
合计	25,065.08	100.00%	75,165.83	100.00%	112,107.39	100.00%	119,986.71	100.00%

按照活性染料用途区分，公司活性染料产品可分为染色染料和印花染料，其中以染色染料为主。报告期内染色染料收入占比保持在90%左右，主要系由于印染行业目前使用染色染料为主，下游客户需求量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染色染料与印花染料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3,231.12	92.68%	69,753.25	92.80%	108,617.27	96.89%	117,441.28	97.88%
外销	1,833.96	7.32%	5,412.58	7.20%	3,490.12	3.11%	2,545.43	2.12%
合计	25,065.08	100.00%	75,165.83	100.00%	112,107.39	100.00%	119,98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2%、3.11%、7.20%和7.32%，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韩国、孟加拉、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越南等。

2020年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外销收入及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全球染料重要生产基地印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从而使得部分采购需求转向国内。

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印染厂商、染料贸易商等，受我国纺织服装企业出口业务受阻、境内居民消费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内销收入下降较明显。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成本	20,643.59	65,924.92	88,489.72	95,084.57
其他业务成本	45.85	148.79	156.07	38.31
合计	20,689.43	66,073.71	88,645.78	95,122.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370.14	79.30%	49,255.81	74.72%	70,809.47	80.02%	78,230.38	82.27%
制造费用	1,646.94	7.98%	6,801.43	10.32%	7,149.97	8.08%	6,417.34	6.75%
直接人工	524.81	2.54%	1,625.93	2.47%	2,061.81	2.33%	2,062.16	2.17%
能源动力	1,409.75	6.83%	5,405.87	8.20%	6,840.26	7.73%	6,649.22	6.99%
包装物	415.83	2.01%	1,231.12	1.87%	1,628.21	1.84%	1,725.46	1.81%
运费	276.11	1.34%	1,604.76	2.43%	-	-	-	-
合计	20,643.59	100.00%	65,924.92	100.00%	88,489.72	100.00%	95,084.5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能源动力成本、制造费用及包装物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活性染料的产品成本。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大体稳定。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占比上升，主要系：（1）由于染料市场供需形势变化，H酸、对位酯等主要染料中间体的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2）由于公司产量下降，但制造费用等相对固定的成本维持相对稳定，造成固定成本部分占比上升；（3）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2020年将与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运输费合计1,604.76万元计入营业成本，相应导致其他成本项目占比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421.49	99.72%	9,240.91	99.53%	23,617.67	99.40%	24,902.14	99.17%
其他业务毛利	12.48	0.28%	44.05	0.47%	142.09	0.60%	207.22	0.83%
合计	4,433.97	100.00%	9,284.97	100.00%	23,759.76	100.00%	25,10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99%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活性染料的销售。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染色染料	17.22%	92.04%	11.72%	90.30%	20.28%	89.67%	20.24%	91.84%
印花染料	22.56%	7.96%	17.63%	9.70%	27.90%	10.33%	26.48%	8.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64%	100.00%	12.29%	100.00%	21.07%	100.00%	20.75%	100.00%

2020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此，为保证下述毛利率分析相关数据的可比性，本部分分析中，销售成本、毛利率等数据将在2020年及2021年一季度剔除运费的影响。

剔除运费归集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染色染料	18.34%	92.04%	13.86%	90.30%	20.28%	89.67%	20.24%	91.84%
印花染料	23.33%	7.96%	19.77%	9.70%	27.90%	10.33%	26.48%	8.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74%	100.00%	14.43%	100.00%	21.07%	100.00%	20.7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75%、21.07%、14.43%和18.74%。

2020年，由于染料及下游市场需求相对疲软，染料价格下跌，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下滑。

(1) 2020 年公司活性染料销售价格承压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2.08	-12.61%	2.38	-5.93%	2.53
平均销售成本 (万元/吨)	1.78	-5.32%	1.88	-6.00%	2.00
毛利率	14.43%	-6.64 个百分点	21.07%	0.32 个百分点	20.75%

注：上表中2020年平均销售成本和毛利率已剔除运费归集变动的影响。

2020年公司活性染料的平均销售价格由2.38万元/吨下降至2.08万元/吨，下降了12.61%，是公司2020年毛利率下降的最主要的原因。

在产品价格下降的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亦随之下降。活性染料产品价格波动与主要原材料如H酸、对位酯等价格变化密切相关，染料产品市场供需会影响染料中间体市场。2020年H酸、对位酯等主要原材料当期的市场采购价格跟随染料市场情况而下降。

同时，公司作为规模较大的生产型化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各期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在2020年公司产量下降的情况下，固定成本维持相对稳定。

因此，虽然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联动性，但单位成本降幅小于销售单价降幅，毛利率相应下滑。

(2) 目前公司活性染料毛利率处于恢复中

2020年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活性染料产品的毛利率按季度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0年第一季度	20,288.77	26.99%	12.36%
2020年第二季度	11,251.56	14.97%	11.07%
2020年第三季度	20,825.30	27.71%	13.25%
2020年第四季度	22,800.20	30.33%	19.00%
合计	75,165.83	100.00%	14.43%
2021年第一季度	25,065.08	/	18.74%

注：上表中毛利率已剔除运费归集变动的影响。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形势趋于稳定，下游印染行业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产品毛利率自2020年第三季度开始有所回升，2020年第四季度活性染料销售毛利率

反弹至19.00%，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活性染料销售毛利率为18.74%，呈现好转迹象。

3、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染料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雅运股份	染料业务	30.64%	30.80%	32.61%	33.91%
浙江龙盛	染料业务	41.32%	39.10%	45.51%	47.83%
闰土股份	染料业务	27.45%	29.90%	38.35%	41.41%
安诺其	染料业务	24.43%	33.28%	35.98%	30.87%
吉华集团	染料及中间体业务	23.15%	25.37%	32.01%	40.21%
平均值		29.40%	31.69%	36.89%	38.85%
锦鸡股份	活性染料业务	17.64%	12.29%	21.07%	20.75%

注：由于第一季度报告中未区分业务项披露毛利率情况，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1-3月的毛利率数据为其综合毛利率。

2018年至2020年，同行业公司染料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可比公司均销售较高毛利率的分散染料产品。由于主要原材料及应用领域不同，分散染料与活性染料毛利率存在明显区别，分散染料的销售毛利率要高于活性染料。此外，分散染料市场集中度高，主要集中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等数家大型生产企业，因此，主要厂商在分散染料市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分散染料整体销售利润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中均包含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而发行人染料产品全部为活性染料，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染料业务整体毛利率高于发行人。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染料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均呈现下滑状态。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31.06	1.32%	1,482.22	1.97%	3,792.35	3.37%	3,986.87	3.32%
管理费用	855.13	3.40%	3,178.81	4.22%	3,904.28	3.47%	3,647.94	3.03%
研发费用	473.62	1.89%	2,456.57	3.26%	4,343.83	3.86%	4,481.94	3.73%
财务费用	-49.62	-0.20%	-364.58	-0.48%	-71.42	-0.06%	-6.02	-0.01%
合计	1,610.19	6.41%	6,753.02	8.96%	11,969.05	10.65%	12,110.73	10.0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7%、10.65%、8.96%和6.41%，2020年占比下降主要是公司当期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2020年受新冠疫情引发的上下游延迟复工和染料产品市场需求短期萎缩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和营业收入同步下滑。同时，由于上述运输费用核算科目的变化，导致销售费用率和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	-	1,936.35	51.06%	2,061.65	51.71%
职工薪酬	223.25	67.44%	799.42	53.93%	1,313.89	34.65%	1,456.26	36.53%
交通差旅费	55.42	16.74%	340.75	22.99%	309.63	8.16%	330.64	8.29%
业务招待费	13.56	4.09%	220.25	14.86%	145.32	3.83%	66.21	1.6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	-	23.67	1.60%	28.22	0.74%	27.32	0.69%
办公费	0.27	0.08%	31.27	2.11%	29.21	0.77%	23.20	0.58%
出口报关费	18.32	5.53%	37.23	2.51%	15.46	0.41%	12.11	0.30%
其他	20.24	6.11%	29.63	2.00%	14.27	0.38%	9.49	0.24%
合计	331.06	100.00%	1,482.22	100.00%	3,792.35	100.00%	3,986.87	100.00%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交通差旅费，上述三项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6.53%、93.87%、76.92%和84.18%。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2020年和2021年1-3月公司分别将与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运输费1,604.76万元、276.11万元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分别为2,061.65万元、1,936.35万元、1,604.76万元和276.11万元，与公司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1,456.26万元、1,313.89万元、799.42万元和223.25万元。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根据公司销售收入、驻外销售人员销售回款、销售价格等确定。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32.96%，销售人员的业务提成相应减少，当年度职工薪酬下降了39.16%。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交通差旅费分别为330.64万元、309.63万元、340.75万元和55.42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82.98	44.79%	885.16	27.85%	1,183.68	30.32%	1,133.69	31.08%
折旧和摊销	114.23	13.36%	755.17	23.76%	627.97	16.08%	582.90	15.98%
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	83.90	9.81%	724.86	22.80%	800.99	20.52%	1,001.50	27.45%
办公费	57.39	6.71%	343.61	10.81%	384.54	9.85%	322.62	8.84%
业务招待费	175.94	20.57%	232.71	7.32%	484.46	12.41%	313.41	8.59%
交通差旅费用	11.87	1.39%	122.94	3.87%	232.85	5.96%	176.09	4.83%
其他	28.82	3.37%	114.37	3.60%	189.79	4.86%	117.73	3.23%
合计	855.13	100.00%	3,178.81	100.00%	3,904.28	100.00%	3,647.9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1,133.69万元、1,183.68万元、885.16万元和382.98万元。公司将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活性染料的产量以及公司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相挂钩，2020年管理员工资薪酬同比减少了25.22%，主要系公司当期活性染料产量下降导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分别为1,001.50万元、800.99万元、724.86万元和83.90万元，其中2018年至2020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委托北京允天律师事务所代理公司与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的专利民事诉讼纠纷事宜，分别获得一审、二审和再审判决胜诉，支付了相应的诉讼费用和咨询费用。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材料费用	295.13	62.31%	1,833.90	74.65%	3,604.28	82.97%	3,682.36	82.16%
职工薪酬	165.62	34.97%	479.74	19.53%	632.35	14.56%	664.63	14.83%
办公费、差旅费、汽车费用	7.98	1.68%	78.73	3.20%	59.67	1.37%	55.75	1.2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咨询费用	0.00	0.00%	5.50	0.22%	1.89	0.04%	9.91	0.22%
折旧和摊销	3.32	0.70%	19.95	0.81%	10.98	0.25%	20.49	0.46%
其他费用	1.57	0.33%	38.74	1.58%	34.67	0.80%	48.80	1.09%
合计	473.62	100.00%	2,456.57	100.00%	4,343.83	100.00%	4,481.94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材料和能源耗用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围绕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品质提升、生产工艺改良等。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4,481.94万元、4,343.83万元、2,456.57万元和473.62万元。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染料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疲软，公司遵循经济效益原则适度放缓了研发计划，整体研发支出有所下降。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支出	-	-	14.07	11.33
减：利息收入	36.41	591.11	111.69	105.19
汇兑损益	-27.03	183.08	-29.89	27.97
其他	13.82	43.45	56.09	59.86
合计	-49.62	-364.58	-71.42	-6.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仅为少量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较低。2020年，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产品，当期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五）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将收到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递延收益摊销	10.96	71.08	64.03	64.03
省级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	62.00
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	-	-	34.6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企业上云项目奖补资金	-	16.40	52.55	-
建设创新发展先导区政策考核奖	-	50.50	25.00	-
2018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	-	8.00	-
2019年度工业企业绩效管理考核奖励	-	16.00	-	-
2019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18.51	-	-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	223.86	-	-
2017-2018年度减煤工作奖补资金	19.97	-	-	-
其他	5.36	22.01	16.35	11.94
合计	36.28	418.35	165.93	172.57

（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年和2021年1-3月，公司产生投资收益13.00万元、41.74万元，系到期理财产品收益。2020年和2021年1-3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1.06万元、60.66万元，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所产生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七）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0元、-207.94万元、-272.71万元和-116.8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的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八）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坏账损失	-	-	-	-69.09
存货跌价损失	-39.32	-113.17	-166.78	-79.57
合计	-39.32	-113.17	-166.78	-148.67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其中坏账损失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19年至2021年1-3月，坏账损失无余额，系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减值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所致。

（九）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3	114.41	-25.30	56.9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210.70	-	-
合计	-2.53	325.11	-25.30	56.91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无形资产处置收益。其中2020年资产处置收益为325.11万元，主要为锦云染料和锦汇化工报废和处置了一批生产设备，同时，锦云染料向政府返还位于泰兴市滨江镇殷石村、面积为53,245m²的土地使用权，产生处置收益210.70万元。

（十）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4.28
政府补助	-	-	146.21	160.00
无法支付款项	-	77.08	18.71	27.95
罚没收入	0.13	0.91	3.75	5.13
盐酸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补偿摊销	41.01	164.06	164.06	164.06
其他	-	62.43	-	-
合计	41.14	304.47	332.73	361.42
占利润总额比例	1.65%	11.10%	2.97%	2.8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61.42万元、332.73万元、304.47万元和41.14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盐酸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补偿摊销。

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	-	146.21	160.00
合计	-	-	146.21	160.0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50	0.08	130.51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33.33	4.77	0.67	1.82
对外捐赠	-	28.61	28.30	35.00
其他	-	-	-	4.39
合计	133.33	34.88	29.05	171.73
占利润总额比例	5.34%	1.25%	0.26%	1.3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71.73万元、29.05万元、34.88万元和133.3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21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为缴纳以前年度税收滞纳金合计133.33万元。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自2019年9月5日起对锦鸡股份200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2021年3月1日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泰税一稽处[2021]3号），要求锦鸡股份：（1）补缴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126.02万元、2016-2017年度增值税27.77万元、印花税0.23万元并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2）补征相应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3.33万元，（3）补扣股改等所涉个人所得税入库。2021年3月，公司完成上述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的缴纳，并支付相应滞纳金133.3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

2021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对锦鸡股份、锦云染料和锦汇化工分别出具《核查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年5月，宁东税务局河东税务所对锦兴化工出具《纳税证明》：“截止2021年5月6日，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公司营业外收支主要与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相关，公司经营业绩未对营业外收支构成重大依赖。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50	4,493.64	5,044.54	3,19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9	2,245.28	-17,098.43	-2,17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	-1,144.39	18,667.64	-2,581.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114.73	9.63	-3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4.50	5,479.79	6,623.38	-1,593.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2.55	14,897.05	9,417.26	2,793.88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05.28	51,656.59	65,466.16	60,70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93	1,124.41	352.87	1,09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0.21	52,781.01	65,819.03	61,79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6.03	37,741.53	45,301.62	42,45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14	6,093.71	7,063.41	6,93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5.48	1,990.96	5,494.33	6,60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06	2,461.17	2,915.13	2,61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6.71	48,287.37	60,774.49	58,60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50	4,493.64	5,044.54	3,198.1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8.19万元、5,044.54万元、4,493.64万元和-1,826.50万元，主要来自于活性染料生产和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构成，其中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95%以上，各期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及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职工薪酬及各项税费构成。由于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支出的现金支出均出现下降。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6.50万元，呈现净流出，主要系：受传统春节因素及票据收款较多的影响当期销售回款现金流较小，而当期税费等付现支出较高，造成经营性现金净流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含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43.40%、51.10%、60.66%和50.04%，现金收款比例较低主要系下游客户使用票

据结算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政府补贴款、利息收入等，整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分别为44.63%、51.10%、57.12%和47.06%，占比偏低，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票据与供应商结算货款，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将收取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两种形式。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	4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4	13.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	3,421.63	2.20	117.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6.4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2.97	48,871.08	2.20	11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98	3,625.80	2,100.63	2,29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	43,000.00	1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0.98	46,625.80	17,100.63	2,29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9	2,245.28	-17,098.43	-2,174.79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74.79万元、-17,098.43万元、2,245.28万元和361.99万元。2018年和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整体金额较小。2020年和2021年1-3月，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45,000.00万元、7,000.00万元，系当期收回理财产品，2020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3,421.63万元，主要为收到政府返还的土地款。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292.44万元、2,100.63万元、3,625.80万元和680.98万元，主要系购买生产设备、土地和在建工程投入持续所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000.00万元、43,000.00万元和6,000.00万元，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388.3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50	-	50.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50	-	20,438.6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94.09	15.00	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0.90	1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50	50.30	1,756.00	58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8.50	1,144.39	1,771.00	2,58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	-1,144.39	18,667.64	-2,581.28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1.28万元、18,667.64万元、-1,144.39万元和-2,300.00万元。2019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系公司于当年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至2020年，因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00万元、15.00万元和1,094.09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中介机构的股票发行费用、代付个人所得税纳税奖励等。

2021年1-3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218.50万元和4,518.50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当期代收代付股东个人所得税款2,218.50万元；（2）当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增加2,300.00万元，计入了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九、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98	3,625.80	2,100.63	2,292.4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了“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项目”，同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以投入到“分散染料”、“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技改项目”、“废水处理优化

项目”等在建工程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与染料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项目。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已公布或可预见将实施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项目”，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进步和研发创新，长期投入大量资金研发染料相关产业的先进环保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围绕活性染料以及中间体研发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除拥有23项发明专利以及1项发明专利独占许可外，另有正在申请的多项发明专利以及关键技术工艺。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泰兴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基地”是“江苏省百强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首批“创新型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有8个品种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参与制定了6个国家标准和10个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标准号	名称
1	国家标准	GB/T27592-2011	反应染料轧染固色率的测定
2	国家标准	GB/T29597-2013	耐碱稳定性的测定
3	国家标准	GB/T9339-2014	染料与纤维素纤维结合键耐酸耐碱性的测定
4	国家标准	GB/T21895-2015	对-(β-羟乙基砷硫酸酯)苯胺(对位酯)
5	国家标准	GB/T33790-2017	反应大红 LS-R(C.I.反应红 222)
6	国家标准	GB/T33795-2017	反应染料水解速率的测定
7	行业标准	HG/T2084-2006	反应金黄 K-3G
8	行业标准	HG/T2085-2006	反应艳橙 K-4G
9	行业标准	HG/T2665-2006	反应嫩黄 K-4G
10	行业标准	HG/T4050-2008	反应黄 W-NN
11	行业标准	HG/T4041-2008	反应红 W-NN
12	行业标准	HG/T3417-2008	反应翠蓝 K-GL
13	行业标准	HG/T4049-2008	反应黑 W-2N
14	行业标准	HG/T2587-2012	反应翠兰 KN-G
15	行业标准	HG/T2283-2018	C.I.反应黑 5（反应黑 KN-8BG）

序号	类别	标准号	名称
16	行业标准	HG/T30021-2014	反应黑 KN-8BG (C.I.反应黑 5) 生产安全技术规范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	研发目标	进展
1	活性 P 型系列(活性嫩黄 AY-203)	主要解决中间体羧基酮的合成。直接使用对磺酸,降低重氮盐体积、减少了水解的碱用量,中间体纯度最终达到 99%左右,收率在 95%左右。能够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溶解度、得色量,无废水的排放。	小试、中试
2	活性 P 型系列(活性嫩黄 P-2RN)	主要解决活性 P 型系列的溶解度、鲜艳度问题。能够应用于自动配浆、喷墨印花系统,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小试、中试
3	活性红 C-B 系列	主要是解决磺化对位酯重氮反应速度慢、酸偶过程中容易产生副反应。能够提高活性红染料的溶解度、固色率及收率,降低生产成本,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小试、中试
4	活性嫩黄 4G	主要是解决间双的缩合终点控制。能够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得色量,减少废水的排放,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小试、中试
5	活性红紫 GRS	主要是解决品种的溶解度、提升力、水洗性及鲜艳度。能够提高溶解度、固色率、收率,降低生产成本,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小试、中试
6	活性特深黑系列	主要是解决酸偶反应速度慢、偶合过程中重氮盐易破坏。能够具有上色均匀,色泽鲜艳、牢度佳、水解染料少、固色率高等优点,将广泛应用于各种纤维的浸染、轧染、印花,减少印染单位的污水排放量。	小试、中试
7	活性 P 型系列(活性灰 SPE)	主要是解决产品的溶解度、印花色光的不稳定。能够具有上色均匀,色泽鲜艳、溶解度高、固色率高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各种纤维的轧染、印花及高档的喷墨印花、自动配浆系统,减少印染单位的污水排放量。	小试、中试
8	活性大红系列(活性大红 F-4G)	主要是解决品种的溶解度、水洗性及鲜艳度。能够具有上色均匀,色泽鲜艳、牢度佳、水解染料少、固色率高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各种纤维的浸染、轧染、印花、拔染,减少印染单位的污水排放量。	小试、中试
9	活性红 SNE	主要是解决一次缩合、二次缩合的转化率及纯度。能够具有上色均匀,色泽鲜艳、牢度佳、水解染料少、染深性好、固色率高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各种纤维的浸染、轧染、印花,减少印染单位的污水排放量。	小试、中试
10	活性艳橙 LA	主要是解决 J 酸中间体的精制。直接将 J 酸在高温、高浓度进行溶解,再降温析出,中间体压滤或抽滤,滤饼的纯度达到 99%左右,最好 99.5%;水份不得超过 40%,收率在 75-80%;滤液水全部使用。	小试、中试
11	活性超级洋红 G	主要是解决 J 酸磺甲基化的中间体制备。J 酸溶液与焦亚硫酸钠、甲醛进行磺甲基化,提高纯度直接合成染料。关键技术是通过调整 J 酸与焦亚硫酸钠、甲醛的反应配比,提高中间体液相的纯度,并使用冰磨重氮制备重氮盐偶合。	小试、中试
12	活性翠兰 PJ-GR	主要是解决间双与磺酰氯的一缩物盐析,除去多余的未反应间双问题,降低一缩物与三聚氯氰的配比。	小试、中试

序号	项目	研发目标	进展
13	活性 P 型系列(活性橙 P-G)	主要是解决 J 酸中间体的精制。直接将 J 酸在高温、高浓度进行溶解,再降温析出,中间体压滤或抽滤,滤饼的纯度达到 99%左右,最好 99.5%;水份不得超过 40%,收率在 75-80%;滤液水全部使用。	小试、中试
14	活性金黄 YA-202	主要是解决酰化反应中双酰含量偏高,收率低。关键技术是采用低温酰化、降低酰化配比,提高酰化物的纯度,再与 591 重氮盐碱偶。	小试、中试
15	活性黄 BH-3RS	主要是解决酰化时二脲含量高,生产时要将间脲酸析析出、压滤,降低二脲含量,生产黄 3R 产品色光不偏红。关键技术是酰化时控制酰化物的酸度,降低二脲的含量,间脲不析出直接合成活性黄 BH-3RS。	小试、中试
16	活性橙 NP	主要是解决酸偶反应料液易发厚,强度低、水洗牢度差。关键技术是改进一偶反应配比、反应条件,提高偶合物的纯度;改进二偶反应配比。	小试、中试
17	活性红 C-2B	主要是解决品种的得色量、固色率、鲜艳度。关键技术是一缩时 591 直接加入、用小苏打水溶液调 pH 值;二缩时直接加入 H 酸、分段升温;1.5 酸、456、PCVS 重氮时采用冰磨、小酸比重氮。	小试、中试
18	活性藏青 BF 系列	主要是解决间双的缩合终点控制,在低温条件下用小苏打调节 pH 值再缓慢升温继续反应。关键技术是二缩物重氮盐与 H 酸酸偶的反应条件及终点控制,成品不盐析直接喷烘。	小试、中试
21	活性红 W 系列(活性红 W-3B)	主要是解决 H 酸酰化时的纯度,提高转化率。关键技术是调整酰化醋酐配比,通过弱碱性水解,提高主产品含量。提高碱偶重氮盐的配比,改善色光。OAVS 重氮采用冰磨、小酸比重氮。	小试、中试
22	活性 P 型系列(活性红 PJ-8B)	主要是解决活性 P 型系列(活性红 PJ-8B)的溶解度、鲜艳度。关键技术是红色品种通过改进二缩组份,增加水溶性基团,提高溶解度。重氮时采用冰磨重氮。	小试、中试
23	活性军兰 2G	活性军兰 2G 主要是解决酸性偶合反应速度慢、料液粘稠,偶合过程中容易产生副斑点。采用助剂降低酸偶物的粘度、提高偶合反应速度,使原料充分反应;重氮时采用冰磨、小酸比重氮;碱偶时采用含有烷氧基的对位酯的重氮盐作为碱偶组份进行碱偶。	小试、中试
24	活性黄 YY1	主要是解决中间体羧基酮的合成。通过调整重氮盐体积、减少了水解的碱用量,中间体纯度最终达到 99%左右,收率达 97%。关键技术是通过液相控制中间体的纯度,中间体不压滤直接用于偶合。	小试、中试

(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公司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下设技术部(研发部)、检验中心、中试车间、应用中心,将研究、开发、生产和工程应用整合在一起,使各个领域的试验员、专家云集在一个统一的研究和技术开发组织内,从而拥有全面的研发能力,促进了技术的融合创新。

公司推进“产、销、研一体化”战略,技术部、质保部、生产部等部门相互合作,把产品研发嵌入生产、销售中。从而保证公司的研发具有针对性,能够及

时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并迅速占领市场，同时根据市场反馈的信息对产品进行完善、提高。

公司制定了《技术部综合管理制度》，对产品、工艺的开发和改进奖励的细则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助于调动广大员工参与技术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已形成了良好的鼓励技术创新机制。

2、技术创新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未来将围绕活性染料、分散染料、染料中间体技术，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完善染料产业链的技术布局，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和工艺优化，实现产品的成本持续降低，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满足客户的需求，支撑公司可持续的发展。

十一、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

1、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因台山市沅泰染织有限公司未支付货款，锦云染料于2020年10月26日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台山市沅泰染织有限公司清偿未支付货款63.16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中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业链的补充、配套，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得到完善，有利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公司行业地位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业链的补充、配套，不产生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124,787.28	18,485.47	60,000.00	2020-640900-26-03-005005	宁东管（环）（2021）29号

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投资总额为135,500.00万元，公司出于项目整体建设规划需要，将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额为124,787.28万元，二期投资额为10,712.72万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借款以及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完善原材料配套能力是染料行业内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然趋势

染料行业内龙头企业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等，在其发展壮大过程中均逐步建立及完善原材料配套能力，能够在原材料供应和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时发挥原材料配套优势，逐渐发展壮大。2015年底，公司收购参股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主要原材料之一对位酯生产能力，但由于活性染料生

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种类繁多，公司原材料自给自足能力依旧偏弱。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分别为H酸、对位酯、1.5酸等，项目投产后公司活性染料所需主要原材料全部自产，有利于增强染料产品市场竞争力，继续做强做大染料业务。

2、有利于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政策趋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不达标企业的整顿工作的开展，部分中小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上游原材料供应日趋集中。另外，近年来行业内个别主要供应企业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偶有发生，造成原材料市场供应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染料的生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基于稳定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供应和市场价格波对染料业务的冲击，公司拟投资建设募投项目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后，公司染料生产所需的H酸、对位酯等主要原材料将能实现自给自足，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3、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项目投产前，尽管公司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是，随着染料中间体市场供应日趋集中，公司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逐渐被削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业务产业链进一步延长，由于原材料自产成本低于外部采购价格，可以提高产品附加值，进而有利于提升主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近年来，随着我国环保监管形势趋严，部分环保处理能力相对较差的染料生产企业被关停，拥有较强环保处理能力、核心技术和规模效应的大型染料企业凭借环保、成本、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市场集中度呈现出进一步加强的趋势。

根据染料工业协会数据，在活性染料细分领域，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产量分别为4.63万吨、4.90万吨、4.83万吨，分别占到整个市场的15.06%、17.61%、21.87%的份额，在活性染料领域中排名前列，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全国活性染料产量（万吨）	22.09	27.82	30.74
公司活性染料产量（万吨）	4.83	4.90	4.63
产量占比	21.87%	17.61%	15.06%

根据染料工业协会提供的说明：“2019年，锦鸡股份各项指标在我国染料行业排列第5位，在活性染料行业排列第1位”。

公司自成立至今开始一直深耕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客户群体逐步扩大，遍布于江苏、上海、浙江、山东、广东和福建等地，与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知名客户如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如韩国、东南亚等境外市场客户，提升业务规模。公司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技术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属于鼓励类。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采用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等连续化工艺，并同步建设稀酸再生项目，引入循环利用技术处理产品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副产酸，大幅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效果，同时显著降低污染物和危化物的产生。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已掌握了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等连续化工艺和副产酸循环利用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3、运营管理可行性

经营管理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环节，唯有建立完善的企业经营机制，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才可以促进企业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增

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实现企业的快速、稳定、健康发展。锦鸡股份二十余年的发展，其运营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逐渐成熟，形成了一套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运营管理机制，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迄今已获得“国家火炬计划泰兴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基地”，“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江苏省百强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首批“创新型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等荣誉与资质，是国家标准化3A级企业、江苏省质量信用2A级企业。成熟的管理机制使锦鸡股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长足持久发展的机会，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三、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135,500.00万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建设精细化工产品项目。该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计划投资额124,787.28万元，其中拟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60,000.00万元，以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18,485.47万元，其他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H酸、1.5酸、间双等精细化工产品3.40万吨、年产硫酸、醋酸等产品34.85万吨，该等产品为公司活性染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其副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吨/年）
1	H 酸	8,000
2	1.5 酸	1,600
3	间双（2,4-二氨基苯磺酸钠）	1,600
4	磺化对位酯	2,800
5	对位酯	20,000
6	硫酸	40,000
7	发烟硫酸	5,000
8	氯磺酸	40,000
9	醋酸	4,000
10	稀醋酸	5,500
11	亚硫酸钠	6,000
12	硫酸钠	60,000
13	稀硫酸	13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吨/年）
14	盐酸	50,000
15	氯化钠	8,000

注：上述产品中，6-15项产品为本项目1-5项精细化工产品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副产品的再生品，其中6-9项可循环用于1-5项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染料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上游产业链，项目建成后极大提高公司染料产品原材料自给自足能力，抵抗原材料波动风险，稳定原材料供应和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实施。

（三）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两年。项目第3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50%，第4年生产负荷为80%，第5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达到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项目所需土地、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程序，并有序推进项目土建工程建设。

（四）项目投资情况

1、投资数额构成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124,787.28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18,485.4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60,000.00万元。

本项目投资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拟投入51,213.79万元、土建工程费拟投入49,958.39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拟投入8,170.00万元、预备费拟投入4,339.70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拟投入11,105.41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预算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113,681.88	18,485.47	60,000.00	35,196.41	是
1.1	设备购置	51,213.79	5,485.47	45,728.32	-	是
1.2	土建工程费	49,958.39	11,000.00	14,271.68	24,686.71	是
1.3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8,170.00	2,000.00	-	6,170.00	是
1.4	预备费	4,339.70	-	-	4,339.70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11,105.41	-	-	11,105.41	否

序号	项目	投资预算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4,787.28	18,485.47	60,000.00	46,301.82	

2、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总额为51,213.79万元，设备采购主要结合历史购买价格、同期市场价格、供应商报价及根据项目需要的设备数量和对应采购金额加总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H酸设备	396	8,482.13
2	间双（工艺一）设备	58	872.35
3	1.5酸设备	53	596.39
4	磺化对位酯设备	76	798.60
5	对位酯设备	446	6,350.67
6	稀酸再生设备	172	10,529.04
7	MVR浓缩装置	6	4,680.00
8	高温氧化碳化装置	1	1,800.00
9	污水处理装置	1	1,800.00
10	管道阀门	1	3,510.00
11	配电系统	1	2,070.00
12	罐区设备	147	1,699.60
13	其他设备	38	8,025.00
	合计	1,386	51,213.79

(2) 土建工程费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取得的位于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墩南侧、家窑路东侧的地块进行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上述土建、装修及各类公用辅助工程投入，合计49,958.39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参照同类建筑造价水平进行估算，土建工程费的具体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危险固废填埋场	30,000.00
2	一般土建投资	14,526.85
3	环保投资	1,536.00
4	厂区道路	1,500.00
5	其他工程	1,295.54
6	管廊工程	800.00
7	绿化工程	3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49,958.39

（3）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本项目建设工程其它费用总额为8,170.00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购置费、勘察设计费、建设期利息、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主要根据所在地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估算。

该部分资金投入不涉及本次募投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4）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主要包括在批准的设计范围内，由于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等增加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按土建、设备及其他工程费用的5%测算，预计金额为4,339.70万元。

该部分资金投入不涉及本次募投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5）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运营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11,105.41万元，根据营运期收入、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预测数据测算而得。

本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募集资金和前次募集资金区分

在资金存储方面，前募资金与本次募集资金将分别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储于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前募资金与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有效区分。

在使用方面，前募资金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同一项目，发行人将在相关决议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范围，根据最佳的资金使用效率分别使用前募资金和本次募集资金。

（五）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墩南侧、家窑路东侧。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宁（2021）灵武市不动产权第L0000795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染料中间体，主要用于配套公司原有染料产品的生产，超出自用的部分对外销售。项目的经济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整体原材料成本的降低、原材料供应稳定性以及染料中间体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上。

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0.92%，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51年（含两年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营业收入测算

项目建设期两年，第3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50%，第4年生产负荷为80%，第5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达到100%。项目完全达产后收入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吨/年)	项目自身耗用 (吨/年)	剩余产量 (吨/年)	单价 (万元/吨)	收入 (万元)
1	H 酸	8,000	-	8,000	3.63	29,040.00
2	1.5 酸	1,600	-	1,600	2.74	4,388.74
3	间双（2,4-二氨基苯磺酸钠）	1600	-	1,600	4.69	7,511.28
4	磺化对位酯	2,800	-	2,800	2.71	7,585.34
5	对位酯	20,000	-	20,000	2.09	41,754.60
6	硫酸	40,000	37,846	2,154	0.05	104.82
7	发烟硫酸	5,000	26,608	/	/	-
8	氯磺酸	40,000	39,600	400	/	-
9	醋酸	4,000	5,400	/	/	-
10	稀醋酸	5,500	5,500	/	/	-
11	亚硫酸钠	6,000	2,083	3,917	0.19	745.27
12	硫酸钠	60,000	2,240	57,760	0.06	3,322.48
13	稀硫酸	130,000	130,000	/	/	-
14	盐酸	50,000	50,000	/	/	-
15	氯化钠	8,000	240	7,760	0.04	329.63
	合计					94,782.15

注1：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及副产品主要供公司自用，销售单价参考公司目前相应产品的采购价格进行测算；

注2：氯磺酸产能扣除项目自身耗用后剩余产量400吨，若对外销售预计可实现收入37.42万元。考虑到氯磺酸为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计划不对外销售，因此相关收入不纳入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收入。

本项目生产的上述15项产品中1-5项，即H酸、1.5酸、间双（2,4-二氨基苯磺酸钠）、磺化对位酯、对位酯为本项目的主产品，为染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

上表中第10项稀醋酸、第13项稀硫酸、第14项盐酸为生产上述1-5项主产品的过程中的副产品，其中稀醋酸通过精馏后获得第9项产品，即醋酸；稀硫酸

通过稀酸再生技术再生为第6、第7项再生产品，即硫酸和发烟硫酸，盐酸作为稀酸再生装置区氯磺酸工段原料，生产第8项产品，即氯磺酸。该等再生产品均为上表中1-5项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必备原材料，将主要用于上述5项产品的生产。

上表中第11、12、15项产品，分别为亚硫酸钠、硫酸钠、氯化钠，亦为1-5项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和尾气处理废液经过浓缩炭化烘干、高温氧化工艺获得的。该等副产品将部分用于1-5项主产品的生产。

2、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投入的营业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税费。

(1) 根据公司原材料历史采购价格测算原材料成本、辅料成本成本。

(2) 根据公司员工薪酬水平测算工资及福利费费用，具体为直接人工每人每年8.2万元、间接人工每人每年13.68万元。

(3) 各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方法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

(3) 管理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用包含房屋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其他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2%计算。

(4) 销售费用

本项目产品主要供公司自产染料使用，剩余部分外销售。销售费用主要为染料中间体的运输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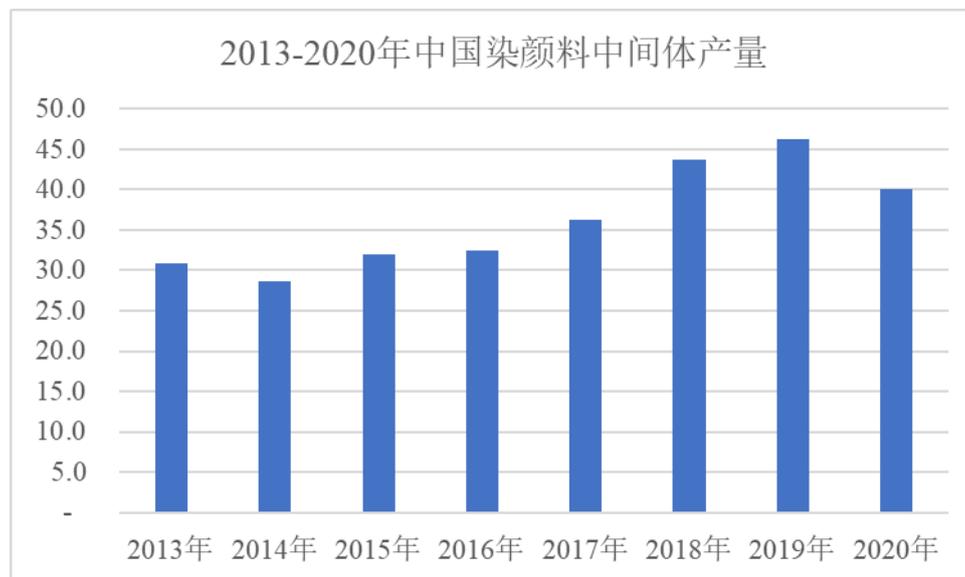
(5) 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按应税销售额的13%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7%计算；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的3%计算；地方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的2%计算；所得税按照25%计算。

(七) 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1、行业发展情况

全球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来源国主要为中国、印度、德国和瑞士。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由于欧美市场纺织制造业逐渐向亚洲转移，以及我国加入世贸组织

的影响极大程度地促进了国内市场上染料行业以及染料中间体行业的发展,我国目前染料中间体产量居世界首位。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13年至2019年我国染颜料中间体产量从30.8万吨增长至46.3万吨,年化复合增长率为7.03%,2020年受疫情影响染颜料中间体的产量有所下降为40.1万吨。从总体上看,我国染料中间体行业还是在处于发展过程中,特别是提高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



数据来源: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染料中间体市场逐渐由完全竞争走向集团化、全产业链竞争模式,大型染料中间体企业不断向下游染料行业延伸,染料企业则向上游的中间体行业延伸。全球主要的染料厂商同时都具备很强的中间体竞争实力。目前集团化发展较为突出、产业链较为完善的企业有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和楚源高新等。

在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的趋势下,大部分中小型中间体生产企业由于污染治理能力不足,难以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格局逐渐由无序竞争向优质大型生产者倾斜,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3、产品销售单价

(1) 历史采购价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产品非大宗产品,大部分无公开市场报价,发行人历史上采购相应产品的价格,可认为是相应产品的市场价格。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产

品在2018年至2021年1-3月的平均价格情况及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单价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序号	产品名称	募投项目 测算单价	2018-2021.3 平均单价	2021.1-3月 平均单价	2020年平 均单价	2019年平 均单价	2018年平 均单价
1	H酸	3.63	3.57	2.99	2.90	3.52	4.19
2	1.5酸	2.74	2.68	/	2.28	3.15	2.70
3	间双（2,4-二氨基苯磺酸钠）	4.69	4.70	5.06	4.86	4.83	4.34
4	磺化对位酯	2.71	2.72	2.35	2.29	2.70	3.52
5	对位酯	2.09	2.17	1.51	1.50	1.95	2.75
6	硫酸	0.05	0.04	0.05	0.03	0.04	0.04
7	发烟硫酸	/	/	/	/	/	/
8	氯磺酸	/	/	/	/	/	/
9	醋酸	/	/	/	/	/	/
10	稀醋酸	/	/	/	/	/	/
11	亚硫酸钠	0.19	/	/	/	/	/
12	硫酸钠	0.06	0.05	0.05	0.05	0.06	0.05
13	稀硫酸	/	/	/	/	/	/
14	盐酸	/	/	/	/	/	/
15	氯化钠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注：本次募投所涉产品中，发烟硫酸、氯磺酸、醋酸、稀醋酸、稀硫酸和盐酸在项目内部循环利用，因此不存在测算单价。

由上可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单价的测算参考了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3月对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产品销售单价的测算是谨慎的、合理的。

（2）市场价格的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中最主要的产品为H酸和对位酯，该等产品在印染行业专业电商平台统计的近期成交价格 and 测算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募投项目 测算单价	七彩云电商					
		2021-3	2021-2	2021-1	2020-12	2020-6	2020-1
H酸	3.63	3.5-3.6	3.2-3.4	3.1-3.2	3.1-3.2	2.7-2.8	3.5-3.6
对位酯	2.09	2.5-2.6	2.3-2.5	2.1-2.2	1.75-1.85	1.55-1.6	2.1-2.15

注：七彩云电商系专注服务于印染行业的电商平台，交易产品包括染料、助剂和化学品。

由上可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单价与市场价格水平无重大差异，系合理和谨慎的。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染料中间体，项目效益测算中达产后预计平均毛利率水平为34.71%，与具有中间体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浙江龙盛	中间体	63.57%	66.30%	63.01%	46.26%
吉华集团	染料及中间体	25.37%	32.01%	38.92%	32.44%
海翔药业	染料中间体	50.86%	55.50%	49.95%	47.81%
平均值		46.60%	51.27%	50.63%	42.17%
本次募投达产后平均毛利率		34.71%			

吉华集团的染料和中间体的产品毛利率合并计算，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单独披露中间体的浙江龙盛和海翔药业的毛利率水平略低。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估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低于具有中间体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同类产品的实际毛利率，具有谨慎性。

综上，从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销售单价、毛利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方面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八）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核准或预审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审批/备案单位	文号
项目备案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20-640900-26-03-005005
项目环评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宁东管（环）〔2021〕29号

上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颁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640900-26-03-005005），载明项目总投资135,500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H酸、1.5酸、间双等精细化工产品3.96万吨，年产硫酸、醋酸等产品36.85万吨，合计40.81万吨，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东管（环）〔2021〕29号），载明项目总投资128652.46万元，项目产品包括H酸、1.5酸、间双、磺化对位酯、对位酯、98%硫酸、65%发烟硫酸、氯磺酸等，总产能合计243000吨/年。

上述备案及批复的投资规模、产品产能与本募投项目规划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备案文件	与备案文件差异说明	环评批复	与环评批复差异说明
总投资	124,787.28 万元	135,500 万元	备案文件含项目一期、二期投资和产产品，本募投项目仅为一期，不包括二期建设	128,652.46 万元	系根据项目一二期总投资额 135,500 万元，扣除二期土建及设备投资 6,847.54 万元得出，未扣除二期预备费及铺底资金投入，不涉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影响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产品产能	年产 H 酸、1.5 酸、间双等精细化工产品 3.40 万吨、年产硫酸、醋酸等产品 34.85 万吨	年产 H 酸、1.5 酸、间双等精细化工产品 3.96 万吨，年产硫酸、醋酸等产品 36.85 万吨，合计 40.81 万吨		项目产品包括 H 酸、1.5 酸、间双、磺化对位酯、对位酯、98% 硫酸、65% 发烟硫酸、氯磺酸等，总产能合计 243000 吨/年	醋酸、稀醋酸、稀硫酸在生产过程中回用，不出相应的生产或者系统装置，在环评中未计入产品规模

可见，本次募投项目未超过已经过备案、环评的建设项目范围。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说明，确认“产能和投资金额的差异对于项目环境保护影响评价结论无影响”。

（九）募集资金以外所需剩余资金的具体来源

1、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计划及资金缺口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差额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124,787.28	18,485.47	60,000.00	46,301.81

2、募投项目投入所需剩余资金的具体来源

（1）自身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1 年 1-3 月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总资产	156,189.50	152,862.60	151,086.43	125,648.49
有息负债	-	-	-	-

项目	2021-3-31/ 2021年1-3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总负债	31,802.71	30,435.58	28,753.63	31,409.4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0.36%	19.91%	19.03%	2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306.33	121,348.94	121,148.46	93,028.90
营业收入	25,123.41	75,358.67	112,405.55	120,23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7.66	2,289.22	9,634.09	10,431.8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均为0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25%，资产负债结构稳健。报告期内，除受2020年新冠疫情等影响导致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外，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大致稳定，且2021年，随着疫情好转，收入和利润均呈恢复趋势。

(2) 融资能力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

由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周转和自我供给能力较强，因此，报告期内对外借款需求较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授信额度为2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0.7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1.3亿元，其银行授信尚存在较大规模未使用额度。同时，招商银行正积极与公司接洽，预计可提供授信额度1亿元。

因此，项目投入所需部分资金可以通过银行融资渠道解决。

3、募投资项目投入所需剩余资金的具体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2年，此外，部分募集资金缺口为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和基本预备费，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期投入所需资金。鉴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较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公司未来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入，确保项目的稳步实施，其资金来源具有可行性，募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染料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和知名度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活性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投向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该项目主要生产活性染料所需的各类原材料，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提高及完善原材料配套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实现活性染料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自给自足，有效降低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对活性染料业务的冲击。另外，由于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将显著提高活性染料产品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业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发生债转股则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同业竞争。

2、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类型但不排除增加已有关联交易类型的交易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中间体，并将优先用于发行人现有染料产品的生产。目前发行人的关联方中不存在以活性染料的生产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种类。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品生产过程中，将需消泡剂等化学助剂。目前，发行人生产染料的过程中使用的消泡剂等，存在向关联方传化智联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的情况，相关采购占比低于0.5%，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传化智联系知名印染助剂生产企业，其产品生产规模较大能够保持供货稳定性以及其产品质量受

到市场认可。未来项目投产后，在价格、供应等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发行人不排除继续向关联方传化智联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消泡剂等化学助剂。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因募投项目实施或者募投项目产品或服务而新增关联交易种类；但不排除发行人与关联方此前已有关联交易类型的交易金额发生增加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资基本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一次，即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7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3元，共计募集资金23,104.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485.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2021年7月13日募集资金实际累积投入额	实际投入占承诺投入比例
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	18,485.47	-	-	-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	18,485.47	7,751.95	41.94%
合计	18,485.47	18,485.47	7,751.95	41.94%

（二）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H酸、1.5酸和间双等精细化工产品3.96万吨，年产硫酸、醋酸等产品36.05万吨；实施主体由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2、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1) 因所处园区产业调整升级，募投项目暂缓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2020年6月24日，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下发通知，根据该通知，该园区近期拟根据自身区域和产业定位，对园区内相关产业进行调整升级，因本次产业规划需履行上级部门审批程序，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前，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建议园区内企业未开工建设项目暂缓建设，具体开工时间另行通知。该审批程序完成时间无法预期，公司募投项目暂缓建设。

(2) 在目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募投项目产能扩充计划不具有紧迫性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9年11月到位，2020年初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下游纺织印染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尽管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有所好转，但下游纺织印染行业需求和消费市场恢复进程无法预期，而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系在活性染料原有4.5万吨产能的基础上再扩充3万吨产能。基于目前形势，募投项目产能扩充计划不具有迫切性。

(3) 基于目前形势，延伸产业链，完善原材料配套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具有更强的迫切性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政策趋严，部分中小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上游原材料供应日趋集中。另外，行业内个别主要供应企业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偶有发生，造成原材料市场供应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已对公司染料的生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与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原材料配套能力存在较大差距，原材料配套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因此，建设精细化工产品项目，进一步完善原材料配套能力，具有较强的迫切性。

3、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效益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已于2020年10月已办理完成项目备案手续，2021年1月27日获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宁（2021）灵武市不动产权第L0000795号），2021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亦将用于上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02号）认为，锦鸡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锦鸡股份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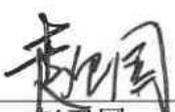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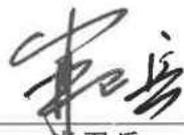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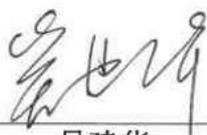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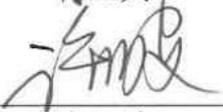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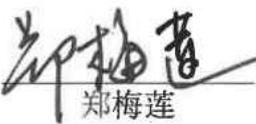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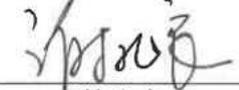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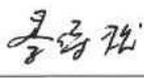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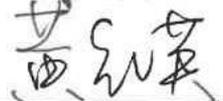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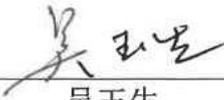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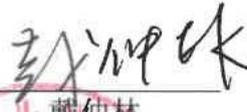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赵卫国	 肖卫兵	 戴继群	 吴建华
 周靖波	 许江波	 郑梅莲	 谢孔良
 沈日炯			

全体监事：

 罗巨涛	 李诗怡	 吴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卫国	 肖卫兵	 戴继群	 肖建
 苏金奇	 黄红英	 吴玉生	 戴仲林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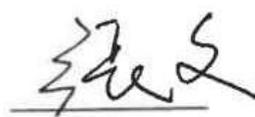

赵卫国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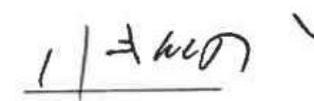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叶可贺

保荐代表人：  
张 文 季 青

总经理： 
邓 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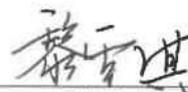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莫彪



黎雪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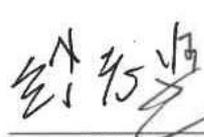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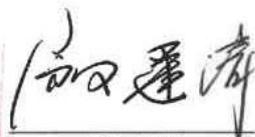
丁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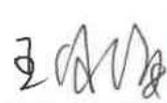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309号、天健审（2020）2168号、天健审（2021）336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99号）、《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6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缪志坚  
尉建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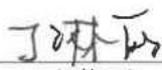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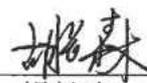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八月八日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马琳丽


胡长森

单位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1、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优化经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细心筹划、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能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生产流程、保证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3、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决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的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